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全球協調人、記帳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46,516,000股發售股份
(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4,652,000股新股(或會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1,864,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211,410,000股新股及
10,454,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及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23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2331

全球協調人、記賬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賣方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期議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香港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超過2.23港元，但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76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可予退還)。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本公司同意)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以前任何時間，將指標發售價格範圍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水平(即1.76港元至2.23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指標發售價格範圍的通知須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截止當日前已遞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其後即使指標發售價格已按上文所述調低亦不能撤銷。本公司、賣方及全球協調人倘因任何理由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且失效。

倘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前一日(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之責任。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該節所載詳情。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香港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登記申請時間(附註2)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附註2)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限期(附註2及3)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時間(附註2)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附註4)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額及香港發售股份 配發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 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向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人寄發發售股份 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 系統之日期(附註5)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向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人寄發 退款支票之日期(附註5及6)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售股建議安排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及條件」一節。
- (2) 倘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之影響」一節。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謹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 (4) 定價日期(即確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倘因任何理由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仍未議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不會進行並且失效。
- (5)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視情況而定)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本集團於報章所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申請人正式加蓋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選擇親身領取而未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前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則未有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謹請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 (6) 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申請，以及獲接納之申請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均會獲發退款支票。

在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六時)，股票方能成為所有權有效憑證。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所有權有效憑證前基於公佈配發詳情而買賣股份之投資者須承擔一切風險。

目 錄

閣下僅應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或聲明，概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主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售股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重要資料	34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之各方	38
公司資料	41
行業概覽	43
業務	
概覽	46
競爭優勢	47
發展策略	48
歷史及發展	51
股權、企業及營運架構	63
品牌及產品	66
銷售	67
經銷商及零售網絡	73
供應鏈管理	77
質量監控	81
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	81
市場推廣及宣傳	83
管理資訊系統	86
存貨控制及物流	86
產品責任及保險範圍	87
知識產權	88
競爭	91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92
未來計劃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102
控權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創辦股東	10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07
股本	113
財務資料	
債務	11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11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披露	117
部份合併財務數據	118
分析及比率	119
管理層討論及經營業績分析	122
物業權益	13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134
股息政策及以往股息	134
營運資金	134
可供分派儲備	135
未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35
並無重大逆轉	135
包銷	136
售股建議之安排及條件	14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4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63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192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196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199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5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37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307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售股章程。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香港發售股份之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語之釋義載於本售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究、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之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運動鞋、服裝及配件，而該等產品主要以本集團自有之李寧牌出售，其餘產品以本集團獲獨家授權在中國及澳門使用之KAPPA牌出售。

本集團已在中國市場建立廣泛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本集團向經銷商銷售產品，而該等經銷商在本集團監督下經營李寧牌及KAPPA牌特許零售門市。本集團亦自行經營李寧牌及KAPPA牌零售店及特約專櫃。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超過200名經銷商，在中國經營2,200多間李寧牌及KAPPA牌特許零售門市，截至同日，本集團亦在中國以李寧牌及KAPPA牌自行經營110間零售店及199間特約專櫃。

國際市場方面，本集團通過獨立經銷商重點在意大利、西班牙及俄羅斯銷售李寧牌產品。

本集團大部份的運動服裝及所有運動鞋與配件是外包予中國獨立合約製造商加工及製造，本集團也在中國廣東省三水市自設的工廠，製造小部份的運動服裝。

在李寧牌方面，本集團一直致力通過擴大產品種類及開發新產品系列，以把握商機鞏固品牌地位及從中獲益。在國際特許經營品牌方面，本集團有意爭取機會與其他具雄厚市場潛力之外國運動品牌簽訂在中國市場製造、推廣及銷售的獨家管理權或特許權。

本集團倚賴本身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廣泛的經銷商與零售網絡，及獨立設計、開發與研究能力爭取市場佔有率，提高銷售額。本集團新設計及新產品開發工作在中國北京及廣東省佛山市之設計及開發中心進行。

概 要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約734,900,000元人民幣增至二零零三年約1,276,200,000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約31.8%。同期，本集團之純利則由二零零一年約49,600,000元人民幣增至二零零三年約94,000,000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約37.6%。

作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本集團預期將會受惠於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公認之強力增長，本集團亦期望可藉其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將業務擴展至海外。

中國有品牌體育用品業

從獨立來源所得有關中國有品牌體育用品業之已發表統計資料有限。本集團自一九八九年開始從事有品牌體育用品行業，各主要管理人員擁有超過十年相關行業經驗，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

- 中國體育用品業近年不斷發展；
- 有品牌體育用品主要通過一級城市之購物中心及二級與三級城市之特約零售店銷售；
- 一級城市之消費者及高檔消費者之消費模式成熟，且較多參與體育活動及整體消費水平較高，故較為著重產品功能及表現。因此，產品種類繁多可爭取該等市場之無限商機；
- 中國有品牌體育用品業於未來五年預期將會繼續迅速增長。同期，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預期將刺激體育用品消費增長，並帶動整體市場發展；
- 在中國市場充斥大量本地及國際體育品牌，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Nike、Adidas、安踏、雙星及康威；
- 一般而言，國際品牌在人均消費較高之一級城市及部份沿海城市表現較佳，而國內品牌在二級及三級城市更具競爭力；及
- 有品牌體育用品業及行業經營者之表現取決於下列主要因素：
 - 中國消費者之可動用收入水平；
 - 對體育用品之需求量；
 - 中國消費及零售市場之經營環境改變；

概 要

- 有關行業經營者管理及控制經營成本之能力；及
- 有關行業經營者在產品質量、設計、品牌形象、服務、選擇及價格上競爭的效率。

於二零零三年，零點研究集團(專門從事中國消費市場研究及調查的獨立中國公司)對中國之主要本地及國際運動鞋品牌進行調查，並發表「二零零三年知名運動鞋品牌價值研究報告」。該研究報告是經訪問中國10大城市(北京、上海、廣州、武漢、成都、瀋陽、西安、濟南、大連及廈門)3,443名18歲以上成年居民，以及9個較小城市(分佈在浙江、福建、遼寧、河北、安徽、湖南、四川、陝西及甘肅)1,480名18歲以上成年居民而得出。該報告提及超過30種運動鞋品牌，並主要集中研究五種主要本地運動鞋品牌(LI-NING、安踏、康威、雙星及格威特)以及五種主要國際運動鞋品牌(Nike、Adidas、Reebok、Puma及Converse)。根據該研究報告，以整體品牌價值衡量，中國市場中三大運動鞋品牌依次為Adidas、Nike及LI-NING。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優勢在於：

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

董事相信李寧牌為中國最早的國內體育品牌之一，並已迅速發展成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本集團將盡力把握本身的市場領導地位，於增長迅速的中國體育用品市場中，提高本身的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廣泛之銷售網絡

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廣泛之經銷商及零售覆蓋。本集團擁有由經銷商經營之特許零售門市及本身直接經營之零售門市組成的龐大之網絡。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逾200名經銷商，在中國經營2,200多間李寧牌及KAPPA牌特許零售門市。截至同日，本集團亦在中國以李寧牌及KAPPA牌自行經營110間零售店及199個特約專櫃。

本集團由特許零售門市及自行經營之零售門市組成的網絡在中國具有廣泛的地域分佈，遍及所有省份及直轄市。本集團之產品在多個零售熱點均有出售，有助提高客戶對品牌之忠誠度及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鮮明之市場定位及多元化之產品種類

本集團相信李寧牌產品佔據市場有利地位，品質優越並且表現出眾，定價低於國際品牌。

本集團提供多種體育用品，包括專業運動、休閒運動及高爾夫球系列。本集團部份專業運動用品為符合專業運動員的需要而設計。本集團廣泛之產品種類迎合各種消費者類別及各種運動項目的需要。

本集團龐大之體育推廣及贊助資源

本集團相信市場營銷及宣傳乃體育用品行業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在很早期已參與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故與中國體育界已建立長久關係。本集團過往通過贊助中國多個主要運動團隊、體育活動及知名運動員，成功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產品之信心及熱情，取得重大的宣傳及推廣之效用。

過去多年，本集團曾在一九九二年、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零年奧運會以及一九九八年冬季奧運會贊助中國國家代表團，亦會在即將舉行之二零零四年奧運會贊助中國國家代表團。此外，本集團一直為中國多個主要國家運動代表隊之長期贊助商，包括中國乒乓球隊、中國跳水隊、中國體操隊及中國射擊隊。該四隊國家隊在二零零零年悉尼奧運會賽事中為中國奪得全部28面金牌中的15面。本集團相信，在奧運會等即將舉行之大型世界錦標賽事中贊助中國國家隊，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中國之地位及客戶忠誠度。

本集團專業的管理團隊及積極進取之企業文化

李寧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義紅先生(執行董事)各自擁有逾10年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之經驗。彼等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成功之重要競爭優勢。

在各董事中，本集團亦獲得在企業、策略、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的貢獻。例如陳偉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擁有逾27年在跨國機構之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經驗。

本集團藉大量培訓計劃讓管理人員掌握豐富管理技巧、產品與行業知識。透過各種獎勵計劃，本集團鼓勵管理人員各盡所長，致力維持本集團在中國體育用品業之領導地位。借助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本集團可將成功之國際業務模式、行業知識及最佳守則應用於迅速發展之中國體育用品市場。

發展策略

董事預期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大大提高中國大眾對體育及健身之興趣及重視，從而刺激對體育用品之需求。本集團相信，李寧牌作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之一將可因上述需求而受惠。本集團之目標是採取下列發展策略以保持國內市場之地位：

加強本集團的零售渠道及經銷基礎

本集團相信，以零售點(包括特許經營及直接管理之零售門市)數目計算，本集團目前在中國擁有最廣泛之體育用品銷售渠道。然而，於迎接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過程中，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預期將作出投資及擴大在中國之銷售渠道。因此，本集團有必要繼續擴大本地銷售渠道。藉著擴大銷售渠道的覆蓋面及經銷基礎質素，本集團將可推動產品發展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計劃：

- 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年底將零售點(特許經營及直接管理零售門市)總數分別增至約2,800、3,200及3,500間，以滿足全國各地收入水平快速增長之需求。預計二零零四年零售店增加30.5%。有關數字乃基於本集團之實際執行計劃推算，並且符合中國有品牌體育用品市場之預期增長；
- 提升本集團特許經營及直接管理之零售門市之質量及服務標準，並以下列方式提高品牌知名度：
 - 增加門市平均面積；
 - 優化零售店面位置；
 - 提升門市形象、陳列及裝修；
 - 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大城市開設旗艦店；
 -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培訓制度及服務質素之水平；及
- 在本集團各個特許經營及直接管理零售門市裝設電子零售點(EPOS)系統。

提升本集團之產品設計、開發及研究平台

為應付國際競爭對手之挑戰及保持本集團之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提升產品設計、開發及研究平台。本集團亦計劃作出重大投資，發展本身之基礎研究實力。對於足球、籃球及網球等主要運動類別，本集團有意使用先進技術為專業運動員生產專業運動用品。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

- 建立本身之基礎研究團隊；
- 在香港建立產品設計及開發中心，結合產品設計的海外專才與中國本土市場的知識，推出具有劃一品牌形象之新產品系列；及
- 與供應商及製造商合作，使用新物料及技術，以提升本集團體育用品之性能。

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

本集團認為，李寧牌作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之獨特形象乃本集團最寶貴資產之一。為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提升客戶偏好度，本集團致力促進並加強品牌效應。為達致目標，本集團計劃：

- 加強本集團的體育營銷及推廣活動，例如有關二零零四年雅典奧運會的贊助活動；
- 推出足球、籃球、網球、跑步及健身等專門運動類別之專門鞋類系列；及
- 制定廣告策略，以提高本集團在足球、籃球、網球、跑步及健身等熱門運動類別之體育用品知名度。

加強本集團供應鏈管理以達致更快速的應變能力及更高的效率

本集團擬提高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系統效率，以便對市場變化有更快之應變：

- 提升管理資訊系統，使本集團總部可與所有特許經營及直接管理零售門市連繫，以達到下列目的：
 - 提供每日有關採購、供應及最終銷售之數據報告；
 - 縮短匯報時間；
 - 更有效控制存貨風險及成本；

概 要

- 提升資訊科技平台，以兼容互聯網及電子商貿之使用；
- 加強物流支援服務至覆蓋所有零售點之配送；及
- 縮短採購及生產週期，以能滾動持續接受採購訂單。

開發本集團特許國際品牌業務並進軍其他與體育相關之業務

本集團計劃全面發揮其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網絡之潛力，以提高本集團收入及盈利。本集團相信，在中國市場管理及引入具個性、風格及產品特色之海外品牌(如KAPPA牌)，可有效利用本集團在行業內之地位提供多元化穩健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會掌握機會擴充本集團國際特許品牌業務及進軍其他運動相關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

- 擴大零售覆蓋及增加宣傳，以擴大KAPPA牌在中國之佔有率；
- 取得其他國際品牌在中國市場之管理權或特許權；及
- 物色商機通過合作或收購進軍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具協同效應之其他相關業務。

概 要

營業紀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現時之企業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撰。本概要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一併參閱。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準則」）編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¹⁾	734,935	958,005	1,276,224
銷售成本	(447,736)	(528,148)	(670,305)
毛利	287,199	429,857	605,919
其他收益	7,263	7,126	8,146
經銷開支	(128,557)	(222,581)	(335,717)
行政開支	(88,846)	(104,561)	(121,049)
其他經營開支	(11,858)	(6,494)	(38,190)
經營溢利	65,201	103,347	119,109
融資成本淨額	(6,111)	(7,392)	(4,546)
除稅前溢利	59,090	95,955	114,563
稅項	(8,634)	(28,130)	(22,029)
除稅後溢利	50,456	67,825	92,534
少數股東權益	(836)	(936)	1,426
年內溢利	<u>49,620</u>	<u>66,889</u>	<u>93,960</u>
股息	<u>17,182</u>	<u>23,970</u>	<u>65,772</u>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 ⁽²⁾	<u>6.62</u>	<u>8.92</u>	<u>12.53</u>

(1) 本集團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服務之發票值，已扣除增值稅、回佣及折扣。

(2)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之溢利及根據重組已發行股份750,000,000股計算（假設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發行）。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概 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 預測合併溢利 ⁽¹⁾	不少於122,500,000元人民幣
每股預測盈利	
(a) 全面攤薄 ⁽²⁾	不少於12.42分人民幣(即11.72港仙)
(b) 加權平均 ⁽³⁾	不少於14.07分人民幣(即13.27港仙)

- (1) 上述預測溢利之準則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2) 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溢利，並假設本集團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來已在主板上市，且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986,062,000股股份而計算。該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3) 加權平均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溢利，且假設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870,611,000股而計算。該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發售之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 1.76港元	根據發售價 2.23港元
本集團股份之市值 ⁽¹⁾	1,735,000,000港元	2,199,000,000港元
預計市盈率		
(a) 全面攤薄 ⁽²⁾	15.0倍	19.0倍
(b) 加權平均 ⁽³⁾	13.3倍	16.8倍
未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0.81元人民幣 (即0.76港元)	0.92元人民幣 (即0.87港元)

- (1) 市值乃按預期售股建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986,062,000股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預計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按不同發售價及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3) 預計加權平均市盈率乃按不同發售價及加權平均每股預測盈利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4) 未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完成售股建議後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已發行986,062,000股股份計算，且已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之調整。

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1.99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1.76港元至2.23港元之中位數），則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每股0.86港元，而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將攤薄至11.97分人民幣（11.30港仙）。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有意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實行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加強股本基礎及財政狀況。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扣除本集團有關售股建議應付之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995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1.76港元至2.23港元之中位數））估計約為440,000,000港元（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為512,0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00,000,000港元用作擴展及改善經銷商及零售網絡；
- 約110,000,000港元用作宣傳及推廣品牌；
- 約15,000,000港元用作建立本集團基本產品研究能力、開發新產品系列及在香港設立設計及開發中心；
- 約35,000,000港元用作提升管理資訊系統及物流業務；
- 約4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及經營其他國際品牌在中國市場之管理權或特許權；
- 約60,000,000港元用作在北京設立營運中心；
- 約40,000,000港元用作在機會出現時作出配合本集團業務之策略收購；及
- 餘下約4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有意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倘若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作上述用途或本集團未能按計劃實行任何部份之未來發展計劃，則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或會將相關款項存入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本集團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策略收購目標。

倘未有執行上述未來發展計劃，則本集團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時發出公佈。

股息政策及過去之股息

待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後，股東將可獲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本公司計劃以中期及末期方式支付股息。董事無意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額外中期股息，但計劃酌情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董事一般擬宣派及建議派發之股息總額不少於本集團於售股建議後期間之可供分派溢利30%。任何股息之分派及數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與其他因素而定。並不保證股息分派、股息額或派息時間會否按計劃進行。

本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17,2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及65,800,000元人民幣。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宣派，並於售股建議前派付特別股息約40,000,000元人民幣。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營業紀錄期間開始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其他股息。營業紀錄期間之股息分派未必可用作釐量本集團日後所宣派或派付股息額之基準。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大部份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ii)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及(iv)與售股建議有關之風險。本集團目前未能得悉，或下文未有說明或暗示，或本集團認為並不重要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損害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倚賴中國經銷商及經銷商經營之李寧牌及KAPPA牌特許經營零售門市。
- 本集團受季節及時機變化所影響。
- 本集團倚賴合約製造商。
- 與BasicNet集團訂立之KAPPA特許權協議可能不獲續期。
- 本集團之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或遭侵權及本集團產品被仿冒。
- 本集團或會因涉及與其他人士的商標及知識產權之爭議或訴訟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部份租賃物業之法定產權出現問題。
- 本集團倚賴零售店之租約或特約專櫃能否續期。

概 要

- 本集團倚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經營業務。
- 本集團或未能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增長。
- 本集團日後未必能進行策略收購或成功融合所收購業務。
- 過往之股息不應作為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之參考。
- 本集團享有之若干稅務優惠或會改變。
- 現行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或會轉變。

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有關風險

- 本集團倚賴中國經濟，尤其中國消費市場之預期增長。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競爭激烈。
- 本集團所經營之中國消費及零售市場瞬息萬變。
- 本集團積存陳舊存貨。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政府之經濟及政治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 中國法制尚未發展成熟，並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
- 外匯法規之改變或會削弱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之能力。
- 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天災、戰爭及傳染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或會損害、損失或中斷本集團業務。

與售股建議有關之風險

- 本公司股份未必能發展成交投活躍之市場，且股份之成交價或會大幅波動。
- 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僱員發行股份會有攤薄影響，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盈利。
- 售股建議後在公開市場拋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市價有不利影響。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BC Assets」	指	ABC Assets Holding Limited，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一名賣方，發售3,466,000股銷售股份。ABC Assets Holding Limited由獨立第三者擁有
「Alpha Talent」	指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寧先生為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有關股份而成立及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开发售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之上述其中一種表格
「細則」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Asia Lead」	指	Asia Lead Management Ltd.，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Basic Properties」	指	Basic Properties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在之公司，為BasicNet集團之成員公司
「BasicNet」	指	BasicNet S.p.A.，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在及在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BasicNet集團」	指	BasicNet及其BasicNet擁有全部或部份最終控制權之公司或機構
「北京動向」	指	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北京一動」	指	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上海寧晟及李志強先生(北京一動總經理及本公司少數股東)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北京李寧」	指	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H」	指	CDH China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並存在之受豁免有限合夥公司。CDH為私人股本基金，主要對具備規模之公司進行股本及相關投資以爭取長期資本增值，而目標公司須在中國有相當業務
「Champion Link」	指	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合法擁有。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已發行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60%及40%。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基金，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
「主要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China Sports」	指	China Sports Investment Lt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綜合及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特約專櫃」	指	本集團以特許經營方式在中國多間百貨公司或商場經營或佔用之櫃位或銷售區
「控權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李寧先生、李進先生(李寧先生之胞兄)、李迎女士(李寧先生之胞妹)及其配偶趙建國先生通過所擁有Victory Mind Assets、Champion Link、Double Essence、Alpha Talent之權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售股建議完成當時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29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契諾人」	指	Victory Mind Assets、Champion Link、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Double Essence、Alpha Talent及控權股東
「星展亞洲」或 「全球協調人」或 「保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牌公司，獲准經營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售股建議之全球協調人、記賬人兼牽頭經辦人及上市之保薦人
「董事」	指	本售股章程日期之本公司董事
「Double Essence」	指	Double Essence Limited，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迎女士(李寧先生之胞妹)及其配偶趙建國先生平均實益擁有
「一動銷售公司」	指	13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從事零售李寧牌產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 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 廣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六日成立)； 長沙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 南寧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 瀋陽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成立)； 濟南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 武漢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成立)； 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成立)； 北京李寧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成立)；

釋 義

		石家莊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 上海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成立）； 天津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及 南京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成立）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李寧先生設立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成就有貢獻之主要僱員，由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有條件採納，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由Alpha Talent持有之股份。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李寧設立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一段
「佛山體服」	指	佛山李寧體操學校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則為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及其經營之業務
「廣東健力寶集團」	指	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李寧」	指	廣東李寧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健力寶運動服裝有限公司（視乎文義而定）），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重新註冊為內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擁有8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Li Ning」	指	Li Ning Sports (Hong Kong) Co., Lt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24,652,000股新股份，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可供認購之新股份，相等於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約10%，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售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ICH」	指	ICH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一名賣方，發售6,988,000股銷售股份。ICH Limited由獨立第三者擁有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控權股東、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221,864,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之211,410,000股新股及10,454,000股銷售股份，相等於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90%，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及按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本售股章程「包銷－國際包銷商」一節之國際配售包銷商

釋 義

「KAPPA牌」或「KAPPA」	指	以Basic Trademark S.A.名義註冊並根據KAPPA特許權協議授予本集團使用之KAPPA及ROBE DI KAPPA商標及標誌，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KAPPA特許權協議」	指	僅就順利註冊特許權商標而訂立之協議，包括(i) Basic Properties與北京李寧(已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轉讓同意書由北京動向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經銷及特許權協議；(ii) BasicNet與北京李寧(已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技術特許權協議之補充協議由北京動向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技術特許權協議；及(iii) Basic Properties與北京動向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合約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李寧牌」或「李寧」	指	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義註冊之「李寧牌」商標及標誌，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與創業板分開但同時經營
「發行新股」	指	根據售股建議發行新股
「新股」	指	將根據發行新股發售之236,062,000股新股份及(如適用)超額配發股份
「股份發售」	指	賣方根據國際配售而出售銷售股份
「發售價」	指	將於定價日期釐定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相關應付之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會超過2.2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1.76港元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國際配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
「其他創辦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有關名稱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附註6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之選擇權，可由星展亞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最後日期後起計30日內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之超額配發及／或履行星展亞洲有關退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證券之責任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合共最多達36,976,000股，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發售之股份約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定價日期」	指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賣方與本集團釐定發售股份發售價之日期，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香港時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香港時間）
「私人股本投資協議」	指	(i)上海李寧及RealSports當時之股東China Sports與Asia Lead及Tetrad與CDH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就RealSports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ii) China Sports、China Sports股東、Tetrad與CDH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就China Sports權益及上海李寧間接權益訂立之禁售協議；(iii) Asia Lead、Asia Lead股東、Tetrad與CDH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就Asia Lead權益及上海李寧間接權益訂立之禁售協議；及(iv)其他相關協議

釋 義

「RealSports」	指	RealSports Pte Ltd.，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段
「零售門市」	指	零售店及特約專櫃
「零售店」	指	本集團或其他中方人士根據物業所有權或租賃安排經營之零售店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發售之10,454,000股股份
「沙士」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一動」	指	上海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狐步」	指	上海狐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滙朋」	指	上海滙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進滙」	指	上海進滙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雷德」	指	上海雷德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義紅先生、陳義良先生（陳義紅先生之兄弟）及上海寧晟分別擁有49.1%、41%及9.9%權益
「上海力發」	指	上海力發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上海李寧」	指	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視乎文義而定)),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內資有限責任企業,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改名為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並轉制為全外資企業
「上海寧晟」	指	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李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少昊體育」	指	上海少昊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悅奧」	指	上海悅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售股建議」	指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借股協議」	指	Victory Mind Assets與星展亞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Tetrad」	指	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屬下負責私人股本投資業務之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之投資公司
「天津華寶威」	指	天津華寶威體育用品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津龍華」	指	天津龍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集團、執行董事、賣方、控權股東、星展亞洲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就售股建議而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賣方」	指	ABC Assets及ICH，分別根據發售出售3,466,000股及6,988,000股銷售股份
「Victory Mind Assets」	指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重組完成後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李寧先生之胞兄）分別實益擁有62.106%及37.894%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指	百分比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售股章程所述中國機構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中英文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售股章程之港元與人民幣按1.00港元兌1.06元人民幣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集團在本售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載列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具體內容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未來計劃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與「財務資料」等章節。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行業未來發展、行業整體前景、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本集團業務策略、營運計劃及股息政策等陳述。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在前瞻性陳述中使用「相信」、「有意」、「預計」、「估計」、「推算」、「預測」、「計劃」、「或會」、「將會」、「可能」、「應當」及「預期」等字眼及類似詞語。本售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策略、預計成本及管理層未來營運計劃與目標之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本集團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均屬合理，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會真實準確，並謹請閣下切勿過份依賴該等陳述。或會導致實際結果與本集團預期有重大差異之重要因素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份，包括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所涉及的因素。

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因素。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該等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倚賴中國經銷商及經銷商經營之李寧牌及KAPPA牌特許經營零售門市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來自中國經銷商經營李寧牌及KAPPA牌特許經營零售門市。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銷商在中國經營2,200多間李寧牌及KAPPA牌特許經營零售門市。於各營業紀錄期間，來自本集團中國經銷商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7.2%、78.4%及78.0%。

雖然本集團密切監察特許經營零售門市，但並不保證該等與經銷商訂立之特許經營安排足以避免本集團之品牌出現服務質素欠佳或失當之情況。倘出現該等情況，則會有損本集團之品牌及聲譽，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季節及時機變化所影響

本集團之銷售於年內有季節性波動，一般於八月、九月及十二月錄得較高銷售額，而五月之銷售額則較低，並會因季節需求變動不時有重大轉變。因此，任何未能預測消費者需求變化或天氣異常轉變均會損害本集團之營業額。

由於本集團業務有明顯季節轉變，故此倘若本集團未能在特定季節選擇推出合適之產品系列，則本集團整季之銷售額或會大受影響。此外，倘聲譽因此而受損，則會對日後季節之銷售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相信亦會因多項其他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包括各種產品的比例以及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之時機。基於上述波動，比較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之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故不能視作本集團業績表現指標而加以信賴。

本集團倚賴合約製造商

本集團將大部份運動服裝及所有運動鞋與配件之加工及製造工序外包予中國獨立合約製造商。於各營業紀錄期間，以營業額計算，本集團產品分別有92.9%、93.7%及93.4%由合約製造商製造。

風險因素

雖然本集團與合約製造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但倘若該等合約製造商停止生產或付貨，則並不保證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不會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本集團嚴格監控產品質量，但並不保證由本集團合約製造商所製造之產品質素符合本集團所規定之標準。本集團合約製造商製造並以本集團品牌出售之任何劣質貨品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聲譽及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

與BasicNet集團訂立之KAPPA特許權協議可能不獲續期

BasicNet集團給予本集團使用KAPPA牌之特許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再續期五年。雖然KAPPA特許權協議可再續約（其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KAPPA品牌」一節），但並不保證BasicNet集團會於特許權屆滿時延期或續期，亦不保證延期或續期的條款獲得本集團接納。KAPPA產品之銷售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KAPPA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及3.1%。倘若KAPPA特許權協議不獲續期或因任何理由而終止，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或遭侵權及本集團產品被仿冒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本集團之成功及競爭力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已審慎地註冊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所採用之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本集團亦採取必需措施，在中國及所有主要國際市場建立並保護本集團之商標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產品質素對本集團之成功極為重要，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本公司出售之所有產品均具有最高品質。本集團出售優質產品之努力或會因任何人士非法出售仿製品而白費。本集團產品之中國仿製品會對本集團聲譽、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所知，現時並無任何嚴重侵犯本集團商標及知識產權之情況。然而，並不保證本集團所採取之行動足以防止他人盜用本集團品牌或仿製及抄襲本集團產品。上述情況會對本集團日後之聲譽、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因涉及與其他人士的商標及知識產權之爭議或訴訟而受到不利影響

在其他國家使用本集團的商標及知識產權而當地已註冊或已使用類似商標及知識產權，則可能屬於侵犯第三者之知識產權。就本集團所知，目前並無出現上述違反或侵權情況。

風險因素

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上述爭議或法律訴訟。倘該等法律訴訟費用高昂及／或本集團未能在有關訴訟中勝訴，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聲譽及擴展業務至其他國家之能力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部份租賃物業之法定產權出現問題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一共所有的161項租賃物業中，其中12項之法定產權並未完善，全部未能取得正式之物業所有權文件。該等法定產權未完善之租賃物業均由本集團用作零售店及辦公室。於各營業紀錄期間，上述零售店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不足1%。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該等租約所列之業主是否有法律權利簽署該等有瑕疵之租約，亦未能確定該等人士是否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或分租，更未能確定該等人士可否承擔有關租約之業主職責及責任。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該等租約是否有效及可予執行，亦未能確定本集團在使用該等物業時是否受到中國法律之保障。有關租約如無正式法定產權，則未必有效或可予執行。

倘若有關租賃物業之法定產權出現爭議，則該等物業經營之零售店或會被迫遷移甚至結業，而本集團或會蒙受有關租賃物業預付款項及押金之損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物業的預付款項及租金押金之賬面淨值約為20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倚賴零售店之租約或特約專櫃能否續期

本集團經營之所有零售店均屬租賃物業。本集團全部特約專櫃亦根據特約專櫃安排經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向獨立第三者租用超過100項物業作為零售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百貨公司及商場(全部均為獨立第三者)有199個特約專櫃。於各營業紀錄期間，來自該等特約專櫃及零售店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2%、19.6%及19.1%。

並不保證該等租約或特約專櫃安排能於到期後按本集團接納之條款及條件續期。倘該等租約或特約專櫃安排未能續期，則本集團必須物色其他合適物業或百貨公司。然而，倘該等新物業未如現有租賃物業般合適，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現有租約僅能以較差之條款續期，則或會使經營成本上漲，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經營業務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在頗大程度上視乎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管理層(尤其執行董事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陳偉成先生及陳義紅先生以及北京動向總經理秦大中先生)是否繼續任職本集團而定。本集團設有獎勵計劃及購股權

風險因素

計劃，旨在挽留主要僱員。並不保證本集團可成功挽留或招聘勝任之管理人員。因此，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本集團未能招聘或挽留勝任之員工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增長

本集團業務一直迅速擴展，並將通過內部發展或收購其他相關業務繼續擴展。有關業務擴展或會對本集團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本集團須有效管理業務增長，其中包括制訂及有效執行業務計劃、培訓及管理本集團不斷增加之員工、控制成本及適時執行恰當之監控與申報制度。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成功管理本集團業務增長。倘本集團未能管理業務增長，則會影響本集團順利執行業務計劃，並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未必能進行策略收購或成功融合所收購業務

本集團其中一項未來發展策略為對其他相關業務進行策略收購。雖然本集團相信中國及海外存在相關收購良機，但本集團日後未能確定可物色合適之收購對象，而本集團在爭取收購機會時可能會遇到競爭。此外，本集團日後未必可成功融合或吸納任何所收購業務。

過往之股息不應作為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之參考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及派付之股息分別約為17,2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及65,8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各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34.6%、35.8%及70.0%。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宣派，並於售股建議前派付特別股息約40,000,000元人民幣。雖然本集團有意在日後分派股息，但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數額將由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與可動用現金、有關法例與規例之規定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營業紀錄期間之股息分派紀錄未必可作為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股息數額之參考或基準。

本集團享有之若干稅務優惠或會改變

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經濟特區之附屬公司(包括上海李寧、上海狐步、上海少昊體育、上海悅奧及上海一動)可按優惠稅率15%繳納所得稅。中國其他商業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33%。

並不保證中國現行所得稅法、其引用或詮釋將繼續有效或維持不變，而倘若改變，本集團可能必須按中國公司適用之較高稅率(目前為33%)或中國法例規定之其他稅率繳納所得稅。倘上述稅務優惠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現行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或會轉變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內公司間之相互控股架構並無違反現行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有關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會更改或有不同詮釋。倘若有所轉變，本集團或須重組集團架構，而此舉或會對營運及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有關風險

本集團倚賴中國經濟，尤其中國消費市場之預期增長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來自中國本土銷售，故此本集團業務是否成功依賴於中國消費市場之狀況及預期增長，而中國消費市場之狀況及增長則視乎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個人收入水平的預期增長而定。本集團相信經濟不景氣會打擊消費者消費意欲，經濟出現倒退或經濟前景之不明朗亦會影響消費者之消費習慣，因而對消費及零售業之部份經營者(包括本集團)有負面影響。

雖然各界均預計中國經濟會大幅增長，但並不保證中國經濟以至中國消費市場之預計增長率(包括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述者)可以實現。中國經濟或消費開支日後放緩或衰退，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成功相信亦有賴本集團開創及領導產品趨勢，以及適時預計及了解消費者需求轉變並作出應變之能力。並不保證體育用品行業之任何經營者(包括本集團)可不斷開發具吸引力之產品，亦不保證可成功迎合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求及產品趨勢。上述情況或會使消費者及零售商不接受本集團產品，因而導致積存過時存貨、品牌形象受損及經營業績下跌。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競爭激烈

本集團相信，體育用品行業在中國以至全球之競爭均非常激烈。所有同業在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設計、質量及價格等各方面互相競爭。由於市況瞬息萬變及競爭激烈，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可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行業競爭加劇或會使本集團之銷量、價格及邊際利潤下降，對本集團之品牌忠誠度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經營之中國消費及零售市場瞬息萬變

中國的營商環境轉變會影響消費及零售市場。中國加入世貿後，消費及零售市場之變動及發展或會反覆不定及難以預料。例如開放中國市場後調低海外產品關稅，以及放寬國際品牌進入中國市場，均會使中國市場之競爭加劇。此舉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積存陳舊存貨

本集團相信，體育用品行業及客戶需求不斷轉變，故此包括本集團在內之所有同業一般均面對存貨過時之風險。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就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約2,700,000元人民幣、撥回撥備約900,000元人民幣及作出撥備約11,900,000元人民幣。過時存貨增加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政府之經濟及政治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而幾乎所有收益來自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前景在頗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中國一直推行計劃經濟，由中國政府頒佈及推行系列的經濟計劃。過去二十多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之經濟及政治體系，使其經濟更趨市場主導。經過有關改革，經濟及社會均有長足發展。不少改革並無先例，預期將會因應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而有所更改及修訂，並會因應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而再作調整。然而，修訂及再行調整未必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有利。

雖然中國經濟近年有長足增長，但各地經濟及不同行業之增長幅度各有不同。中國政府在中國經濟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而過去曾實行多項措施刺激經濟發展，包括修訂貨幣政策、利率政策、稅務規定或政策及影響特定行業與經濟範疇之規例。

並不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進行經濟改革，而中國政府採取之經濟政策或措施未必一定對本集團有利。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之經濟政策出現轉變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尚未發展成熟，並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

中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而以往的司法決定及判決鮮有作為判例。中國仍在發展完善之法律架構，而其法制與部份西方國家相比尚未發展成熟。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不斷頒佈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治理、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之法律及法規。自此，立法傾向提高對外國投資者之保障，而中國法制亦有長足發展。

雖然中國法制發展有顯著改善，但中國法制尚未完善。現行法律及法規之執行並不明確或一致，而該等法律及法規之詮釋或會不時改變。任何上述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有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外匯法規之改變或會削弱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之能力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以人民幣計算，並以人民幣派付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

除若干情況外，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有關外匯管制之規則、規例及通知（「外匯規例」），放寬人民幣之兌換能力。根據外匯規例，外資企業獲准根據多項規定之程序在指定外匯銀行將人民幣往來賬項目（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溢利及派發股息）兌換為外幣，而資本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投資證券）之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則有較嚴格之管制，並須遵守多項限制。根據現行外匯管制制度，無法確保本集團於日後可取得足夠外匯支付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

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之價值或會因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轉變而有所增減。根據現時統一之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與港元及美元等外幣之兌換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按前一日銀行同業之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當時匯率釐定之匯率計算。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與港元及美元之官方匯率一直大致穩定。

然而，並不保證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匯率不會出現波動或人民幣不會貶值，亦不保證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匯率日後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及傳染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或會損害、損失或中斷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業務或會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難、傳染病及其他天災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有不利影響。中國部份城市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或旱災之威脅。倘若發生上述天災，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

傳染病威脅人民生命，並對民生及生活與消費模式有不利影響。例如，二零零三年爆發之非典型肺炎及二零零四年爆發之禽流感均對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之經濟造成嚴重打擊。爆發傳染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亦不保證不會再次爆發上述傳染病。倘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或即使並非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爆發任何傳染病，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本集團、各僱員、設施、經銷渠道、市場及客戶造成損害或使業務終斷，而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營業額、銷售成本、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亦會引致不明朗因素，並使本集團業務蒙受現時無法預計之損失。例如，倘亞洲北部(如北韓)局勢緊張或敵意升級，則本集團現時專注發展中國市場或會使本集團易受影響。

與售股建議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股份未必能發展成交投活躍之市場，且股份之成交價或會大幅波動

上市前，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發售價未必為股份於上市後在主板買賣時之指標價格。上市後，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由市場決定，或會反覆不定。此外，並不保證股份之交投市場會變得活躍，即使交投活躍亦不保證在上市後仍能持續，且不保證股份之市價不會降至低於發售價。

本公司股份成交價或會因下列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未來業務計劃之理解；
- 本集團經營業績之變化；
- 本集團定價政策因出現競爭對手而更改；
-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及
- 中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市場之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僱員發行股份會有攤薄影響，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盈利

由於發售後股份數目增加，因此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會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授予僱員的股份成本，應在損益賬扣除，而向僱員發行新股份應按公平價值(市價)列為開支，因而減少本集團盈利。

售股建議後在公開市場拋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市價有不利影響

完成售股建議當時，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有986,062,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46,516,000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由參與售股建議之公眾投資者持有，而739,546,000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則由現有股

風險因素

東持有。發售股份以及由Tetrad及CDH(售股建議完成當時將合共持有184,68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持有之股份，可即時在香港公開市場轉售而並無任何限制。由Victory Mind Assets、Champion Link、Double Essence、Alpha Talent及其他創辦股東(售股建議完成當時將合共持有554,86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持有之股份，須遵守禁售期規定及僅可於禁售期屆滿後在香港公開市場轉售。有關禁售期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控權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創辦股東」一節。倘任何一名現有股東拋售大量本公司股份，則或會對股份當時之市價有不利影響。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而董事對本售股章程所提供資料的完整和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所有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
-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有關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發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就售股建議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其他參與售股建議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售股建議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24,65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221,864,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兩者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而售股建議則由全球協調人經辦。除包銷協議條款另有規定外，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股份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賣方與本集團協定。定價日期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香港時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倘本集團、賣方與全球協調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售股建議(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而不會進行。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在若干法域發售

除下文所述者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法域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與有關申請表格。在若干法域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發售該等發售股份受法例限制。本售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而在不獲授權之司法權區亦不可視作邀請或要約，而在未獲授權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亦非任何要約或邀請。

香港

本售股章程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本售股章程可在香港刊發、傳閱或派發，而售股建議涉及之發售股份亦可向(i)香港公眾人士；及(ii)香港任何其他人士提呈認購。此外，可就提呈或建議提呈發售股份而向香港公眾人士刊發廣告。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登記，因此不得在美國國內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之方式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予非美國人士。本段所用詞語具有美國證券法S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證監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部門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亦無判斷或確認股份發售有利或有關國際配售之本售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抵觸上文內容的陳述均屬美國刑事罪行。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未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條在英國獲得金融服務法授權的人士批准。本售股章程僅派發或交予(i)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一年指令(「金融服務指令」)所指有專業經驗處理投資事宜之人士；及(ii)金融服務法令第49(2)(A)至(D)條所指人士(「高資產淨值公司及非註冊成立機構」，合稱「有關人士」)。非有關人士不得依賴本售股章程或其內容行事。與本售股章程有關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合有關人士，亦只可由有關人士進行。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重要資料

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發售或出售，惟倘因業務關係發售或出售予日常業務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或不曾亦不會導致根據金融服務法或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發售股份之情況則除外。本售股章程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

此外，除有關人士外，任何人士概不得將與國際配售有關之已接獲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之通訊在英國發送或給予任何人士。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不得於新加坡刊發、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於新加坡直接或間接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以及不可向(i)新加坡人士(有關邀請發售不屬於向新加坡公眾邀請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之情況除外)或(ii)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任何根據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所載條件而獲豁免者，以及向該豁免所指定之人士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除外)邀請認購或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此外，不得向新加坡公眾發出廣告以發售或宣傳發售或擬發售該等發售股份。

台灣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證券及交易法向台灣證券及期貨委員會註冊，而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公司法及有關法例及台灣之相關法規註冊。因此，發售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台灣公眾發售以供認購、購買或出售。

日本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註冊。發售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發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為受益人之方式發售，惟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之註冊規定及遵照任何其他適用之日本法例規定而獲豁免者除外。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進行者除外。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每位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售股建議將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已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或本公司之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批准其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印花稅及遺產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之股份屬於香港財產。因股東(不論是否香港居民)身故而轉移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所登記股份的權益或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閣下如對認購、持有、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售股建議之其他各方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之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香港 雲景道35號 海天峰1座 29樓A室	中國
張志勇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香山南路88號 香山藝墅3508室	中國
陳偉成先生	香港 尖沙咀 漆咸道南121-123號 永業大廈8D	馬來西亞
陳義紅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北四環東路89號 富城花園 第2座102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香江北路1號 香江花園303號	新加坡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縣後沙峪鄉 白辛莊 裕京花園328號	美國
方正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32號 F座	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香港 南灣道61號 華景園2座 20樓A室	英國
王亞非女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倚林佳園 18號樓1-202號	中國
陳振彬先生	香港 赤柱 東頭灣道25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之各方

參與售股建議之各方

全球協調人、記賬人、
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主要配售代理

DBS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8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麥堅時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100020
朝陽區
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
北翼30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西蒙斯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之各方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香港公開發售之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 2804-5室
聯席公司秘書	陳偉成先生 <i>CIMA</i> 吳偉雄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陳偉成先生 <i>CIMA</i>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法定代表	李寧先生 陳偉成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北京市
金融大街25號

招商銀行
中國
北京市
崇文門外大街5號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浦東
世紀大道88號
金茂大廈2001室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區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54-58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項已發表資訊，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並無經過獨立核實。本公司董事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該等資料互相之間或與行業所編撰之其他資料未必相符。

中國人民消費

整體增長

於過去二十年，中國消費市場持續增長，而隨著中國經濟全面發展後，中國人民消費亦有顯著增長。上述持續增長乃由於中國政府自七十年代後期起堅持實行經濟開放政策所致。於過去十年，中國消費品之零售額年增長率一直維持在雙位數字，直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年增長率戶回落至單位數字。同期，消費價格亦有所下降。於二零零零年，零售額開始回升。下表載列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消費品總零售額及城市人均全年生活開支：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消費品之總零售額 (十億元人民幣)	2,062	2,477	2,730	2,915	3,113	3,415	3,760	4,091
增長率(%)	26.8	20.1	10.2	6.8	6.8	9.7	10.1	8.8
城市家庭之人均全年 可動用收入(人民幣)	4,283	4,839	5,160	5,425	5,854	6,280	6,860	7,703
增長率(%)	22.5	12.9	6.6	5.1	7.9	7.3	9.2	12.3

資料來源：二零零三年中國統計年鑑

城市化及消費模式改變之影響

近年，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加快城市化進程。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城市總人口增加1.9億人，增幅達60.9%。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二年
總人口	1,158,000,000	1,285,000,000
城市總人口	312,000,000	502,000,000
城市人口佔總人口之百分比	26.9%	39.1%

資料來源：二零零三年中國統計年鑑

中國之總零售額一直以城市消費為主。城市人口增長日漸主導中國人民消費總額，而人民消費亦會因城市化加快及城市收入水平上升而增加。近年，中國城市

行業概覽

居民收入之增長高於農村。以下為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城市及農村之總零售額分佈及人均收入比較。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二年
總零售額分佈(%)		
市	48%	63%
縣	16%	12%
其他較小之行政區	36%	25%
城市家庭之人均全年 可動用收入(人民幣)	1,701	7,703 (複合年增長率：14.7%)
農村家庭之人均全年 可動用收入(人民幣)	709	2,476 (複合年增長率：10.1%)

資料來源：二零零三年中國統計年鑑

中國中產階級形成使消費模式出現明顯變化。與早年以日常必需品為主的消費比較，現時之消閒、娛樂、服飾、通訊、旅遊、汽車及房屋等消費開始增加。

中國體育界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

自一九四九年起，中國一直專注發展運動員及大眾體育計劃。七十年代末開始之市場改革加快中國體育發展。自此以來，中國在世界體育活動之成績超卓。截至現時為止，中國已共贏得80面夏季奧運金牌及逾1,600個世界冠軍。於二零零零年悉尼奧運會，中國更勇奪28面金牌，在獎牌榜中排名第三。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中國北京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預期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會大大提高中國人民對運動及健體之熱情及關注。

中國有品牌體育用品業

從獨立來源所得有關中國有品牌體育用品業之已發表統計資料有限。本集團自一九八九年開始從事有品牌體育用品行業，各主要管理人員擁有超過十年相關行業經驗，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

- 中國體育用品業近年不斷發展；
- 有品牌體育用品主要透過一級城市之購物中心及二級與三級城市之特約零售店銷售；

行業概覽

- 一級城市之消費者及高檔消費者之消費模式成熟，且較多參與體育活動及整體消費水平較高，故較為著重產品功能及表現。因此，產品種類繁多可爭取該等市場之無限商機；
- 中國有品牌體育用品業於未來五年預期將會繼續迅速增長。同期，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預期將刺激體育用品消費增長，並帶動整體市場發展；
- 在中國市場充斥大量本地及國際體育品牌，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Nike、Adidas、安踏、雙星及康威；
- 一般而言，國際品牌在人均消費較高之一級城市及部份沿海城市表現較佳，而國內品牌在二級及三級城市更具競爭力；及
- 有品牌體育用品業及行業經營者之表現取決於下列主要因素：
 - 中國消費者之可動用收入水平；
 - 對體育用品之需求量；
 - 中國消費及零售市場之經營環境改變；
 - 有關行業經營者管理及控制經營成本之能力；及
 - 有關行業經營者在產品質量、設計、品牌形象、服務、選擇及價格上競爭的效率。

於二零零三年，零點研究集團(專門從事中國消費市場研究及調查的獨立中國公司)對中國之主要本地及國際運動鞋品牌進行調查，並發表「二零零三年知名運動鞋品牌價值研究報告」。該研究報告是經訪問中國10大城市(北京、上海、廣州、武漢、成都、瀋陽、西安、濟南、大連及廈門)3,443名18歲以上成年居民，以及9個較小城市(分佈在浙江、福建、遼寧、河北、安徽、湖南、四川、陝西及甘肅)1,480名18歲以上成年居民而得出。該研究報告提及超過30種運動鞋品牌，並主要集中研究五種主要本地運動鞋品牌(LI-NING、安踏、康威、雙星及格威特)以及五種主要國際運動鞋品牌(Nike、Adidas、Reebok、Puma及Converse)。根據該研究報告，以整體品牌價值衡量，中國市場中三大運動鞋品牌依次為Adidas、Nike及LI-NING。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究、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之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運動鞋、服裝及配件，而該等產品主要以本集團自有之李寧牌出售，其餘產品以本集團獲獨家授權在中國及澳門使用之KAPPA牌出售。

本集團已在中國市場建立廣泛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本集團向經銷商銷售產品，而該等經銷商在本集團監督下經營李寧牌及KAPPA牌特許零售門市。本集團亦自行經營李寧牌及KAPPA牌零售店及特約專櫃。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超過200名經銷商，在中國經營2,200多間李寧牌及KAPPA牌特許零售門市，截至同日，本集團亦在中國以李寧牌及KAPPA牌自行經營110間零售店及199間特約專櫃。

國際市場方面，本集團通過獨立經銷商重點在意大利、西班牙及俄羅斯銷售李寧牌產品。

本集團大部份的運動服裝及所有運動鞋與配件是外包予中國獨立合約製造商加工及製造，本集團也在中國廣東省三水市自設的工廠，製造小部份的運動服裝。

在李寧牌方面，本集團一直致力通過擴大產品種類及開發新產品系列，以把握商機鞏固品牌地位及從中獲益。在國際特許經營品牌方面，本集團有意爭取機會與其他具雄厚市場潛力之外國運動品牌簽訂在中國市場製造、推廣及銷售的獨家管理權或特許權。

本集團倚賴本身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廣泛的經銷商與零售網絡，及獨立設計、開發與研究能力爭取市場佔有率，提高銷售額。本集團新設計及新產品開發工作在中國北京及廣東省佛山市之設計及開發中心進行。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約734,900,000元人民幣增至二零零三年約1,276,200,000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約31.8%。同期，本集團之純利則由二零零一年約49,600,000元人民幣增至二零零三年約94,000,000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約37.6%。

作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本集團預期將會受惠於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公認之強力增長，本集團亦期望可藉其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將業務擴展至海外。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優勢在於：

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

董事相信李寧牌為中國最早的國內體育品牌之一，並已迅速發展成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本集團將盡力把握本身的市場領導地位，於增長迅速的中國體育用品市場中，提高本身的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廣泛之銷售網絡

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廣泛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本集團擁有由經銷商經營之特許零售門市及本身直接經營之零售門市組成的龐大之網絡。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逾200名經銷商，在中國經營2,200多間李寧牌及KAPPA牌特許零售門市。截至同日，本集團亦在中國以李寧牌及KAPPA牌自行經營110間零售店及199個特約專櫃。

本集團由特許零售門市及自行經營之零售門市組成的網絡在中國具有廣泛的地域分佈，遍及所有省份及直轄市。本集團之產品在多個零售熱點均有出售，有助提高客戶對品牌之忠誠度及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鮮明之市場定位及多元化之產品種類

本集團相信李寧牌產品佔據市場有利地位，品質優越並且表現出眾，定價低於國際品牌。

本集團提供多種體育用品，包括專業運動、休閒運動及高爾夫球系列。本集團部份專業運動用品為符合專業運動員的需要而設計。本集團廣泛之產品種類迎合各種消費者類別及各種運動項目的需要。

本集團龐大之體育推廣及贊助資源

本集團相信市場營銷及宣傳乃體育用品行業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在很早期已參與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故與中國體育界已建立長久關係。本集團過往通過贊助中國多個主要運動團隊、體育活動及知名運動員，成功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產品之信心及熱情，取得重大的宣傳及推廣之效用。

過去多年，本集團曾在一九九二年、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零年奧運會以及一九九八年冬季奧運會贊助中國國家代表團，亦會在即將舉行之二零零四年奧運會贊助中國國家代表團。此外，本集團一直為中國多個主要國家運動代表隊之長期贊助商，包括中國乒乓球隊、中國跳水隊、中國體操隊及中國

射擊隊。該四隊國家隊在二零零零年悉尼奧運會賽事中為中國奪得全部28面金牌中的15面。本集團相信，在奧運等即將舉行之大型世界錦標賽事中贊助中國國家隊，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中國之地位及客戶忠誠度。

本集團專業的管理團隊及積極進取之企業文化

李寧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義紅先生(執行董事)各自擁有逾10年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之經驗。彼等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成功之重要競爭優勢。

在各董事中，本集團亦獲得在企業、策略、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的貢獻。例如陳偉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擁有逾27年在跨國機構之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經驗。

本集團藉大量培訓計劃讓管理人員掌握豐富管理技巧、產品與行業知識。透過各種獎勵計劃，本集團鼓勵管理人員各盡所長，致力維持本集團在中國體育用品業之領導地位。借助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本集團可將成功之國際業務模式、行業知識及最佳守則應用於迅速發展之中國體育用品市場。

發展策略

董事預期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大大提高公眾人士對體育之興趣及對健康之注重程度，從而刺激對體育用品之需求。本集團相信，李寧牌作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之一將可因上述需求而受惠。本集團之目標是採取下列發展策略以保持在國內市場之地位：

加強本集團的零售渠道及經銷基礎

本集團相信，以零售點(包括特許經營及直接管理之零售門市)數目計算，本集團目前在中國擁有最廣泛之體育用品銷售渠道。然而，於迎接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過程中，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預期將作出投資及擴大在中國之銷售渠道。因此，本集團有必要繼續擴大本地銷售渠道。藉著擴大銷售渠道的覆蓋面及經銷基礎質素，本集團將可推動產品發展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計劃：

- 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將零售點(特許經營及直接管理零售門市)總數分別增至約2,800、3,200及3,500間，以滿足全國各地收入水平快速增長之需求。預計二零零四年零售店增加30.5%。有關數字乃基於本集團之實際執行計劃推算，並且符合中國有品牌體育用品市場之預期增長；

- 提升本集團特許經營及直接管理之零售門市之質量及服務標準，並以下列方式提高品牌知名度：
 - 增加門市平均面積；
 - 優化零售店面位置；
 - 提升門市形象、陳列及裝修；
 - 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大城市開設旗艦店；
 -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培訓制度及服務質素之水平；及
- 在本集團各個特許經營及直接管理零售門市裝設電子零售點(EPOS)系統。

提升本集團之產品設計、開發及研究平台

為應付國際競爭對手之挑戰及保持本集團之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提升產品設計、開發及研究平台。本集團亦計劃作出重大投資，發展本身之基礎研究實力。對於足球、籃球及網球等主要運動類別，本集團有意使用先進技術為專業運動員生產專業運動用品。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

- 建立本身之基礎研究團隊；
- 在香港建立產品設計及開發中心，結合產品設計的海外專才與中國本土市場的知識，推出具有劃一品牌形象之新產品系列；及
- 與供應商及製造商合作，使用新物料及技術，以提升本集團體育用品之性能。

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

本集團認為，李寧牌作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之獨特形象乃本集團最寶貴資產之一。為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提升客戶偏好度，本集團致力促進並加強品牌效應。為達致目標，本集團計劃：

- 加強本集團的體育營銷及推廣活動，例如有關二零零四年雅典奧運會的贊助活動；
- 推出足球、籃球、網球、跑步及健身等專門運動類別之專門鞋類系列；及

- 制定廣告策略，以提高本集團在足球、籃球、網球、跑步及健身等熱門運動類別之體育用品知名度。

加強本集團供應鏈管理以達致更快速的應變能力及更高的效率

本集團擬提高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系統效率，以便對市場變化有更快之應變：

- 提升管理資訊系統，使本集團總部可與所有特許經營及直接管理零售門市聯繫，以達到下列目的：
 - 提供每日有關採購、供應及最終銷售之數據報告；
 - 縮短匯報時間；及
 - 更有效控制存貨風險及成本；
- 提升資訊科技平台，以兼容互聯網及電子商貿之使用；
- 加強物流支援服務至覆蓋所有零售點之配送；及
- 縮短採購及生產週期，以能滾動持續接受採購訂單。

開發本集團特許國際品牌業務並進軍其他與體育相關之業務

本集團計劃全面發揮其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網絡之潛力，以提高本集團收入及盈利。本集團相信，在中國市場管理及引入具個性、風格及產品特色之海外品牌(如KAPPA牌)，可有效利用本集團在行業內之地位提供多元化穩健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會掌握機會擴充本集團國際特許品牌業務及進軍其他運動相關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

- 擴大零售覆蓋面及增加宣傳，以擴大KAPPA牌在中國之佔有率；
- 取得其他國際品牌在中國市場之管理權或特許權；及
- 物色商機透過合作或收購進軍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具協同效應之其他相關業務。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之創辦人－李寧先生

本集團創辦人李寧先生為二十世紀世界最佳運動員之一。李先生於十七歲加入中國國家體操代表隊，在一九八二年舉行之第六屆世界體操錦標賽首次獲得國際稱譽，奪得六面男子體操項目金牌，並獲得中國「體操王子」美譽。於一九八四年舉行之第23屆洛杉磯奧運會，李先生取得三金兩銀一銅佳績。

於一九八七年，李先生成為國際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之唯一亞洲區委員。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寧先生為國際體操聯合會男子體操技術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九年，李先生獲世界體育記者協會選為「二十世紀世界最佳運動員」。

發展里程

於一九八九年退出體壇後，李寧先生提出李寧牌之概念，並以創立首個中國國家級運動品牌為目標。下文載述本集團業務之若干重大發展里程：

一九八九年

- 李寧先生提出李寧牌之概念，並開始宣傳李寧牌體育用品。
-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廣東健力寶集團成立廣東李寧，製造及銷售李寧牌運動服裝。李寧先生初期出任廣東李寧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廣東健力寶集團為中國內資企業，除作為廣東李寧股東外，廣東健力寶集團為獨立第三者。

一九九二年

- 於第25屆巴塞隆拿奧運會，李寧牌產品獲選為中國代表隊之指定體育用品。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

- 本集團著手在中國建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通過積極贊助體育賽事、運動員和本地體育活動，李寧牌開始打入中國消費市場。

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

李寧先生連同其他合夥人與管理人員開始重組業務，逐步形成本集團之架構：

- 一九九七年八月，李寧先生連同其他合夥人成立上海李寧，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成員公司，集中本集團所有業務；
-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上海李寧成立附屬公司北京李寧，以協調李寧牌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 自此，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包括廣東李寧)相繼併入上海李寧名下或由上海李寧成立，成為上海李寧之附屬公司；及
- 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本集團開始成立本身之地區銷售公司，經營中國之零售門市。

有關上海李寧之詳細股權謹請參閱下文「股權及重組」一節。

一九九九年

- 年內，本集團安裝SAP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間

- 本集團首度參加德國國際體育用品博覽會(ISPO International Sports Products Expo)，向國際市場推廣李寧牌。自此以後，本集團開始制定及實行將產品出口至國際市場的業務策略。

二零零二年

- 本集團於年內開始委聘歐洲設計師，進一步改良產品設計及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標準。
- 二零零二年二月，本集團與BasicNet集團訂立KAPPA特許權協議，取得KAPPA牌產品在中國及澳門之獨家經銷權。

股權及重組

第一階段

一九九七年八月，上海李寧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元人民幣。成立當時，上海李寧由以下股東擁有：

股權持有人	股權 (%)
上海李寧：	
上海寧晟 ⁽¹⁾	79.6
上海力發 ⁽¹⁾	20.4
	100.0
合計	100.0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上海李寧將註冊資本增至26,000,000元人民幣。

第二階段

二零零一年，上海李寧原計劃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有不少於五名發起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上海李寧部份實益擁有人互相轉讓股權，將上海李寧股東數目由兩名增至六名。此外，李寧牌商標之註冊擁有權由上海寧晟轉讓予上海李寧，而作為轉讓之代價，李寧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按比例獲得更多上海李寧實際權益。結果，上海李寧之股權如下：

股權持有人	股權 (%)
上海李寧：	
上海寧晟 ⁽¹⁾	64.927
上海力發 ⁽¹⁾	4.740
上海滙朋 ⁽¹⁾	5.175
天津龍華 ⁽¹⁾	3.184
天津華寶威 ⁽¹⁾	3.535
上海進滙 ⁽¹⁾	18.439
	100.000
合計	100.000

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有關應佔上海李寧權益及各股權持有人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

然而，上海李寧最終並無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實際上，由於獲得私人股本投資並且預期在境外上市，上海李寧採取以下步驟由內資企業改為全外資企業：

- (i)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RealSports同意向上海李寧當時之股東收購上海李寧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美元，乃基於收購當時上海李寧之賬面值釐定。
- (ii)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上海李寧由內資有限責任公司改為中國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而投資總額為20,000,000美元。

第三階段

為籌備私人股本投資及將上海李寧改為中國全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RealSports。註冊成立當時，RealSports之股權如下：

股東	股權 (%)
RealSports：	
China Sports ⁽²⁾⁽⁴⁾	83.167
Asia Lead ⁽³⁾⁽⁴⁾	16.833
合計	<u>100.000</u>

緊接RealSports收購上海李寧前，China Sports及Asia Lead之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所擁有RealSports之實際權益，與上海寧晟、上海力發、上海滙朋、天津龍華、天津華寶威及上海進滙之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實益擁有上海李寧之權益相同，惟：

- 加入ABC Assets、李譽鴻先生、雷林先生及李志強先生成為China Sports四位少數實益擁有人；及
- 加入ICH成為Asia Lead之少數實益擁有人。

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有關應佔上海李寧權益及各股權持有人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4。

第四階段

二零零三年一月，Tetrad及CDH根據私人股權投資協議，分別以15,000,000美元及3,500,000美元之代價認購RealSports新股份。上述代價乃基於機構私人股權投資者通常採用之多種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基於盈利表現及流動現金衡量公司之價值。Tetrad及CDH亦採用公開市場同類公司之價值作為準則而衡量RealSports之價值，並將估值作出適當折減，以反映當時私人公司缺乏流通性。根據所有該等代價，Tetrad及CDH按照RealSports二零零一年經審計純利之倍數衡量RealSports之價值。

根據私人股權投資協議，各方同意Tetrad及CDH作為RealSports投資者具有若干權利及責任，包括提名董事加入RealSports董事會之權利，及向RealSports支付股份認購價之責任。協議各方計劃在上市後終止私人股權投資協議所規定的一切權利及責任。Tetrad及CDH根據私人股權投資協議具有之所有優先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

當私人股權投資協議完成時，RealSports之股權如下：

股東	股權 (%)
RealSports：	
China Sports	62.688
Asia Lead	12.688
Tetrad	19.965
CDH	4.659
合計	<u>100.000</u>

由於CDH及Tetrad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投資本公司，因此本公司以發售價計算之價值有所上升。價值上升之原因在於(i)自CDH及Tetrad投資以來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ii)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之相對價值。

第三階段至第四階段有關應佔上海李寧權益及各股權持有人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4。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私人股權投資協議後，RealSports及上海李寧之實益擁有人並無變更。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結果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業 務

當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與RealSports之實益擁有權相同，惟李寧先生、李進先生、李妍女士及彼等之配偶之實際權益經過重組，由Victory Mind Assets、Champion Link、Double Essence及Alpha Talent四間公司股東持有。重組完成後但上市前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	股權 (%)
本公司：	
Victory Mind Assets	29.357
Champion Link	20.000
Double Essence	6.808
Alpha Talent	4.700
ABC Assets	0.462
ICH	0.932
其他創辦股東	13.117
Tetrad	19.965
CDH	4.659
合計	100.000

售股建議完成後本公司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股權、企業及營運架構」一節。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

附註：

- 第一期至第二期上海李寧應佔權益之轉變：

股權持有人	第一期 應佔上海		第二期 應佔上海		變更附註
	股權 (%)	李寧股權 (%)	股權 (%)	李寧股權 (%)	
I. 上海寧晟：					
李寧先生	34.00	27.064	40.00	25.971	
李進先生(李寧先生之胞兄)	23.00	18.308	31.00	20.127	
陳永妍女士(李寧先生之配偶)	10.00	7.960	10.00	6.492	
黨柳寧女士(李進先生之配偶)	4.00	3.184	6.00	3.896	
趙建國先生(李迎女士之配偶)	3.00	2.388	6.00	3.896	
李迎女士(李寧先生之胞妹)	3.00	2.388	6.00	3.896	
覃謙先生 (李寧先生之表兄弟)	0.50	0.398	1.00	0.649	

業 務

股權持有人	第一期		第二期		變更附註
	股權 (%)	應佔上海 李寧股權 (%)	股權 (%)	應佔上海 李寧股權 (%)	
傅魯明先生(創立合夥人)	6.50	5.174	—	—	(1) 二零零一年七月轉讓予上海滙朋擁有
謝鐵華先生(僱員)	6.50	5.174	—	—	(2) 二零零一年七月轉讓予上海滙朋擁有
唐自剛先生(創立合夥人)	6.50	5.174	—	—	(3) 二零零一年七月轉讓予天津龍華擁有
李春陽先生(創立合夥人)	3.00	2.388	—	—	(4) 二零零一年七月轉讓予天津龍華擁有
小計	100.0	79.600	100.00	64.927	
II. 上海力發：					
李寧先生	51.00	10.404	—	—	(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轉讓予其他股權持有人
鄭偉先生(創立合夥人)	1.50	0.306	—	—	(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轉讓予其他股權持有人
葉振南先生(創立合夥人)	2.00	0.408	—	—	(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轉讓予其他股權持有人
朱洪新先生(創立合夥人)	2.50	0.510	—	—	(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轉讓予其他股權持有人
劉慶泉先生(創立合夥人)	2.00	0.408	—	—	(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轉讓予其他股權持有人
李紀鐸先生(創立合夥人)	2.50	0.510	—	—	(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轉讓予其他股權持有人
潘沂澄先生(創立合夥人)	2.00	0.408	—	—	(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轉讓予其他股權持有人
鄭嘉善先生(創立合夥人)	4.00	0.816	—	—	(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轉讓予其他股權持有人
陳義紅先生(執行董事)	10.00	2.040	—	—	(6) 二零零一年六月轉讓予天津華寶威擁有
劉培英女士(陳義紅先生之配偶)	2.00	0.408	—	—	(6) 二零零一年六月轉讓予天津華寶威擁有
張志勇先生(執行董事)	—	—	14.73	0.698	見上文(5)
孟永立先生(現時僱員)	—	—	10.08	0.477	見上文(5)
孫運培先生(創立合夥人)	4.00	0.816	12.40	0.588	見上文(5)
孫明先生(現時僱員)	2.50	0.510	15.50	0.735	見上文(5)
傅昕女士(創立合夥人)	2.00	0.408	3.10	0.147	見上文(5)
孫建軍先生(現時僱員)	—	—	3.10	0.147	見上文(5)
張向都先生(現時僱員)	2.50	0.510	8.53	0.404	見上文(5)
李小雙先生(創立合夥人)	2.00	0.408	6.20	0.294	見上文(5)
李奕芳女士(創立合夥人)	2.00	0.408	6.20	0.294	見上文(5)
梁永根先生(現時僱員)	—	—	3.10	0.147	見上文(5)
洪爾廣先生(創立合夥人)	2.00	0.408	6.20	0.294	見上文(5)

業 務

股權持有人	第一期		第二期		變更附註
	股權 (%)	應佔上海 李寧股權 (%)	股權 (%)	應佔上海 李寧股權 (%)	
趙瑜先生(創立合夥人)	2.00	0.408	6.20	0.294	見上文(5)
張健先生(創立合夥人)	1.50	0.306	4.66	0.221	見上文(5)
小計	100.00	20.400	100.00	4.740	
III. 上海滙朋：					
傅魯明先生(創立合夥人)	—	—	50.00	2.5875	見上文(1)
謝鐵華先生(現時僱員)	—	—	50.00	2.5875	見上文(2)
小計	—	—	100.00	5.175	
IV. 天津龍華：					
唐自剛先生(創立合夥人)	—	—	70.00	2.229	見上文(3)
鄭斯華女士(唐自剛先生之 聯繫人士)	—	—	11.25	0.358	見上文(3)
李春陽先生(創立合夥人)	—	—	15.50	0.494	見上文(4)
黃力平先生(李春陽先生之 聯繫人士)	—	—	3.25	0.103	見上文(4)
小計	—	—	100.00	3.184	
V. 天津華寶威：					
陳義紅先生(執行董事)	—	—	85.00	3.005	見上文(6)
劉培英女士(陳義紅先生之配偶)	—	—	15.00	0.530	見上文(6)
小計	—	—	100.00	3.535	
VI. 上海進滙					
上海寧晟	—	—	80.00	14.751	(7) 由於將李寧牌商標轉讓予 上海李寧
陳永妍女士(李寧先生之配偶)	—	—	20.00	3.688	見上文(7)
小計	—	—	100.00	18.439	
合計		100.00		100.00	

業 務

2. China Sports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唯一股東為李寧先生。根據李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作出之信託聲明，李寧先生宣佈所擁有之China Sports股權分別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

	受益人 實際權益 (%)
China Sports :	
李寧先生	43.696
李進先生	28.055
陳永妍女士	9.050
黨柳寧女士	5.430
趙建國先生	5.430
李迎女士	5.430
覃謙先生	0.905
李譽鴻先生*	1.227
雷林先生*	0.026
李志強先生*	0.014
ABC Assets*	0.737
	<hr/>
合計	100.000
	<hr/> <hr/>

李寧先生為行政方便而發出信託聲明，以減少註冊股東數目有利進行私人股本投資。

* 李譽鴻先生、雷林先生、李志強先生及ABC Assets為獨立第三者。ABC Assets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獨立第三者Fong Shing Kwong先生全資擁有。李志強先生為北京一動總經理，擁有北京一動20%股權。李譽鴻先生、雷林先生、李志強先生、ABC Assets及ICH為北京一動之業務夥伴。北京一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李寧先生之聯繫人士。有關本集團與北京一動交易之其他資料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3. Asia Lead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股權如下：

	股東 股權 (%)
Asia Lead :	
陳義紅先生	91.427
ICH	7.345
張健先生	1.228
	<hr/>
	100.000
	<hr/> <hr/>

業 務

根據陳義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作出之信託聲明，陳義紅先生宣佈所擁有之Asia Lead股權分別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

	受益人 實際權益 (%)
Asia Lead:	
張志勇先生	3.889
孟永立先生	2.661
孫運培先生	3.275
孫明先生	4.093
傅昕女士	0.819
孫建軍先生	0.819
張向都先生	2.251
李小雙先生	1.637
李奕芳女士	1.637
梁永根先生	0.819
洪爾廣先生	1.637
趙瑜先生	1.637
傅魯明先生	14.411
謝鐵華先生	14.411
唐自剛先生	12.419
鄭斯華女士	1.996
李春陽先生	2.750
黃力平先生	0.577
陳義紅先生	16.736
劉培英女士	2.953
	91.427
合計	91.427

陳義紅先生為行政方便而發出信託聲明，以減少註冊股東數目有利進行私人股本投資。

4. 第二階段至第四階段應佔上海李寧／RealSports權益：

	第二階段	
上海李寧股權持有人	股權 (%)	應佔上海 李寧權益 (%)
上海寧晟：		
李寧先生	40.00	25.971
李進先生	31.00	20.127
陳永妍女士	10.00	6.492
黨柳寧女士	6.00	3.896
趙建國先生	6.00	3.896
李迎女士	6.00	3.896
覃謙先生	1.00	0.649
	100.00	64.927
小計	100.00	64.927

業 務

上海李寧股權持有人	第二期	
	股權 (%)	應佔上海 李寧權益 (%)
上海進滙：		
上海寧晟	80.00	14.751
陳永妍女士	20.00	3.688
小計	<u>100.00</u>	<u>18.439</u>
上海力發：		
張志勇先生	14.73	0.698
孟永立先生	10.08	0.477
孫運培先生	12.40	0.588
孫明先生	15.50	0.735
傅昕女士	3.10	0.147
孫建軍先生	3.10	0.147
張向都先生	8.53	0.404
李小雙先生	6.20	0.294
李奕芳女士	6.20	0.294
梁永根先生	3.10	0.147
洪爾廣先生	6.20	0.294
趙瑜先生	6.20	0.294
張健先生	4.66	0.221
小計	<u>100.00</u>	<u>4.740</u>
上海滙朋：		
傅魯明先生	50.00	2.5875
謝鐵華先生	50.00	2.5875
小計	<u>100.00</u>	<u>5.175</u>
天津龍華：		
唐自剛先生	70.00	2.229
鄭斯華女士	11.25	0.358
李春陽先生	15.50	0.494
黃力平先生	3.25	0.103
小計	<u>100.00</u>	<u>3.184</u>
天津華寶威：		
陳義紅先生	85.00	3.005
劉培英女士	15.00	0.530
小計	<u>100.00</u>	<u>3.535</u>
合計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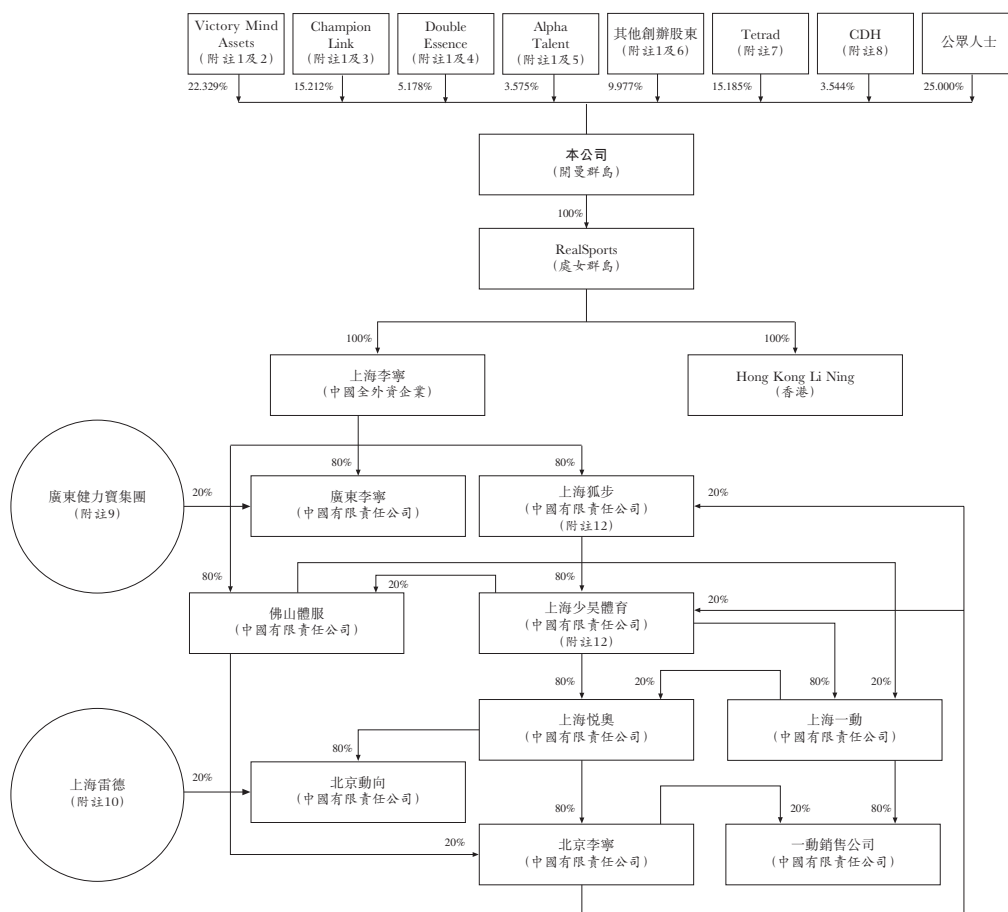
業 務

RealSports實益擁有人	第三期		第四期	
	實際權益 (%)	應佔RealSports 權益 (%)	實際權益 (%)	應佔RealSports 權益 (%)
China Sports :				
李寧先生、李進先生、 李迎女士及彼等之配偶	97.091	80.748	97.091	60.865
覃謙先生	0.905	0.753	0.905	0.567
李譽鴻先生	1.227	1.020	1.227	0.769
雷林先生	0.026	0.022	0.026	0.016
李志強先生	0.014	0.011	0.014	0.009
ABC Assets	0.737	0.613	0.737	0.462
小計	100.000	83.167	100.000	62.688
Asia Lead :				
張志勇先生	3.889	0.655	3.889	0.493
孟永立先生	2.661	0.448	2.661	0.338
孫運培先生	3.275	0.551	3.275	0.416
孫明先生	4.093	0.689	4.093	0.519
傅昕女士	0.819	0.138	0.819	0.104
孫建軍先生	0.819	0.138	0.819	0.104
張向都先生	2.251	0.379	2.251	0.286
李小雙先生	1.637	0.275	1.637	0.208
李奕芳女士	1.637	0.275	1.637	0.208
梁永根先生	0.819	0.138	0.819	0.104
洪爾廣先生	1.637	0.276	1.637	0.208
趙瑜先生	1.637	0.276	1.637	0.208
張健先生	1.228	0.207	1.228	0.155
傅魯明先生	14.411	2.426	14.411	1.828
謝鐵華先生	14.411	2.426	14.411	1.828
天津龍華 :				
唐自剛先生	12.419	2.090	12.419	1.576
鄭斯華女士	1.996	0.336	1.996	0.253
李春陽先生	2.750	0.463	2.750	0.349
黃力平先生	0.577	0.097	0.577	0.073
天津華寶威 :				
陳義紅先生	16.736	2.817	16.736	2.123
劉培英女士	2.953	0.497	2.953	0.375
ICH	7.345	1.236	7.345	0.932
小計	100.000	16.833	100.000	12.688
Tetrad :		—		19.965
CDH :		—		4.659
合計		100.000		100.000

股權、企業及營運架構

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完成售股建議當時之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附註：

1. 根據重組，China Sports及Asia Lead所擁有之RealSports全部權益已轉換成股份權益，並按China Sports及Asia Lead之指示分派予Victory Mind Assets、Champion Link、Double Essence、Alpha Talent、其他創辦股東及賣方、ABC Assets及ICH。
2. 完成重組後，Victory Mind Assets由李寧先生、李進先生(李寧先生之胞兄)分別實益擁有62.106%及37.894%。Victory Mind Assets於完成售股建議後將擁有220,174,000股股份。
3. Champion Link全部權益由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已發行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權益。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Champion Link於完成售股建議後將擁有150,000,000股股份。

業 務

4. Double Essence由李迎女士(李寧先生之胞妹)及其配偶趙建國先生平均實益擁有。Double Essence在完成售股建議後將擁有51,060,000股股份。
5. Alpha Talent由李寧先生成立及實益擁有，旨在持有完成售股建議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之35,250,000股股份。根據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李寧先生向本集團主要僱員授出可認購Alpha Talent所持有股份之購股權。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不會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由Alpha Talent授出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有不同之歸屬期及禁售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及歸屬期與禁售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李寧先生設立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一段。
6. 其他創辦股東於完成售股建議當時之股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覃謙先生	4,254,000	0.431%
李譽鴻先生	5,768,000	0.585%
雷林先生	122,000	0.012%
李志強先生	66,000	0.007%
張志勇先生	3,700,000	0.375%
孟永立先生	2,532,000	0.257%
孫運培先生	3,116,000	0.316%
孫明先生	3,894,000	0.395%
傅昕女士	780,000	0.079%
孫建軍先生	780,000	0.079%
張向都先生	2,142,000	0.217%
李小雙先生	1,558,000	0.158%
李奕芳女士	1,558,000	0.158%
梁永根先生	780,000	0.079%
洪爾廣先生	1,558,000	0.158%
趙瑜先生	1,558,000	0.158%
張健先生	1,168,000	0.118%
傅魯明先生	13,714,000	1.391%
謝鐵華先生	13,714,000	1.391%
唐自剛先生	11,818,000	1.199%
鄭斯華女士	1,900,000	0.193%
李春陽先生	2,616,000	0.265%
黃力平先生	550,000	0.056%
陳義紅先生	15,926,000	1.615%
劉培英女士	2,810,000	0.285%
小計	<u>98,382,000</u>	<u>9.977%</u>

7. Tetrad由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將於完成售股建議當時擁有149,737,500股股份。非執行董事Lim Meng Ann先生由Tetrad委任加入董事會。
8. CDH將於完成售股建議當時擁有34,942,500股股份。非執行董事Stuart Schonberger先生由CDH委任加入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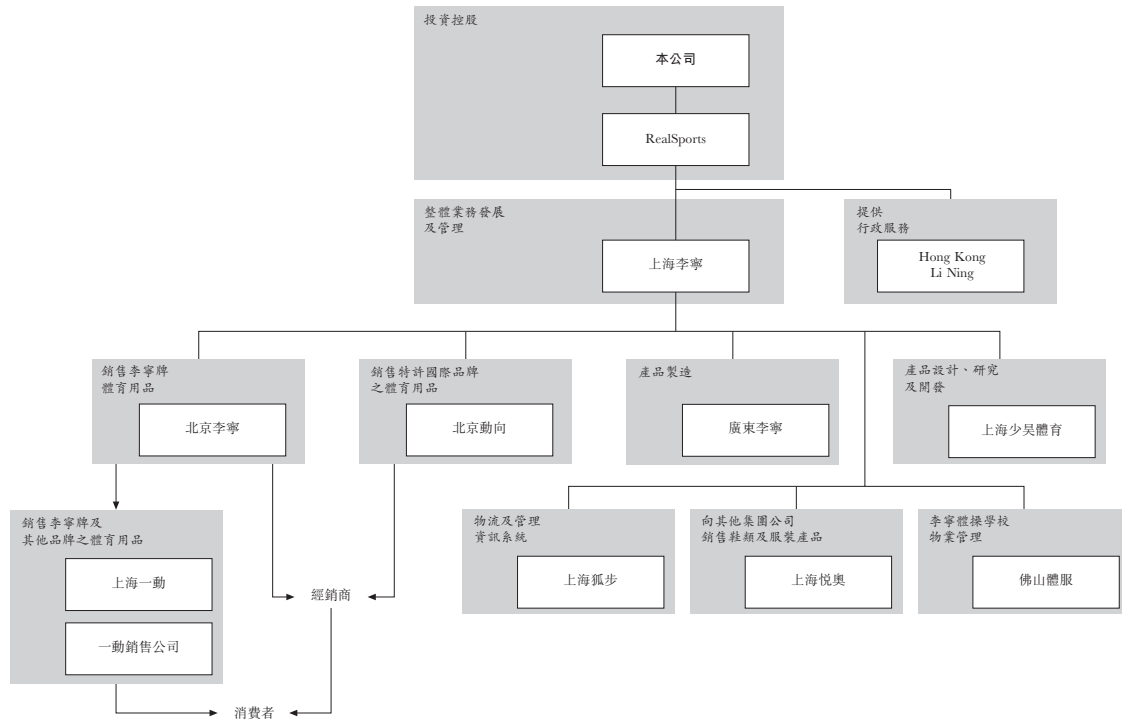
9. 廣東健力寶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除作為廣東李寧主要股東外，屬於獨立第三者。
10. 上海雷德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陳義紅先生、陳義良先生及寧晟企業管理(前稱上海李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9.1%、41%及9.9%，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上海雷德與本公司交易之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11. 現時股權架構之安排目的在於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
 - 中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必須有不少於兩名股東；
 - 中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不得在其他中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合共超過資產淨值50%；及
 - 符合北京工商局有關當地之規則及規例。
12.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北京李寧的上海狐步及上海少昊體育的股權不會構成註冊資本的任何減少、回購或撤銷；及
 - 該股權架構亦無違反中國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13. 雖然上海李寧若干附屬公司互相持有股權，但除廣東李寧及北京動向外，上海李寧仍實際擁有全部附屬公司。

控權股東及其他創辦股東所擁有之股份須遵守禁售期規定。有關禁售期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控權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創辦股東」一節。

Tetrad及CDH所擁有之股份毋須遵守禁售期規定。Tetrad及CDH為金融投資者，會經常檢討對本集團之投資，並且會在適當時出售投資。


營運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營運業務及內部業務職能。



品牌及產品

李寧牌

李寧牌現時由本集團擁有。李寧牌之標記「」由漢語拼音之第一個大寫字母「L」及「N」變形構成，主色調為紅色，象徵著飛揚之紅旗、燃燒之火炬，律動之旋律或體操之矯捷。李寧牌標記充份體現體育品牌所蘊含之青春、活力及進取精神。

李寧牌產品設計以運動用途為主，惟亦可用於便服或休閒服用途。本集團十分著重李寧牌產品之優良質素及創新設計。

本集團現時之李寧牌產品系列如下：

- **男裝系列**—集中於籃球、足球、網球、跑步、慢步、綜合訓練、游泳、戶外、基本訓練及健身、休閒舒適及其他體育康樂等用途之運動鞋及／或運動服裝。
- **女裝系列**—適用於網球、跑步、慢步、綜合訓練、健美操、游泳、戶外、基本訓練及健身、城市生活時尚、休閒舒適及其他體育康樂等用途之運動鞋及／或運動服裝。

業 務

- 時尚系列－吸引年青消費者之運動鞋及運動服裝。
- 高爾夫球系列－一應俱全之高爾夫球運動服裝。
- 配件－主要分為(i)服裝配件，包括運動袋、襪、帽及眼鏡；及(ii)體育器材，包括各種球類、球拍及其他體育器材。

李寧牌運動鞋、運動服裝及配件之設計通常可互相配搭，亦以相近設計之「系列」形式或特定用途推出市場。

KAPPA牌

KAPPA牌來自意大利，為歐洲具領導地位的運動服及便服品牌之一，亦為歐洲及南美多個專業體育隊伍的技術贊助商。KAPPA牌產品包括足球服裝、滑雪服裝、橄欖球服裝、高爾夫球服裝、泳裝及網球服裝。

KAPPA牌之標記「」為兩個背靠而坐之男女。

KAPPA牌現時由BasicNet集團擁有。BasicNet集團為Kappa、Robe di Kappa及其他商標之權益持有人，經營運動及休閒服裝、鞋類及配飾業務。該集團業務包括提高所擁有商標之價值，並且通過全球特許經營商及獨立公司之網絡經銷相關產品。根據KAPPA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成為中國及澳門全線KAPPA牌產品之獨家經銷商及KAPPA牌特許使用者，並有權使用BasicNet集團開發及定期更新之若干業務與商業技術，及有關設計、工業化、製造及推廣附有KAPPA牌之KAPPA產品之若干專門技術。

銷售

概述

下表顯示本集團營業額於營業紀錄期間之若干分析。

按品牌、產品種類及銷售方式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佔總數之	千元	佔總數之	千元	佔總數之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鞋類	288,341	39.2	349,608	36.5	443,811	34.8
服裝	385,425	52.5	500,131	52.2	658,649	51.6
配件	61,169	8.3	108,266	11.3	173,764	13.6
總計	<u>734,935</u>	<u>100.0</u>	<u>958,005</u>	<u>100.0</u>	<u>1,276,224</u>	<u>100.0</u>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人民幣	佔總數之 百分比	千元 人民幣	佔總數之 百分比	千元 人民幣	佔總數之 百分比
李寧牌	734,935	100.0	944,269	98.6	1,236,166	96.9
KAPPA牌	—	—	13,736	1.4	40,058	3.1
總計	<u>734,935</u>	<u>100.0</u>	<u>958,005</u>	<u>100.0</u>	<u>1,276,224</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人民幣	佔總數之 百分比	千元 人民幣	佔總數之 百分比	千元 人民幣	佔總數之 百分比
中國市場						
內銷	567,388	77.2	750,715	78.4	995,067	78.0
特約專櫃銷售	99,697	13.5	115,564	12.1	132,699	10.3
零售店銷售	63,639	8.7	72,133	7.5	111,720	8.8
國際市場	4,211	0.6	19,593	2.0	36,738	2.9
總計	<u>734,935</u>	<u>100.0</u>	<u>958,005</u>	<u>100.0</u>	<u>1,276,224</u>	<u>100.0</u>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人民幣	佔總數之 百分比	千元 人民幣	佔總數之 百分比	千元 人民幣	佔總數之 百分比
李寧牌							
中國市場							
— 北京及上海		80,534	11.0	96,123	10.1	99,982	7.8
— 華中	1	98,011	13.3	120,502	12.6	164,743	12.9
— 華東	2	137,380	18.7	184,969	19.3	261,956	20.6
— 華南	3	84,309	11.5	112,897	11.8	152,031	11.9
— 西南	4	60,458	8.2	90,613	9.5	122,588	9.6
— 華北	5	141,134	19.2	161,438	16.8	193,625	15.2
— 東北	6	96,914	13.2	120,788	12.6	168,827	13.2
— 西北	7	31,984	4.3	37,346	3.9	35,676	2.8
國際市場		4,211	0.6	19,593	2.0	36,738	2.9
KAPPA牌							
中國市場		—	—	13,736	1.4	40,058	3.1
總計		<u>734,935</u>	<u>100.0</u>	<u>958,005</u>	<u>100.0</u>	<u>1,276,224</u>	<u>100.0</u>

附註：

1. 華中包括湖北、湖南及江西。
2. 華東包括浙江、江蘇及安徽。
3.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海南。
4. 西南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5. 華北包括山東、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及內蒙古。
6. 東北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7. 西北包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及寧夏。

銷售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北京之銷售總部負責協調國內及國際銷售業務。本集團亦透過13個位於中國北京、上海、天津、瀋陽、石家莊、鄭州、濟南、南京、杭州、武漢、長沙、廣州及南寧等地區銷售附屬公司進行內銷。

中國市場

在中國市場，本集團向經銷商銷售產品，而該等經銷商則在本集團監督下經營李寧牌及KAPPA牌零售門市。本集團亦主要通過直接經營之李寧牌及KAPPA牌零售門市直接向零售消費者銷售產品。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200名經銷商，在中國經營2,200多間李寧牌及KAPPA牌特約零售門市。本集團以非獨家形式與經銷商合作，而挑選經銷商之一般標準如下：

- 零售體育用品之經驗；
- 擁有合適之零售門市；
- 預期銷售額；及
- 足夠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銷商、李寧牌及KAPPA牌特許經營零售門市必須遵守本集團不時有關門市裝修、推廣、營運及客戶服務之零售程序及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以李寧牌及KAPPA牌經營110間零售店及199個特約專櫃。

國際市場

本集團集中在意大利、西班牙及俄羅斯國際銷售李寧牌產品。本集團亦將產品售予獨立經銷商，由經銷商出口至巴林、伯利茲、保加利亞、哥倫比亞、厄瓜多爾、哥斯達尼加、薩爾瓦多、希臘、危地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科威特、阿曼、巴拿馬、葡萄牙、卡塔爾、沙地阿拉伯、南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委內瑞拉。

經銷商評級系統

本公司採納一項評級機制甄選及將現有經銷商分類，而根據上述機制，本集團將經銷商分為五個不同級別，不同級別之經銷商會獲得指定的折扣及／或回佣。上述分級標準主要根據經銷商之銷售額、銷售增長、經銷網絡及依約完成及執行訂單之能力而定。

零售定價政策

在中國市場，本集團各種產品採納統一建議零售價。本集團之經銷商及零售門市可行使若干酌情權，在本集團事先批准下決定推廣產品之折扣價或減價促銷若干滯銷或過時貨品。

本集團釐定產品價格時，通常會考慮當時市場供求、設計成本、原料與生產成本及競爭對手同類貨品之定價。

季節性

本集團每年銷量均有季節波動，一般於八月、九月及十二月錄得較高銷售額，而五月之銷售額則較低。本集團會因應潮流及消費者喜好轉變而調整現有產品組合、開發新產品、款式與種類，並通過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吸引消費者喜好。

銷售、零售及支援人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及相關員工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銷售及市場推廣	376
零售	2,162
物流及管理資訊系統支援	182

本集團之銷售代表負責向經銷商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特點之產品資料，並協助採購及為開發新產品協助收集客戶反饋。

預訂計劃

本集團通常於每年三月及九月為經銷商舉辦兩至三次大型展銷會，展示秋冬及春夏新產品系列。在該等展銷會中，本集團推行預訂計劃，讓各經銷商可預先五至六個月以指定價格訂購貨品，而本集團則在指定期內付運。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經銷商通過預訂計劃之銷售額分別約佔82%、77%及81%。

儘管本集團之預訂計劃容許經銷商於訂單限期後更改訂單，惟根據過往紀錄，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預購訂單相當穩定。於營業紀錄期間，約86%之預購訂單獲得落實。因此，本集團可以該等預購訂單作為採購及生產時間表之依據。

除預訂計劃外，本集團亦容許經銷商臨時訂購若干暢銷流行貨品。

最大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經銷商。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包括五大客戶)均與本集團建立超過五年之業務關係。本集團相信，維持客戶忠誠度對本集團之成功尤為重要。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於營業紀錄期間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五大客戶	12.9	13.9	13.7
最大客戶	4.3	4.2	4.3

上述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者，而就董事所知於完成售股建議當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收款方式

向中國國內經銷商進行之銷售以人民幣結算，分為記賬、付貨時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而本集團零售店之客戶則一般以現金、信用咭或扣賬咭支付以人民幣計算之銷售額。本集團特約專櫃之銷售額均由有關百貨公司代收，一般會在銷售後一個月內向本集團支付之銷售額，而有關價格按零售價扣除有關特約專櫃使用費而計算。

業 務

至於透過出口代理向國際經銷商進行之銷售一般以人民幣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各收款方式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付款方式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記賬交易	91.0	91.8	91.3
付貨時支付現金或銀行轉賬	9.0	8.2	8.7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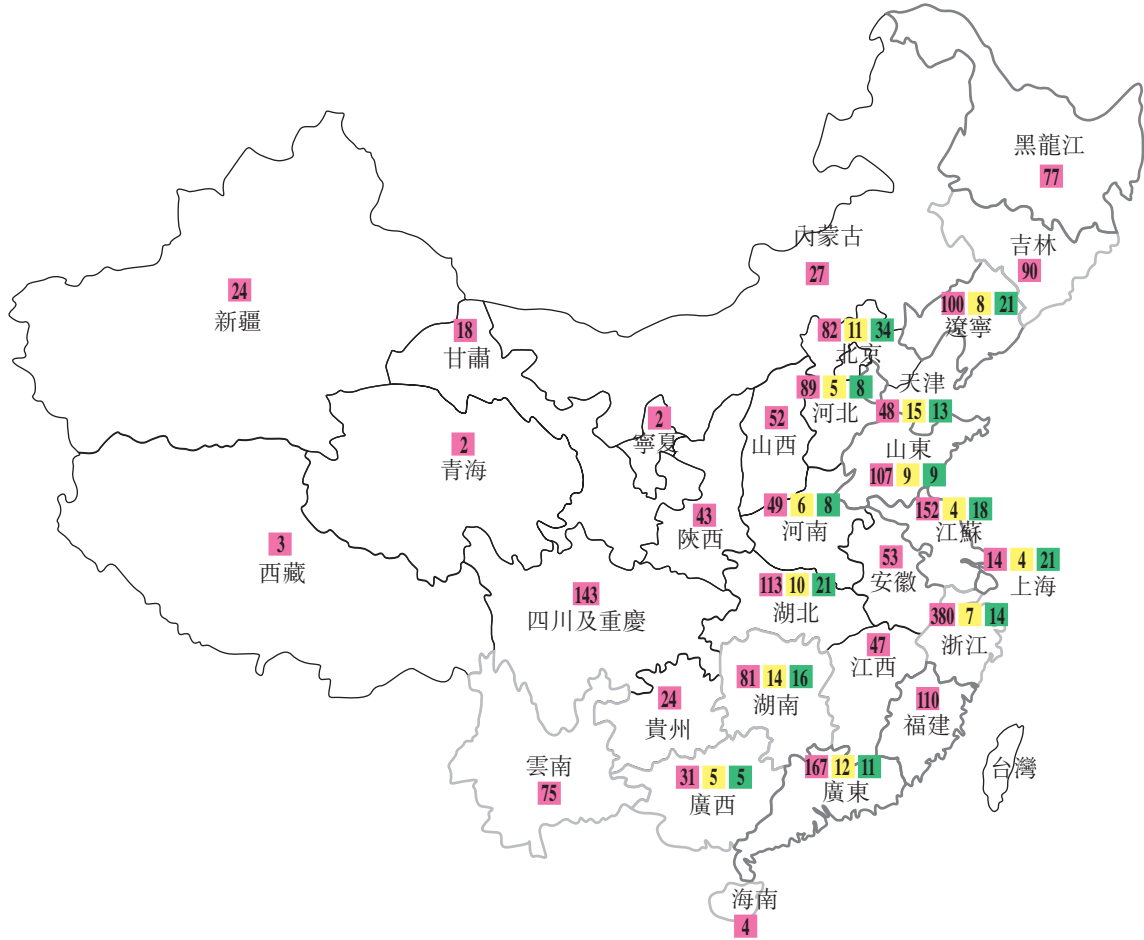
信貸控制

應收經銷商款項之信貸期視乎採購量、信貸紀錄及業務關係年資而定，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經銷商到期未繳之款項，並根據當地市況調整有關信貸條款。至於就本集團特約專櫃銷售而應收百貨公司／商場之款項，銷售所得款項均由有關百貨公司／商場代收，一般會於當月月底起計平均60日內與本集團結算（有關金額按零售價扣除有關特約專櫃使用費而計算）。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之應收交易款項周轉期平均約為25天、27天及29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就應收賬款之結餘總額0.5%作出一般撥備，並為有特殊收賬問題之應收賬款作出特殊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呆壞賬撥備制定更嚴謹之政策，除特殊呆賬撥備外，亦就賬齡超過6個月之結餘作出全數撥備。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呆壞賬撥備約為14,900,000元人民幣，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則約為75,000元人民幣及1,900,000元人民幣。

經銷商及零售網絡

本集團在中國已建立廣泛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包括本集團經銷商經營之特許經營零售門市及本集團自行經營之零售店與特約專櫃。下圖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特許經銷商及直接經營之零售網絡分佈：



總計

■ 特許經營的李寧牌及KAPPA牌零售門市	2,207
■ 直接經營的李寧牌及KAPPA牌零售店	110
■ 直接經營的李寧牌及KAPPA牌特約專櫃	199

業 務

地點	特約經營 零售門市數目		直接經營之 零售店數目		直接經營之 特約專櫃數目		總計
	李寧牌	KAPPA牌	李寧牌	KAPPA牌	李寧牌	KAPPA牌	
— 北京	65	17	11	—	34	—	127
— 上海	1	13	4	—	20	1	39
華中							
— 湖北	111	2	10	—	15	6	144
— 湖南	81	—	14	—	15	1	111
— 江西	44	3	—	—	—	—	47
華東							
— 浙江	370	10	7	—	14	—	401
— 江蘇	144	8	4	—	18	—	174
— 安徽	51	2	—	—	—	—	53
華南							
— 廣東	146	21	8	4	9	2	190
— 福建	104	6	—	—	—	—	110
— 廣西	28	3	5	—	5	—	41
— 海南	4	—	—	—	—	—	4
西南							
— 四川及重慶	132	11	—	—	—	—	143
— 貴州	21	3	—	—	—	—	24
— 雲南	67	8	—	—	—	—	75
— 西藏	3	—	—	—	—	—	3
華北							
— 山東	100	7	9	—	9	—	125
— 河北	86	3	5	—	8	—	102
— 河南	45	4	6	—	8	—	63
— 天津	38	10	15	—	13	—	76
— 山西	50	2	—	—	—	—	52
— 內蒙古	25	2	—	—	—	—	27
東北							
— 遼寧	93	7	8	—	16	5	129
— 吉林	90	—	—	—	—	—	90
— 黑龍江	72	5	—	—	—	—	77
西北							
— 陝西	43	—	—	—	—	—	43
— 新疆	24	—	—	—	—	—	24
— 甘肅	18	—	—	—	—	—	18
— 青海	2	—	—	—	—	—	2
— 寧夏	2	—	—	—	—	—	2
總計	<u>2,060</u>	<u>147</u>	<u>106</u>	<u>4</u>	<u>184</u>	<u>15</u>	<u>2,516</u>

本集團經銷商經營之特許零售門市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利用經銷商經營特許零售門市，可在毋須動用大量資源之情況下，有效建立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及提高公眾對本集團品牌之認知度。

挑選經銷商之準則

一般而言，申請者必須具有不少於兩年營銷體育用品或相關行業經驗，並且提交在短期內開設零售店之詳細計劃，同時有充裕財政實力執行計劃。

地點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0多名經銷商在中國所有省份及直轄市經營2,200多個特許零售門市，其中2,060個門市零售李寧牌產品，而147個門市則零售KAPPA牌產品。

營運

本集團監察經銷商經營之特許零售門市。該等零售門市必須根據本集團之規定及規格進行翻新及裝修，以宣傳及統一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客戶之購物體驗。本集團也向經銷商經營之特許零售門市提供人員培訓。本集團之經銷商必須遵守本集團所制訂有關門市裝修、推廣、營運及客戶服務之零售程序及政策。特約零售店之佈置及設計須本集團批准，以劃一品牌形象，而本集團會邀請經銷商之主要負責人參加本集團之內部培訓課程。此外，本集團會提供培訓材料，由經銷商自行內部培訓，亦會向經銷商提供操作手冊作為經營零售店之指引。此外，本集團營銷部人員會定期及不定期視察特約零售店之服務質素是否與本集團所經營者一致。

本集團經營之零售店及特約專櫃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李寧牌及KAPPA牌之零售店及特約專櫃。零售店均為根據物業租賃安排經營之商店，而特約專櫃則為以特許經營方式在百貨公司或商場經營或佔用之櫃位或銷售區。董事相信自行直接經營之零售店可作為品牌宣傳之模範，吸引有意之經銷商成立經銷網絡銷售本集團產品。此外，本集團直接經營零售店，可以在經濟不景時減少經銷商數目但維持品牌之市場地位。

雖然本集團之零售策略會繼續集中於擴展經銷商所經營之特約零售店，以便毋須動用大量本集團資源而提高市場佔有率、競爭力及產品覆蓋範圍，但本集團亦會進一步在中國一級及二級城市挑選有利地點開設旗艦店。

零售店及特約專櫃

本集團現時直接經營之零售店全部按市場租金向獨立第三者租用，租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不等。

本集團直接經營之特約專櫃根據與百貨公司或商場(全部均為獨立第三者)訂立之特許經營安排設立。百貨公司或商場按零售價扣除有關專櫃使用費所計算的價格(一般相等於相關特約專櫃每月銷售額之既定百分比)，將特約專櫃之銷售額支付予本集團，而銷售收益淨額通常在銷售後下一個月收款。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於就特約專櫃向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時並無出現任何問題。

地點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零售店及特約專櫃方式在北京及上海及中國11省分別直接經營合共309個零售門市。在該等直接經營之門市中，其中106個零售店及184個特約專櫃銷售李寧牌產品，而4個零售門市及15個特約專櫃則銷售KAPPA牌產品。

形式

本集團之零售店及特約專櫃之裝修營造舒適而富動感之購物環境，配合品牌形象。本集團零售門市之面積介乎約3平方米至620平方米。

營運

本集團已就零售店及特約專櫃制訂完善統一之經營政策及程序，妥善保存及靈活管理存貨，以減低損失。各零售店或特約專櫃之營運一般由所屬地區之銷售附屬公司負責監督。

成立新零售門市之選址程序

本集團認為，為新零售店及特約專櫃挑選合適地點為本集團零售門市之成功關鍵。於選址過程中，本集團之零售部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

- 目標地點人口之購物習慣與需求、購物模式及消費力；

- 分析當地人口密度、人口結構、人口增長潛力、發展潛力與未來發展趨勢、人流及交通；
- 地理位置、實用面積、鄰近樓宇、道路與高速公路及公共交通路線與車站；
- 估計初期投資金額及投資回報；
- 市場推廣或策略利益；及
- 目標地點鄰近地區之競爭。

根據上述因素，本集團會在決定是否實行成立新零售店或特約專櫃之計劃前對目標地點進行徹底分析，並推算投資額及銷售額。

客戶服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確保客戶之滿意度，致力提供妥善之售後客戶服務。本集團會通過內部培訓課程向零售職員提供客戶服務培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亦會向自行經營的門市和特許經營門市之零售職員提供培訓，以協助客戶挑選貨品及試身。店面經理等經銷商之主要人員會獲邀參加本集團之內部培訓課程，而本集團亦會提供培訓材料由經銷商進行內部培訓。倘零售客戶因本集團之過失而不滿貨品質素，則可於購買後一段時間內獲退回全數款項或更換貨品。客戶亦可透過本集團網站及客戶熱線提供意見及投訴。本集團認為客戶之忠誠度對本集團所經營之行業極為重要，亦為成功要素之一。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就各種產品的採購與供應、製造和外判實行全面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主要根據預先訂貨計劃所接獲之訂單數量計劃採購需要。本集團一般在預先訂貨計劃中確認訂單後隨即預先向供應商採購所需物料。

採購

各產品單位之採購小組職責如下：

- 根據本集團在預先訂貨計劃中從經銷商取得之預購訂單及自行經營零售店及特約專櫃之預期需求制訂採購計劃；
- 分析需求，以釐定原料或半製成品之數量；

- 配合生產時間表分配原料供本身生產之用，或安排合約製造商向特定供應商採購原料；
- 確保原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質量達致本集團之規定；
- 根據實際採購訂單向經銷商及附屬公司分發製成品；
- 向本集團設計小組反映客戶意見，以評估及監察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銷售，並識別暢銷及滯銷貨品；及
- 監察存貨水平，以避免本集團之原料及產品存貨過多。

總括而言，本集團採用之採購方式如下：

- 直接採購：本集團直接向供應商採購原料。所採購之原料會送交本集團之製造部門加工處理及製造成品。本集團就採購直接向供應商付款；及
- 指定採購：本集團規定合約製造商向指定供應商採購指定原料，以加工處理及製造成品。本集團之合約製造商就採購自行向供應商付款。

所有原料或供應均根據營運單位之詳細規格採購，並須符合嚴格質量監控標準。

原料及供應

本集團鞋類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料包括皮革、尼龍、橡膠，而本集團服裝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料則包括人造纖維及棉／人造混合纖維。該等原料可向多個國內供應商採購。本集團及其合約製造商均大量採購原料。

本集團相信已在中國物色充足之後備原料供應商。本集團與大約70名供應商及超過60名合約製造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業務迄今並無因原料或產品供應短缺而中斷。本集團於採購所需原料及產品供應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已建立良好關係，故此本集團預期在可見將來取得供應方面不會出現重大問題。

製造

本集團大部份運動服裝及所有運動鞋與配件委託及外包中國獨立合約製造商(均屬獨立第三者)加工及製造。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三水市自設廠房，製造小部份運動服裝，分別佔各營業紀錄期間之運動服裝銷售額8.0%、7.2%及7.2%。

自行經營之製造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三水市自行經營製造設施，以生產小部份運動服裝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
概約地盤面積(平方米)	23,330
概約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18,107
概約每月生產能力(成衣件數)	199,398
職員數目	499

現時，本集團使用中國廣東省三水市製造設施之生產能力約90%。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並無進行任何大修，亦無出現重大意外。

自行生產之產品成本與支付予合約製造商同類產品之價格相若。

外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委聘合共65名中國合約製造商(均屬獨立第三者)，負責加工處理及製造產品。若干李寧牌產品之合約製造商亦同時生產KAPPA牌產品。並無合約製造商專為本集團生產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之採購人員監察合約製造商之營運，以確保該等合約製造商之營運安排及生產規格符合本集團之品質要求。

本集團有關產品部門與該等合約製造商訂立有關生產數量、規格及其他生產細節之加工協議。根據該等加工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產品之設計及規格及主要原料種類，以及購買製成品。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向合約製造商提供配套物料，而合約製造商須向指定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料，以加工及製造製成品。

業 務

本集團相信與合約製造商之合作關係良好。董事相信，由於中國鞋類、服裝及配件製造商數目眾多，故此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可在短期內委聘其他合約製造商，代替任何現有製造商。

本集團在短期內會繼續聘用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產品，而合約製造商仍會是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由於中國市場有大量合約製造商，因此本集團會繼續集中於產品開發及品牌管理，無意在短期內擴大製造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三水之廠房在創辦業務初期成立，是本集團認可製造商之一，亦為本集團生產部份樣版。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廣東三水之廠房不能滿足本集團之生產需要，因此本集團會繼續聘用其他製造商。

付款方式

本集團一般以記賬交易支付以人民幣計算之採購額。

本集團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60天不等。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期平均分別約為48天、62天及75天。營業紀錄期間之貿易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期增加顯示本集團能向供應商及外包商爭取更有利之條款。

最大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均為獲授權的合約製造商。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佔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佔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佔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五大供應商	47.9	36.4	34.1
最大供應商	12.2	9.3	8.3

上述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者，而各董事、就董事所知於完成售股建議當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計及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上述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質量監控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質量，並已制訂嚴格質量監控系統及制訂質量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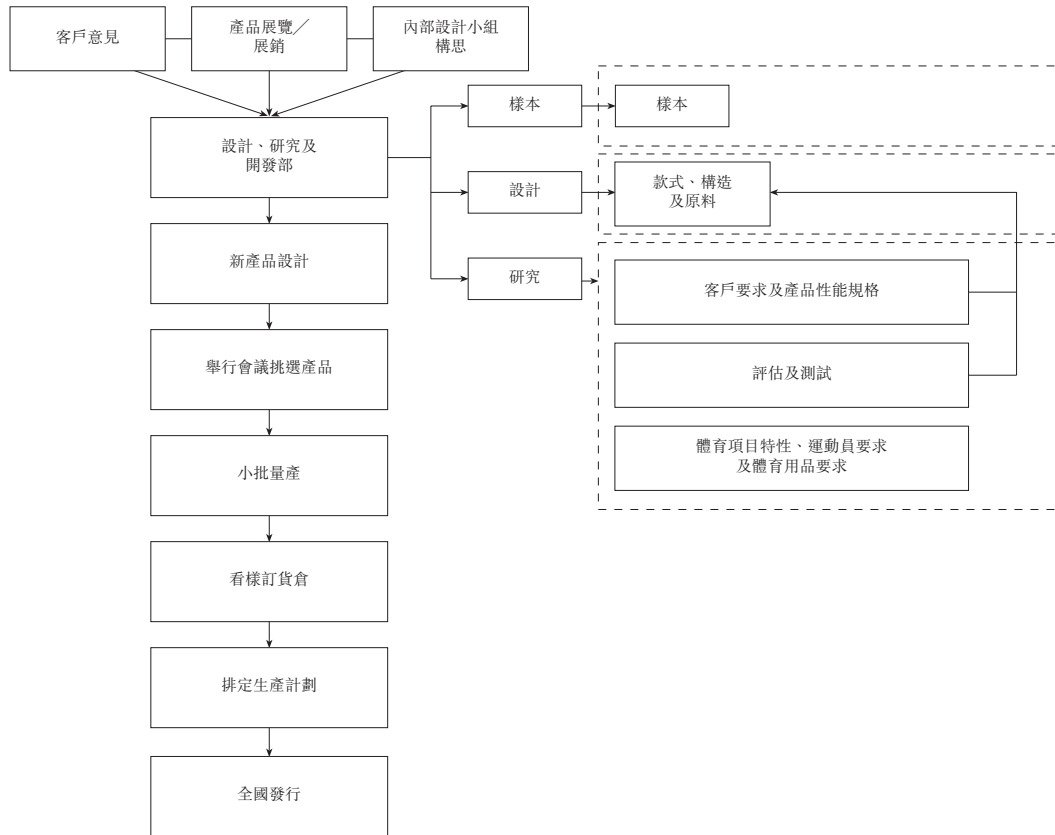
本集團品質控制部有25位人員負責對合約製造商所生產之貨品進行品質及抽樣檢查，以確保外判及自行生產之貨品符合本集團之品質標準。本集團亦檢查各合約製造商採購之原料規格，以確保質量水平。此外，於本集團委聘合約製造商進行生產工序期間，會委派採購人員走訪合約製造商，並收集該等製造商之產品樣本，交由本集團有關部門審查。本集團派員於若干生產過程中抽檢產品，亦經常在外包商廠房進行實地檢查，以監察生產進度及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本集團所制訂之規格及付貨限期。於製成品付運前，本集團之人員會對製成品進行最終檢查。

由於本集團採取質量監控程序，因此營業紀錄期間客戶退回之有問題貨品極少。

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認為，致力研究及開發工作為過往及未來之成功要素。本集團將繼續著重運動服裝、鞋類、器材及配件設計之技術革新，以生產可減低或避免受傷、提高運動表現及舒適度高之產品。本集團會諮詢運動員、教練、訓練員、器材管理員及其他專家之意見，研究及檢討有關設計、物料及概念，以改良產品。本集團亦會於設計及開發過程安排運動員穿著、測試及評估產品。

以下流程圖顯示本集團推出新設計產品之一般程序：



本集團之新設計及新產品於中國北京及廣東佛山之設計及開發中心開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擁有逾43名設計師及47名產品開發人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聘用歐洲之設計師協助本集團之設計工作。本集團之設計小組於設計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時與銷售及採購小組緊密合作。於創作新設計時，內部設計小組首先構思初步概念及意念，其後根據與銷售及採購小組之討論、本集團客戶反應與銷售紀錄及其他市場資料而作出修訂。本集團擁有所有知識產權，包括本集團設計小組創作之草稿及設計。於各營業紀錄期間，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6%、2.5%及3.3%。

李寧牌產品開發

李寧牌產品開發工作主要包括四個步驟：

市場：首先由市場人員通過對市場環境、行業環境及競爭品牌的分析，通過對消費者的調研以及通過對以往銷售數據的分析，結合公司的整體經營策略和發展方向，確定產品策略和方向，並以此為指導，完成各品類產品的年度策劃方案。

產品：其次，生產人員根據產品的策劃方案，通過對以往產品開發的分析，包括面料、版型、模具、暢銷及滯銷產品分析，做出各品類產品數量規劃方案，並與設計師團隊、物料開發人員及模具開發人員溝通，確定訂貨樣品的設計及開發計劃，並組織各相關部門進行產品設計圖稿篩選，產品初樣篩選，訂貨樣品確認，產品定價及產品訂貨的管理工作。

設計：設計團隊通過對流行趨勢的分析，結合產品的策劃和規劃方案，確定年度產品設計的創意主題，色彩總譜及材料範圍，並完成產品的圖稿設計工作。

開發：開發人員按照產品策劃方向，協助設計師進行物料開發，圖稿樣品實現及成本核算和控制，並提出新技術，新物料的應用解決方案。

KAPPA牌產品開發

Kappa產品的開發工作包括兩個部份，一是Basic Net集團的設計部份，每年Basic Net集團將為全球所有特許經營商提供多達2,000種以上的產品設計圖和工藝圖，定期通過網上進行發佈，本集團可以無償地使用這些設計；二是本集團針對中國市場的具體需要開發的補充設計，一般是委託專業設計公司來完成，北京動向並沒有產品開發能力。

市場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旨在提高及加強本集團之品牌知名度及品牌效應、宣傳本集團產品文化及生活方式、擴闊客戶基礎及增加新產品種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廣告及市場推廣小組共有112名人員，負責制訂中國市場之宣傳計劃、監察宣傳活動之成效，並開展媒體及宣傳活動，如贊助體育及其他社區活動。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介乎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2%至12.6%。媒體及廣告開支佔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最大部份，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約佔本集團的總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40%至73%。本集團預期日後之廣告及市場推廣預算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至15%之間。

媒體廣告

本集團採用電視廣告、印刷品及戶內戶外廣告等不同媒體在中國向消費者宣傳品牌形象及提供產品資料。本集團亦利用本身互聯網網站宣傳公司及產品。本集團聘用獨立國際廣告顧問為本集團之宣傳活動製作及設計廣告主題。

本集團近期之廣告系列「一切皆有可能」強調本集團對於人類潛能無限之理念，而運動中沒有不能打破的紀錄。該廣告活動之主題是藉著李寧品牌形象喚起民族自信，並透過運動及競爭昂然立足於世界。

體育活動贊助

本集團贊助中國著名運動員、團隊及體育活動以及海外體育團隊，以宣傳李寧牌及提升李寧牌之曝光率及知名度，並宣傳李寧牌運動鞋、服裝及配件。

本集團對體育活動贊助包括主要運動隊伍及體育賽事，以提高本集團優質品牌在公眾之知名度，曝光率及認受性，以及贊助有獨特生活風格、年青新星及在體壇如日中天之運動員及具有極佳前景之運動員。

本集團過往曾以李寧牌贊助下列主要體育活動：

- 一九九二年 — 第25屆巴塞隆拿奧運會中國代表隊運動服、運動鞋及運動袋；
- 一九九六年 — 第26屆亞特蘭大奧運會中國代表隊；
- 一九九八年 — 第18屆冬季奧運會中國代表隊；
- 一九九八年 — 中國全國甲級籃球聯賽；及
- 中國全國排球聯賽；
- 二零零零年 — 第27屆悉尼奧運會中國代表隊；及
- 中國全國排球聯賽；
- 二零零一年 — 第9屆中國全國運動會河北代表隊；及
- 二零零二年 — 中國全國排球聯賽。

本集團亦會贊助二零零四年第28屆雅典奧運會中國代表隊。

本集團過往曾以李寧牌贊助以下中國體育隊及運動員：

- 中國國家乒乓球隊；
- 中國國家體操隊；
- 中國國家技巧隊；
- 中國國家藝術體操隊；
- 中國國家青年排球隊；
- 中國國家跳水隊；
- 中國國家羽毛球隊；
- 中國國家健身操隊；
- 中國國家射擊隊；
- 中國國家劍擊隊；
- 中國國家射箭隊；
- 中國國家彈床隊；及
- 效力英格蘭超級聯賽隊伍愛華頓之中國足球明星及中國國家足球隊隊員李鐵。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曾以李寧牌贊助以下國際體育隊伍：

- 法國體操隊；
- 二零零一年大學生運動會俄羅斯代表隊；
- 西班牙女子籃球隊；及
- 西班牙體操隊。

本集團現時與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合作。

於營業紀錄期間，體育贊助佔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約2%至11%。

社會服務

本集團借助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之領導地位，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及社會慈善活動。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九月向中國紅十字會捐贈價值逾10,000,000元人民幣之服裝，並於二零零三年非典型肺炎期間向北京地壇醫院之專業醫護人員捐贈價值約240,000元人民幣之服裝。該等慈善活動顯示本集團對社會之承擔，並且著重提倡體育活動。

體操訓練學校

本集團在中國佛山興辦李寧體操學校作為其中一種宣傳途徑。中國佛山李寧體操學校自一九九六年一月開學，顯示本集團對社會之貢獻，教育及提倡下一代之體育文化及精神。該校招攬學前兒童接受正規幼稚園教育並附加體操課程，並為學前及小學學童舉辦有關體操之課餘活動。該校亦定期為鄰近地區之兒童及青少年舉辦體操比賽。李寧體操學校之目的是促進公眾對體操之興趣及宣揚體育精神。

管理資訊系統

本集團十分重視管理資訊系統，並已作出投資以改善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製造、品質及存貨控制、物流及最終銷售。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投資超過36,000,000元人民幣於多項資訊系統軟硬件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現時建立中央電腦資訊系統網絡，統一處理採購、存貨管理、經銷、銷售、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就採購及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安裝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改良各部門之間資訊交流、加強物流管理、有利決策及加快業務進程，因而全面提高本集團營運效率。就銷售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正在自行經營之零售門市及特許零售門市安裝銷售點系統，使本集團可每日查閱存貨及銷售情況。透過該系統，管理層可及時因應市況作出決策。

存貨控制及物流

本集團之存貨政策為確保本集團之特許及直接經營之零售門市擁有足夠之製成品吸引客戶，並且確保季末時不會積存過量未出售貨品。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經銷商之預購訂單及本集團本身之零售門市之預期需求，為本集團產品之採購及生產制訂時間表。本集團自行設立貨倉保管製成品，並按實際需求向經銷商及零售門市付運貨品。本集團相信，保存適當水平存貨在體育用品行業乃屬必要，可配合本集團廣泛之銷售網絡需求銷售產品。

本集團之電腦化存貨控制系統每日追查存貨量。本集團借助由先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所收集的數據，按預計之需求執行製造訂單。製成品集中在本集團貨倉，並因應特許經營或直接經營之零售門市需求分配。本集團之特約零售店及自行直接經營之零售店存貨管理及物流方式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存貨屬本集團所有，而經銷商零售店之存貨屬經銷商所有。本集團亦定期盤點存貨作為控制措施，以肯定存貨之存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北京、上海及廣東三水設有三間貨倉。本集團可利用本身或外界運輸服務，於五日內將製成品送達本集團任何特許經營或直接經營之零售門市。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期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約為141天、141天及143天。

雖然本集團之存貨量與行業平均水平比較屬偏高，但為避免出現存貨不足情況，本集團策略是當零售點數量增加時，為新零售點保存足夠存貨。此外，新零售點需要時間建立客源，故新零售點之存貨周轉期一般較低。

業 務

本集團之存貨撥備政策為根據存貨期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之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政策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類	服裝	鞋類	服裝	配件	其他 (附註)
一年內	—	—	—	—	—	0.5%
一年至兩年	—	30%	—	30%	30%	0.5%
兩年至三年	10%	50%	10%	50%	50%	0.5%
三年至四年	30%	100%	30%	100%	100%	0.5%
四年至五年	50%	100%	50%	100%	100%	0.5%
五年以上	50%	100%	100%	100%	100%	0.5%

附註： 其他包括陳列廣告牌及宣傳品。

此外，並會因應不同類型原料之預期使用率、銷售能力及套現能力作出特殊撥備。

本集團業務亦隨季節波動。然而，由於本集團存貨撥備乃基於各年度結算日存貨結餘之存貨期計算，因此季節因素已平均計算。故此按年計算，董事認為營業紀錄期間季節性因素不會對存貨賬面值及相關之存貨撥備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約為11,900,000元人民幣，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分別約2,700,000元人民幣及撥回約900,000元人民幣。

產品責任及保險範圍

本集團之保險包括社會保險及有關生產設施及若干資產天災損失之保險。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就任何產品購買一般產品責任保險。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所售之全部產品均符合有關中國法例不時制訂之特定產品責任保險規定。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客戶及／或最終用戶因使用本集團產品所產生之責任而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知識產權

本集團現時使用李寧牌及KAPPA牌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之體育用品。

李寧牌

本集團現時擁有李寧牌，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KAPPA牌

根據KAPPA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BasicNet集團授權在中國及澳門獨家使用KAPPA牌及相關產品技術。本集團可將KAPPA產品之生產工作交由第三者製造商承包。於營業紀錄期間，大部份KAPPA產品由本集團通過外包安排製造，只有少部份直接向香港KAPPA特許經銷商採購。

KAPPA特許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經銷及特許權協議

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經銷及特許權協議，BasicNet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Basic Properties（「授權人」）向本集團：

- 獨家授予中國（包括澳門但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地區」）經銷授權人之若干體育用品，以及授出使用若干相關商標（具體細節載於下文「商標特許權合約」）的獨佔性特許權；及
- 就使用若干贊助商標授出非獨家轉授權。

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零十一個月，可續期五年；
- 本集團擁有專利權經銷授權人以下特許權產品：(i)服裝及配件；(ii)足球；(iii)運動袋；及(iv)鞋類，並擁有特許權使用以下有關商標：



- 本集團同意就該等授權商標按年支付保證最低數額的使用費。此外，本集團同意支付個別年度銷售特許權產品所得淨營業額指定百分比與該年度保證最低使用費之差額(如有)。如未有支付到期專利費，則BasicNet集團除可追討有關欠款及利息外，亦毋須履行協議所規定之責任；
- 本集團同意每年提供不少於保證最低出資，用作推廣由授權人進行之贊助全球知名體育隊伍或運動員等宣傳活動；
- 本集團同意每年動用指定數額(初步根據指定數額而其後將根據營業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在地區就特許權產品進行宣傳及贊助當地專業體育活動；
- 本集團就特許權產品及有關之特許權商標擁有非獨家轉授權，可在地區使用若干指定贊助商標(該等商標乃作為授權人不時所贊助之體育團隊或球會之標記)。本集團須就使用有關贊助商標支付使用費；及
- 上海李寧就本集團有關履行協議提供履約保證。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經銷及特許權協議以來，大部份北京李寧經銷(其後由北京動向經銷)之KAPPA產品由北京李寧通過外包安排製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分別只有大約20,000元人民幣及356,000元人民幣之小部份北京李寧經銷之產品分別向香港KAPPA之特許經銷商採購。

技術特許權協議

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技術特許權協議，BasicNet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BasicNet Properties(「授權人」)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權利，可使用包括根據經銷及特許權協議有關之KAPPA牌服裝及配件、足球、運動袋及鞋類之設計、生產技術及其他更新資料。本集團可根據該等設計及生產技術通過外包安排製造產品，在經銷及特許權協議所定義之地區進行銷售，惟所生產之產品須符合BasicNet集團之技術、規格、設計及樣版。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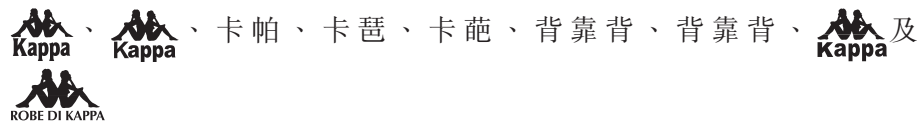
- 本集團之淨營業額須達到協議指定之年度數額；
- 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零十一個月，在達成若干條件後可續期五年；

- 本集團須每年支付保證最低使用費，於首年後額外支付個別年度指定之使用費總額與該年度保證最低使用費之差額(如有)。除根據經銷及特許權協議所規定支付使用費外，本集團亦須根據技術特許權協議支付使用費；及
- 上海李寧就本集團履行有關協議提供履約保證。

商標特許權合約

就註冊特許權商標而言及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合約，BasicNet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Basic Properties(「授權人」)向本集團授出以下已於中國註冊之商標的使用權。本集團根據商標特許權合約所獲得之權利，與根據上述經銷及特許權協議所獲得之權利不會重複享有，而本集團使用所獲商標之權利載於經銷商特許權協議。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
- 本集團有權使用已註冊第18類(袋及皮具)、25類(衣服、鞋、帽及頭飾)及28類(遊戲、體操與體育文章)貨品之授權商標；
- 授權人有權監管授權商標之貨品質素，而本集團須保證所使用商標之產品質素；
- 本集團須就使用授權商標而支付使用費；及
- 根據協議向本集團授出之商標如下：



本集團知識產權之保護

本集團明白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極為重要。本集團之職員會經常巡視購物區，以檢查本集團品牌有否遭侵權。如發現侵權情況，本集團將會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品牌。

競爭

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與數目不斷增加之本地及國際競爭對手競爭。本集團在中國及國際市場之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際及當地品牌。董事相信，競爭激烈及產品潮流與消費者喜好瞬息萬變均屬本集團業務之重大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現有體育用品之性能與可靠性、新產品開發、價格、品牌形象之市場推廣及宣傳、售後支援及服務均為體育用品業之主要競爭範疇。此外，本集團亦相信本集團在市場之競爭優勢乃其領導地位、品牌知名度高、銷售層面廣泛、全面之供應鏈管理及本集團管理層努力不懈。

關連交易

上市前，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交易。預期在上市後仍會持續進行部份該等交易。有關關連交易之細節簡列如下：

已終止關連交易

1. 與動感九六及動感競技之特許安排

背景

於上市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李寧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北京李寧銷售」）與動感九六及／或動感競技就直接經營李寧牌產品特約專櫃而訂立特許安排。動感九六及動感競技可在相關百貨公司或商場經營特約專櫃。

作為特許權之主要持有人，動感九六及／或動感競技將在相關特約專櫃出售李寧牌產品所得收入支付予北京李寧銷售，而有關金額是按零售價扣除有關專櫃使用費計算。特許安排之條款與北京李寧銷售所訂立其他特許安排之條款相若。

根據上述特許安排，動感九六及／或動感競技於各營業紀錄期間就直接經營之李寧牌產品特約專櫃而向北京李寧銷售支付之費用分別合共約2,000,000元人民幣、2,150,000元人民幣及3,100,000元人民幣。

上述與動感九六及／或動感競技訂立之特許安排將於上市前終止，並會由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之特許安排所取代。預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上市前終止安排日期止期間，動感九六及／或動感競技根據該特許安排支付之金額合共不會超過2,000,000元人民幣。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北京李寧（承租人）與上海李寧及上海寧晟（聯合出租人）訂立之租約

背景

上海寧晟由李寧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按照本售股章程「業務－股權及重組」一節附註4所列比例持有。根據上市規則，上海寧晟屬於李寧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租約

上海李寧及上海寧晟共同擁有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同華東一路9號一幅土地(「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上海李寧及上海寧晟分別按80%及20%之比例共同擁有。該物業之上建有一座5層高建築。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李寧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設有產品開發中心。該開發中心設於該物業之建築物3樓。北京李寧以承租人身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與上海李寧及上海寧晟(共同出租人)訂立租約(「租約」)，在上址設立兩個設計中心，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租約，北京李寧每年須向上海李寧及上海寧晟支付合共406,800元人民幣租金，其中20%(即81,360元人民幣)支付予上海寧晟，年租分季度預先支付。由於北京李寧須付予上海寧晟之年租總額不足1,000,000港元，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小額豁免規定之標準。因此，租約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3. 與北京動向訂立之銷售代理協議

背景

北京動向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悅奧及上海雷德擁有80%及20%。上海雷德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陳義紅先生、陳義良先生(陳義紅先生之胞兄／弟)及上海寧晟擁有49.1%、41%及9.9%權益。由於陳義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共間接可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10%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動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動向獲得獨家特許權，可在中國及澳門使用KAPPA牌及經銷KAPPA牌產品。

關連交易

銷售代理協議

北京動向與上海一動在上海、瀋陽、杭州、武漢及長沙各銷售辦事處均已訂立五份非獨家銷售代理協議（「銷售代理協議」），可免費代表北京動向銷售KAPPA牌產品。該等協議條款完全一致，其中之主要條款包括：

- 所有銷售代理關係均為非獨家擁有，而委任僅涉及相關銷售代理協議所指明地區。
- 在零售前KAPPA牌產品之擁有權仍屬北京動向所有。
- 銷售代理須按照北京動向所規定之零售價發售KAPPA牌產品，而更改零售價須得北京動向同意。
- 銷售代理須向北京動向交代銷售所得款項，惟北京動向須抵償銷售代理因銷售KAPPA牌產品所承擔之保管費用及職工成本。

相關上市規則

由於上海一動在上海、瀋陽、杭州、武漢及長沙各銷售辦事處所提供之銷售代理服務不收費用，因此銷售代理協議所涉及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關於關連交易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非豁免關連交易

4. 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訂立之體育活動籌辦協議（「體育活動籌辦協議」）

背景

北京一動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上海寧晟及李志強先生（北京一動總經理及本公司少數股東）擁有80%及20%權益。由於李寧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北京一動為李寧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北京一動主要籌辦文化及體育交流活動，除本集團之外亦有其他客戶。北京李寧曾以贊助人身份聘請北京一動籌辦以下體育及宣傳活動：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

- 李寧杯春季長跑
- 中國大學生五人足球賽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

- 全國街舞電視大賽

北京一動每年均代表北京李寧舉辦中國大學生五人足球賽及全國街舞電視大賽。北京李寧已付及應付予北京一動之籌辦費，乃按照籌辦相關體育活動所涉及工作與宣傳工作之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李寧向北京一動支付之籌辦費用合共為2,350,000元人民幣。

體育活動籌辦協議

董事預期本集團會在上市後繼續聘用北京一動籌辦體育活動。為規範雙方之關係，北京李寧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與北京一動訂立體育活動籌辦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屆滿時雙方同意可按大致相同條款續期。體育活動籌辦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北京李寧贊助之體育活動主要目標為大學生，小部份體育活動以一般年青消費者為目標。
- 對於北京李寧有意贊助之體育活動，北京李寧會委任北京一動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以便審批贊助。
- 對於已獲得北京李寧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委任籌辦之體育活動，北京一動作為籌辦機構，須根據各項賽事籌辦委員會之估計籌辦費用而估計籌辦費用，然後交由北京李寧審批。

關連交易

- 北京一動另可獲得相等於已審批籌辦費15%之費用作為收入，而北京一動則以該等收入支付本身之營運開支及成本。
- 北京李寧可自由選擇其他籌辦機構代為籌辦所贊助之活動，惟委任其他籌辦機構之條款須與委任北京一動之條款相同，並且須優先選用北京一動之服務。

每年交易價值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議向北京一動支付之全年籌辦費總額(包括北京一動之收入)為3,700,000元人民幣(包括中國大學生五人足球賽所需3,500,000元人民幣及全國街舞電視大賽所需200,000元人民幣)，而每年增幅不超過15%。

相關上市規則

對於體育活動籌辦協議，董事預期代價比例(即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唯一相關比率)以全年計算(i)少於2.5%或(ii)少於2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北京李寧付予北京一動之全年籌辦費用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體育籌辦協議毋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之公佈(並非報告)規定，惟體育活動籌辦協議所涉及交易全年價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分別不得超過3,700,000元人民幣、4,260,000元人民幣及4,900,000元人民幣。

5. 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動感九六」)有關KAPPA牌產品之非獨家經銷權

背景

動感九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陳義良先生(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之胞兄／弟)及陳義紅先生之家族成員所實益擁有之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根據上市規則，動感九六為陳義紅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動感九六主要經銷體育用品，為中國多個其他體育品牌之經銷商。

關連交易

動感九六已獲北京動向委任為非獨家經銷商，自二零零二年起負責在中國經銷KAPPA牌產品。動感九六以經銷商身份，按有關產品建議零售價之若干百分比(現成產品為55%而預訂產品為52%)向北京動向採購KAPPA牌產品轉售，並保留採購價(向北京動向支付)及售價(由客戶支付)之差額作為收入。上述百分比亦適用於同一類之北京動向非獨家經銷商採購同樣之KAPPA牌產品。獲得委任為KAPPA牌產品經銷商前，動感九六已是兩個著名外國品牌產品在北京之經銷商。在委任動感九六作為經銷商時，本集團已考慮動感九六之零售經驗及業務聯繫。委任動感九六之條款與北京動向委任其他非獨家經銷商之條款相同。

北京動向與動感九六(KAPPA牌產品非獨家經銷商)現有之非獨家經銷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雙方協議續期。為規範雙方在上市後的關係，雙方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訂立非獨家經銷大綱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大綱協議的條款，雙方將於現有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後將協議續期。

北京動向與動感九六(KAPPA牌產品非獨家經銷商)訂立之非獨家經銷大綱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除KAPPA牌產品外，經銷商不得在指定地點出售其他產品。
- 北京動向為經銷商之KAPPA牌產品之獨家供應商。
- 經銷商須盡力按照北京動向所建議之零售價出售KAPPA牌產品。大幅偏離建議零售價而損害北京動向或其他KAPPA牌經銷商之權益，則北京動向可終止協議並且索取違約賠償。
- 北京動向可在發生下列違約情況下終止協議：(1)北京動向之法定權利受到侵犯，並且損害KAPPA牌之特許營運；(2)經銷商因嚴重負債而無法正常經營；(3)有關政府機關暫停或吊銷經銷商之營業執照；(4)經銷商違反管理計劃。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動感九六出售KAPPA牌產品之金額分別約為2,400,000元人民幣及7,600,000元人民幣。

全年交易價值

董事估計KAPPA牌產品之銷售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會大幅上升，原因在於(1)本集團已累積在當地市場宣傳及銷售外國品牌產品之豐富經驗；(2)自二零零二年八月推出KAPPA牌產品以來，經過本集團各種宣傳活動後，KAPPA牌產品在當地市場知名度已大增；及(3)本集團營銷及市場人員具有推廣及銷售外國品牌產品之經驗。本集團董事亦注意到二零零四年四月舉行的商品交易會獲得良好反應。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估計KAPPA牌產品的銷售增長率會上升，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增加約80%及二零零六年增加54%，對動感九六的銷售亦會相應增加。根據以往動感九六銷售本集團KAPPA牌產品的銷售額推算，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與動感九六有關經銷KAPPA牌產品之交易額分別為14,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及35,000,000元人民幣。

相關上市規則

對於經銷KAPPA牌產品，董事預期代價比例(即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唯一相關比率)以全年計算超過2.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與動感九六有關經銷KAPPA牌產品之交易額會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與動感九六有關經銷KAPPA牌產品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所載之公佈(並非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非獨家經銷協議所涉及全年交易價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分別不得超過14,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及35,000,000元人民幣。

6. 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動感競技」）有關李寧牌產品之非獨家經銷權

背景

動感競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陳義良先生及Chen Yi Yong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陳義良先生及Chen Yi Yong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兄弟。根據上市規則，動感競技為陳義紅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動感競技主要經銷體育用品，為中國多個其他體育品牌之經銷商。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陳義良先生及／或Chen Yi Yong先生所控制之另外兩間公司北京亞特蘭商貿有限公司（「北京亞特蘭」）及北京市兄弟經貿有限公司（「北京市兄弟」）已獲得委任在中國北京門頭溝區He Tan Lu Jia 1號之零售店（「門頭溝店」）非獨家經銷李寧牌產品。該等經銷商公司向北京李寧採購李寧牌產品轉售，並保留採購價（向北京李寧支付）及售價（由客戶支付）之差額作為收入。委任該等公司之條款與北京李寧委任其他非獨家經銷商之條款相若。北京亞特蘭、北京市兄弟與本集團之經銷關係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終止。

北京李寧與動感競技（李寧牌產品非獨家經銷商）現有之非獨家經銷協議為期六個月，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可由雙方協議續期。為規範雙方在上市後之關係，雙方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訂立非獨家經銷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大綱協議的條款，雙方將於現有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後將協議續期。

北京李寧與動感競技（李寧牌產品非獨家經銷商）訂立之非獨家經銷大綱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經銷商僅可在門頭溝店進行銷售。除李寧牌產品外，經銷商不得在指定地點出售其他產品。更改或搬遷指定地點必須事先獲得北京李寧批准；

關連交易

- 經銷商須盡力按照北京李寧所建議之零售價出售李寧牌產品，未得北京李寧書面同意前不得調整零售價。倘若違反此項規則，則北京李寧可終止向經銷商供應李寧牌產品。
- 北京李寧可在發生下列違約情況下終止經銷協議：(1)違反協議並且損害北京李寧之特許營運；(2)經銷商因嚴重負債而無法正常經營；(3)有關政府機關暫停或吊銷經銷商之營業執照；(4)經銷商違反北京李寧之管理計劃。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根據非獨家經銷安排在門頭溝店向動感競技及其前身公司出售李寧牌產品之金額分別約為790,000元人民幣及620,000元人民幣及1,600,000元人民幣。

全年交易價值

由於(1)預期中國消費能力上升；及(2)預期因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接近而刺激體育服裝及體育用品之消費上升，故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李寧牌產品銷售額將會增加。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與動感競技有關李寧牌產品之非獨家經銷交易額分別為2,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及2,650,000元人民幣。

相關上市規則

對於經銷李寧牌產品，董事預期代價比例(即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唯一相關比率)以全年計算(i)少於2.5%或(ii)少於2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北京李寧付予動感競技之全年籌辦費用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動感競技經銷李寧牌產品毋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之公佈(並非報告)規定，惟非獨家經銷協議所涉及全年交易價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分別不得超過2,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及2,650,000元人民幣。

關連交易

聯交所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當股份在主板上市後，以上各項交易將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全部交易以往及日後一直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股東公平合理。

由於上述非豁免關連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持續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及徵求批准並不可行，本公司更須支付不必要之行政費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該等交易以往及日後一直在日常一般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股東公平合理。因此，本公司已徵求並已獲得聯交所批准，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之一般批准及披露規定，惟各財政年度每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之總值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限(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 與北京一動訂立之體育活動籌辦協議	3.70	4.26	4.90
• 動感九六非獨家經銷KAPPA牌產品	14.00	22.00	35.00
• 動感競技非獨家經銷李寧牌產品	2.00	2.30	2.65

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之規定。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估計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將大大提高中國人民對體育之興趣及對體格之注重程度，因而刺激體育用品之需求。本集團相信，李寧牌作為中國人民的本土運動品牌，將可因上述需求而受惠。本集團之目標為把握該等商機，維持本集團在中國體育用品企業之領導地位。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將採納下列發展策略：

- 加強本集團的零售渠道及經銷基礎；
- 提升本集團之產品設計、開發及研究平台；
- 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
- 加強本集團供應鏈管理以有更快速的應變能力及更高的效率；
- 開發本集團特許國際品牌業務；及
- 物色商機透過合作或收購進軍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具協同效應之其他與體育相關的業務。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有意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實行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扣除本集團有關售股建議應付之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995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1.76港元至2.23港元之中位數))估計約為440,000,000港元(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為512,0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00,000,000港元用作擴展及改善經銷商及零售覆蓋；
- 約110,000,000港元用作宣傳及推廣品牌；
- 約15,000,000港元用作建立本集團基本產品研究能力、開發新產品系列及在香港設立設計及開發中心；
- 約35,000,000港元用作提升管理資訊系統及物流業務；
- 約4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及經營其他國際品牌在中國市場之管理權或特許權；
- 約60,000,000港元用作在北京設立營運中心；

未來計劃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約40,000,000港元用作在機會出現時作出配合本集團業務之策略收購；及
- 餘下約4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有意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倘若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作上述用途或本集團未能按計劃實行任何部份之未來發展計劃，則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或會將相關款項存入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本集團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策略收購目標。

倘未有執行上述未來發展計劃，則本集團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時發出公佈。

控權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創辦股東

控權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完成售股建議當時，如不計算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之發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與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為本集團控權股東：

名稱	完成售股建議 當時直接或間接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完成售股建議 當時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李寧先生、李進先生、 李迎女士及其配偶 趙建國先生	456,484,000 (附註1及2)	46.294%

附註：

- (1) 該456,484,000股股份由李寧先生、李進先生(李寧先生之胞兄)、李迎女士(李寧先生之胞妹)及其配偶趙建國先生持有如下：

售股建議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百分比	登記擁有人
220,174,000股股份	22.329%	Victory Mind Assets
150,000,000股股份	15.212%	Champion Link
51,060,000股股份	5.178%	Double Essence
35,250,000股股份	3.575%	Alpha Talent

Victory Mind Assets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2.11%及37.89%。

Champion Link全部權益由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已發行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權益。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

Double Essence由李迎女士及其配偶趙建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Alpha Talent則僅由李寧先生實益擁有。

- (2) 重組前，李寧先生之配偶陳永妍女士及李進先生之配偶黨柳寧女士分別將各自在China Sports之權益全部轉讓予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目的在於確保彼等在China Sports之實際權益不再由Champion Link持有及不會轉讓予他人。完成有關轉讓及上市後，陳永妍女士及黨柳寧女士不再為控權股東。

控權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創辦股東

控權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重大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而本集團認為可獨立於控權股東而經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完成售股建議當時，如不計算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之發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與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為本集團主要股東：

名稱	完成售股建議 當時直接或間接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完成售股建議 當時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李寧先生、李進先生、 李迎女士及其配偶 趙建國先生	456,484,000（註）	46.294%
Tetrad	149,737,500	15.185%

註： 謹請參閱本節「控權股東」的附註。

控權股東及其他創辦股東之承諾

控權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

- (1) 自控權股東及其他創辦股東在售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指之日期至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不會自行或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所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之代理人或受託人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之抵押或質押除外）本身或有關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所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包括由其控制並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有關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放棄該等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訂立有關該等股份或證券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輾轉；及

- (2)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若會導致控權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自行或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所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之代理人或受託人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之抵押或質押除外)有關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放棄該等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訂立有關該等股份或證券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轉讓，且於上述出售、轉讓或處置時，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完成出售、轉讓或處置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

控權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1) 倘若抵押或質押本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證券或相關權益，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之證券數目；及
- (2) 當接獲任何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出讓或處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證券或相關權益時，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承諾，當接獲全部或任何控權股東知會上文(1)及(2)項所述事宜後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在報章刊登公佈，披露上述事宜。

控權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之規定。

其他創辦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放棄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訂立涉及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轉讓(惟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之抵押或質押除外)。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41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李寧品牌創立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李寧先生為二十世紀最傑出運動員之一。在一九八二年舉行之第六屆世界體操錦標賽，李先生奪得六面金牌，締造世界體操壇歷史，並獲得中國「體操王子」美譽。於一九八四年舉行之第23屆洛杉磯奧運會，李先生取得三金兩銀一銅佳績，成為當屆贏得最多獎牌之運動員。於一九八七年，李先生成為國際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之唯一亞洲區委員。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寧先生為國際體操聯合會名譽會員。於一九九九年，李先生獲世界體育記者協會選為「二十世紀世界最佳運動員」。

於一九八九年退出體壇後，李寧先生構思推出李寧牌，並以創立首個中國國家級運動品牌為目標。李先生於過往14年一直擴充及推廣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發展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李先生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張志勇先生，36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上海李寧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北京李寧財務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擔任北京李寧財務總監，二零零一年三月轉任北京李寧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寧牌產品，擁有逾10年財務及推廣管理經驗，並擁有北京經濟學院學士學位，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陳偉成先生，49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資本規劃及分配。陳先生擁有逾27年財務、營運及業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多家跨國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曾出任一家全球具領導地位的新聞及資訊集團在中國、蒙古、北韓等地區業務之高級副總裁，之前曾擔任該間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一間大型之股票及財務資訊服務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澳洲附屬公司董事及東亞區區域財務總監等職務。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義紅先生，46歲，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國際品牌授權業務及本集團銷售及經銷之整體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先後出任廣東李寧鞋部經理、北京李寧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出任中國排球協會副會長。陳先生擁有逾20年體育用品行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40歲，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在一九九七年加入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大中華地區之投資活動。GIC Special Investments為The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Special Corporation Pte Ltd之私人投資公司。林先生之前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擔任世界銀行集團私人投資部門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之投資員。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倫敦University College工程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取得University of Strag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時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Schonberger先生為CDH Investments之董事總經理。CDH China Holding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私人股票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在中國進行私人投資。加入CDH China Holding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前，Schonberge先生於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二年間曾任職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私人股票投資部。在此之前，Schonberge先生曾任紐約市之商業銀行家。Schonberger先生取得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研究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取得Wesleyan University之學士學位。Schonberger先生現時兼任GEM Services Inc.及eBIS Company Limited董事。

方正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方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曾為國際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除發展本身之專業外，方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公益服務。方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勳章，現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證券及期貨務監察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公開大學校董及香港工業總會常務委員會成員。方先生亦為在主板上市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tiy of Kent，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頒民事法榮譽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顧先生為Hercules Capital Limited(企業財務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ABN AMRO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企業融資部主管、在主板上市之銀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在主板上市之上海華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亦兼任主板上市之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時為執業會計師。

王亞非女士，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擁有12年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王女士自一九九六年起亦擔任Beijing Investment Consultants Inc.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教授。王女士擁有上海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學士學位、美國Maryland University College Park之交換學者，並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Lancaster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振彬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具有超過25年紡織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現任觀塘區區議會主席，亦曾任博愛醫院董事局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李寧牌

伍賢勇先生，33歲，北京李寧之市場總監，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牌之品牌推廣、市場推廣與產品策略等工作，擁有八年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一間跨國消費品公司之多間中國附屬公司多個職位。伍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國際商務學士學位。

張小岩先生，41歲，北京李寧之產品總監，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牌之產品策劃、設計及研發等方面工作，擁有12年產品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多間跨國消費品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擔任市場推廣職位，持有北京外交學院學士及碩士學位。

王久華先生，40歲，北京李寧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北京李寧之財務、會計、行政及內部控制工作，擁有逾14年財務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多間本地及跨國公司擔任多個財務監控、主要代表及高級管理層職務。王先生持有Steinbeis University Berlin及上海復旦大學學士學位。

郭建新先生，34歲，北京李寧之生產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牌產品之採購、製造及開發。郭先生擁有逾六年物流及採購管理經驗，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數學。

王鵬女士，40歲，營運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提供李寧牌之管理資訊系統、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物流工作，擁有逾10年銷售及營運管理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課程，以及持有北京科技大學學士學位。

徐偉軍先生，36歲，北京李寧之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李寧牌之分析及制訂策略發展計劃。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在多間跨國消費品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任職。徐先生取得中山大學學士學位。

國際特許品牌

秦大中先生，35歲，北京動向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KAPPA牌業務之整體發展以及執行國際品牌授權策略，擁有逾六年經營運動服裝公司之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秦先生曾在北京李寧擔任多個職務，負責企業規劃、國際商業及財務控制。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中國國家審計署。秦先生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已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課程。

王志國先生，36歲，北京動向之營銷總監，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KAPPA牌之產品銷售及推廣，擁有逾八年體育用品業經驗。在擔任現時職務前，王先生於北京李寧工作，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王先生持有北京經濟學院工業及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鍾華女士，34歲，北京動向之生產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KAPPA牌產品之採購、製造及營運管理。在擔任現有職務前，鍾女士曾在北京李寧工作，負責國際銷售，擁有逾四年體育用品業經驗。彼持有北京工業大學學士學位。

製造及其他

梁永根先生，39歲，廣東李寧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三水之服裝製造業務。梁先生擁有逾14年會計經驗，亦擁有5年企業管理經驗。彼畢業於暨南大學。

謝鐵華先生，43歲，佛山體服營運總監，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體操訓練學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先生於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五年在國家體操隊擔任運動員，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日本大阪體操俱樂部擔任教練。謝先生畢業於吉林體操大學。

策略規劃及管理

章建華先生，32歲，上海李寧之投資及項目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章先生主要負責資本規劃、項目管理及法律事務。章先生擁有逾10年財務、核數、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學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程俊杰先生，31歲，上海李寧之策略發展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管理、戰略投資及合作，有6年策略管理經驗。程先生持有天津大學學士學位，以及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偉成先生，本公司聯席秘書之一，有關履歷載於上文「董事」一段。

吳偉雄先生，40歲，與陳偉成先生一同出任本公司聯席秘書。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為姚黎李律師行合夥人，有豐富證券法律、公司及商業法律與中國貿易經驗。吳先生亦擔任六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顧福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亞非女士及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人力資源管理政策、釐定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及福利計劃，以及制訂高級行政人員之工作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為李寧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林明安先生及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將經常檢討及不時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薪酬。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首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於初步指定年期三年內不會屆滿。各執行董事將會收取薪金，而薪金亦會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全權決定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上述服務合約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給予董事之已付酬金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6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及4,0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及實物利益將約為8,200,000元人民幣。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3,704名全職僱員。以下為按職責劃分之僱員分析：

	僱員人數
管理	81
銷售及市場推廣	376
零售	2,162
採購及製造	590
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	90
物流及管理資訊系統	182
財務、會計及一般行政	223
	<hr/>
總計	3,704
	<hr/> <hr/>

勞資關係

本集團從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出現重大爭議或使業務中斷，並於招攬及挽留合適僱員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在各主要方面遵從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退休供款之一切法例規定。中國有關政府機構規定本集團須就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作出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經已或可以酌情向指定類別之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段。

股本

股本

下表乃假設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而編撰，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根據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給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而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給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發行、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75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75,000,000
<u>236,062,000</u> 股將根據發售新股而發行的股份	<u>23,606,200</u>
<u>986,062,000</u> 股股份	<u>98,606,200</u>

權利

新股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或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給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上表所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亦不適用於因行使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股本

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有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給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上表所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該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主板或股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

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有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為80,000,000元人民幣，全部均為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證券及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均無抵押，惟集團間相互擔保除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124,973,000元人民幣。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零售、銷售及其他日常營運需要維持相當現金結餘。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淨現金流量及短期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224,488,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96,836,000元人民幣。倘營運所得現金毋須用於營運資金，則主要存入銀行作為短期及活期存款。

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29,312,000元人民幣、43,057,000元人民幣及87,464,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增幅約為103.1%，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則增加約46.9%。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10,115,000元人民幣、7,141,000元人民幣及23,845,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增幅約為234.0%，主要是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減幅約29.4%，主要是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資金。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17,387,000元人民幣及20,114,000元人民幣，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3,217,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增幅約為65%，主要是向Tetrad及CDH發行RealSports股份所得資金。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編撰本報表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1,256,000元人民幣，包括：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流動資產		
存貨	289,072	
應收賬款	171,7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3,2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0,144	
	<hr/>	
	714,148	
	<hr/>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9,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381	
短期借貸	80,000	
應付稅項	6,109	
股息	65,772	
	<hr/>	
	422,892	
	<hr/>	
流動資產淨值		<u>291,256</u>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資金、內部現金及銀行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完成售股建議後，本集團預期透過內部現金、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應付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需求。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來自營運及(如需要)其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董事認為，在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資金及發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有足夠資金應付現時之資金及營運所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會涉及上市規則第13章披露規定之情況。

財務資料

部份合併財務數據

以下部份合併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

以下之合併損益賬數據呈列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經營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撰。下文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呈列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財政狀況，乃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損益賬數據			
營業額 ⁽¹⁾	734,935	958,005	1,276,224
銷售成本	(447,736)	(528,148)	(670,305)
毛利	287,199	429,857	605,919
其他收益	7,263	7,126	8,146
經銷開支	(128,557)	(222,581)	(335,717)
行政開支	(88,846)	(104,561)	(121,049)
其他經營開支	(11,858)	(6,494)	(38,190)
經營溢利	65,201	103,347	119,109
融資成本淨額	(6,111)	(7,392)	(4,546)
除稅前溢利	59,090	95,955	114,563
稅項	(8,634)	(28,130)	(22,029)
除稅後溢利	50,456	67,825	92,534
少數股東權益	(836)	(936)	1,426
年內溢利	<u>49,620</u>	<u>66,889</u>	<u>93,960</u>
股息	<u>17,182</u>	<u>23,970</u>	<u>65,772</u>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 ⁽²⁾	<u>6.62</u>	<u>8.92</u>	<u>12.53</u>

(1) 本集團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服務之發票值，已扣除增值稅、回佣及折扣。

(2)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之溢利及根據重組已發行股份750,000,000股計算(假設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發行)。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部份資產負債表數據

存貨	179,954	228,825	296,239
應收賬款	57,951	83,031	120,059
貿易應付賬款	65,504	127,926	171,581
短期借貸	144,114	131,000	85,000
股東資金	148,689	215,578	389,032

分析及比率

營業額分析

按品牌產品種類及銷售方式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數之 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數之 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數 百分比
鞋類	288,341	39.2	349,608	36.5	443,811	34.8
服裝	385,425	52.5	500,131	52.2	658,649	51.6
配件	61,169	8.3	108,266	11.3	173,764	13.6
總計	<u>734,935</u>	<u>100.0</u>	<u>958,005</u>	<u>100.0</u>	<u>1,276,224</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數之 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數之 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數 百分比
李寧牌	734,935	100.0	944,269	98.6	1,236,166	96.9
KAPPA牌	—	—	13,736	1.4	40,058	3.1
總計	<u>734,935</u>	<u>100.0</u>	<u>958,005</u>	<u>100.0</u>	<u>1,276,224</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數之 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數之 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數 百分比
中國市場						
經銷商銷售	567,388	77.2	750,715	78.4	995,067	78.0
特約專櫃銷售	99,697	13.5	115,564	12.1	132,699	10.3
零售門市銷售	63,639	8.7	72,133	7.5	111,720	8.8
國際市場	4,211	0.6	19,593	2.0	36,738	2.9
總計	<u>734,935</u>	<u>100.0</u>	<u>958,005</u>	<u>100.0</u>	<u>1,276,224</u>	<u>100.0</u>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數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數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數之百分比
李寧牌							
中國市場							
— 北京及上海		80,534	11.0	96,123	10.1	99,982	7.8
— 華中	1	98,011	13.3	120,502	12.6	164,743	12.9
— 華東	2	137,380	18.7	184,969	19.3	261,956	20.6
— 華南	3	84,309	11.5	112,897	11.8	152,031	11.9
— 西南	4	60,458	8.2	90,613	9.5	122,588	9.6
— 華北	5	141,134	19.2	161,438	16.8	193,625	15.2
— 東北	6	96,914	13.2	120,788	12.6	168,827	13.2
— 西北	7	31,984	4.3	37,346	3.9	35,676	2.8
國際市場		4,211	0.6	19,593	2.0	36,738	2.9
KAPPA牌							
中國市場							
		—	—	13,736	1.4	40,058	3.1
		<u>734,935</u>	<u>100.0</u>	<u>958,005</u>	<u>100.0</u>	<u>1,276,224</u>	<u>100.0</u>

附註：

1. 華中包括湖北、湖南及江西。
2. 華東包括浙江、江蘇及安徽。
3.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海南。
4. 西南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5. 華北包括山東、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及內蒙古。
6. 東北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7. 西北包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及寧夏。

財務資料

損益賬項目佔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所佔營業額 百分比	所佔營業額 百分比	所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100.00	100.00	100.00
銷售成本	(60.92)	(55.13)	(52.52)
毛利	39.1	44.9	47.5
其他收益	1.0	0.7	0.6
經銷開支	(17.5)	(23.2)	(26.3)
行政開支	(12.1)	(10.9)	(9.5)
其他經營開支	(1.6)	(0.7)	(3.0)
經營溢利	8.9	10.8	9.3
融資成本淨額	(0.8)	(0.8)	(0.4)
除稅前溢利	8.0	10.0	9.0
稅項	(1.2)	(2.9)	(1.7)
除稅後溢利	6.9	7.1	7.3
少數股東權益	(0.1)	(0.1)	0.1
年度溢利	<u>6.8</u>	<u>7.0</u>	<u>7.4</u>

部份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毛利率(%)			
整體	39.1	44.9	47.5
鞋類	36.4	39.5	45.5
服裝	40.4	47.6	47.7
配件	43.2	49.3	51.8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附註1)	141	141	143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天)(附註2)	25	27	29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天)(附註3)	48	62	75
實際稅率(%)	14.6	29.3	19.2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乃按存貨之承前及結轉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計算。
2. 應收賬款周轉期(天)乃按應收賬款之承前及結轉平均結餘除以營業額乘以365天計算。
3.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期(天)乃按應付貿易賬款之承前及結轉平均結餘除以總採購額乘以365天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經營業績分析

以下有關經營業績之討論，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中之經營紀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一併參閱。

總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究、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之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運動鞋、服裝及配件，而該等產品主要以本集團擁有之李寧牌出售，其餘產品以本集團獲獨家授權在中國使用之KAPPA牌出售。

本集團已在中國市場建立廣泛之經銷商及零售覆蓋。本集團向經銷商銷售產品，而該等經銷商在本集團監督下經營李寧牌及KAPPA牌零售門市及特約專櫃。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超過200名經銷商，在中國經營2,200多間李寧牌及KAPPA牌特許零售門市，截至同日，本集團亦在中國以李寧牌及KAPPA牌自行經營110間零售店及199間特約專櫃。

國際方面，本集團透過獨立經銷商集中在意大利、西班牙及俄羅斯出售李寧牌產品。本集團亦將產品售予獨立經銷商，由經銷商出口至巴林、伯利茲、保加利亞、哥倫比亞、哥斯達尼加、厄瓜多爾、薩爾瓦多、希臘、危地馬拉、洪都拉斯、科威特、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馬、葡萄牙、卡塔爾、沙地阿拉伯、南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委內瑞拉。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4,900,000元人民幣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6,200,000元人民幣，而純利則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600,000元人民幣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000,000元人民幣。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因素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維持盈利之能力受多項因素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中國消費者可動用之收入；
- 體育用品之需求；
- 本集團管理及控制經營成本之能力；
- 中國消費者及零售市場之經營環境轉變；及
- 本集團與國際及國內品牌在產品質素、設計、品牌形象、服務、選擇及價格之競爭實力。

營業額及開支

本集團收益來自出售運動鞋、體育服裝及配件。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銷售貨品發票價值減去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之數額。本集團年度銷售額隨季節波動，而本集團配合潮流及消費者品味轉變而調整現有產品種類、開發新產品、款式及類別。本集團透過廣告及宣傳力求影響消費者之喜好。

本集團之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直接勞工、間接生產成本、研究及開發開支。本集團之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及推廣費用、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零售店租金及裝修費用、運輸費、廣告製作費、市場顧問費、贊助費、營銷人員交通費、營銷用固定資產折舊費及其他推廣開支。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職工成本、辦公室租金、辦公室設備折舊費及其他一般開支。影響行政開支趨勢之因素包括業務規模，及為持續擴展業務而增聘人員。本集團之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呆壞賬撥備、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減值虧損、出售物業虧損、機器及設備之虧損及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業務資助計劃之津貼。政府津貼並非經常收入，來自北京市崇文區財政局及上海市浦東新區貿易局等中國地方政府部門。

稅項

本集團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本集團各成員之應課稅收入以33%之法定稅率計算，惟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位於中國經濟特區，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規可按15%之優惠稅率徵稅。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實際稅率之波動，是由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可扣稅開支、若干附屬公司在經營首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及所得稅退稅不同之整體結果。

發展策略

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在過往及未來一直有重大影響。尤其是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大大提高中國大眾對運動及健身之興趣及重視，有助推動對體育用品之需求。本集團預計會繼續增加零售店數目，同時改良產品設計、開發及研究平台，以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亦計劃全面發揮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之網絡潛力，提高本集團收益及盈利。本集團相信管理及在中國市場推出具有特別風格與特色之外國品牌(例如KAPPA牌)及產品，可有效發揮在行業之地位，發展多元及龐大之收益來源。本集團將擴大特許國際品牌業務及開拓其他體育相關業務。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編撰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會計估計，而有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現時之判斷。編撰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主要會計政策對陳述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均相當重要者，需要本集團管理層作難度極高、相當主觀或複雜之判斷，往往是由於需要對本質屬不可肯定而日後或有變化之事項作出估計。若干估計由於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且可能由於日後事件而使估計之情況最終與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判斷有重大差異，故此影響特別大。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撰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營業額確認

當根據銷售之條款將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將營業額確認入賬。業務轉移一般在付運客戶接收貨品時作實，視乎與客戶之協議而定。零售店之營業額在銷售時確認入賬。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對存貨撥備作出判斷。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之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政策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類	服裝	鞋類	服裝	配件	其他 (附註)
一年內	—	—	—	—	—	0.5%
一年至兩年	—	30%	—	30%	30%	0.5%
兩年至三年	10%	50%	10%	50%	50%	0.5%
三年至四年	30%	100%	30%	100%	100%	0.5%
四年至五年	50%	100%	50%	100%	100%	0.5%
五年以上	50%	100%	100%	100%	100%	0.5%

附註：其他包括陳列廣告牌及宣傳品。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由於大部份「其他」存貨之賬齡不足1年，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其他」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撥備。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賬齡超過1年之「其他」存貨，本集團已作出全數特別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根據存貨撥備政策對「其他」存貨作出0.5%之一般撥備。此外，本集團亦根據預期使用、銷售及變現情況作出特別撥備。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存貨，故此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存貨撥備。

此外，亦會基於對各種原料之使用、銷售及變現之估計建議作出額外特殊撥備。

本集團業務亦隨季節波動。然而，由於本集團存貨撥備乃基於各年度結算日存貨結餘之存貨期計算，因此季節因素已平均計算。故此按年計算，本集團董事認為營業紀錄期間季節性因素不會對存貨賬面值及相關之存貨撥備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約為11,900,000元人民幣，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則分別約2,700,000元人民幣及撥回撥備約90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存貨撥備約2,7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各類存貨之存貨期而衡量所需撥備數額，計算所得之所需存貨撥備為42,600,000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43,500,000元人民幣為少。差額約900,000元人民幣已撥回計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進行一連串清貨活動，全面減低存貨量。結果出售過期存貨(大部份存貨期達3年或以上)後本集團撇銷存貨撥備約39,0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存貨期再次衡量存貨撥備水平。雖然大部份存貨期超過3年之存貨經已出售，惟存貨期超過一年之存貨增加，加上本集團更改政策，為存貨期超過1年之存貨作出撥備，故此額外撥備11,9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存貨撥備偏低，主要是由於存貨期縮短，大部份存貨撥備與存貨期1至2年之存貨有關。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採用之政策，存貨期1至2年之服裝撥備率僅為30%，而存貨期超過3年之存貨則全數撥備。結果，二零零三年存貨撥備對存貨結餘總額之比率較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低。

呆壞賬撥備

應收款項應為屬於呆賬之部份會作出撥備。本集團管理層必須估計可否收取第三者之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應收款項總結餘作出0.5%之一般撥備，並且就收賬有特別問題之應收款項作出特殊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更嚴格之呆壞賬政策，除特殊撥備外，所有賬齡超過6個月之應收款項一概作出撥備。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壞賬撥備約為14,900,000元人民幣，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分別約為75,000元人民幣及1,900,000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約為958,0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一年約734,900,000元人民幣上升約30.4%，主要是由於擴充銷售渠道及產品種類以及增加宣傳及推廣所致。

由於本集團推出更多種類李寧牌及KAPPA牌產品，使配件之銷售額大幅增加77.0%，而鞋類及服裝之銷售額亦分別增長約21.2%及29.8%。因此，二零零二年之鞋類、服裝及配件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36.5%、52.2%及11.3%。

李寧牌之銷售額增加28.5%，而KAPPA牌自於年初簽訂KAPPA特許權協議後在二零零二年七月開始銷售，錄得約13,700,000元人民幣之營業額。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毛利由大約287,200,000元人民幣增加約49.7%至約429,9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44.9%，二零零一年則約為39.1%。本集團鞋類、服裝及配件之毛利率分別約為39.5%、47.6%及49.3%，而二零零一年則分別約為36.4%、40.4%及43.2%。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

- 透過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在客戶之間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
- 因大量採購及對外判商嚴格執行目標成本控制措施使銷售成本下降，其中鞋類的銷售成本減幅最明顯；
- 推出毛利率較高之不同種類配件；及
- 本集團產品中有較高毛利率之配件銷售比例增加。

經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經銷開支約為222,6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一年約128,600,000元人民幣增加約73.1%，主要是由於廣告及製作開支、贊助費、銷售人員數目及薪酬水平增加使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因擴展零售網絡所導致之零售店租

財務資料

金及裝修開支、運輸及其他市場推廣相關成本增加所致。經銷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二零零一年之17.5%增至二零零二年之23.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經銷開支主要項目與二零零一年比較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增加 千元人民幣	增加 %
經銷開支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67,669	108,624	40,955	61
僱員成本、辦公室 費用及旅費	36,694	62,954	26,260	72
租金開支及折舊	9,412	21,165	11,753	125
物流開支	12,497	25,291	12,794	102
其他	2,285	4,547	2,262	99
小計	<u>128,557</u>	<u>222,581</u>	94,024	73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上升，主要因為中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因而於二零零二年加強推廣李寧牌及引入KAPPA牌。僱員成本辦公室費用及旅費之增幅與銷售相關僱員數目和平均工資之增幅及擴展本集團銷售網絡之步伐一致。銷售相關僱員數目由二零零一年底約1,300人增至二零零二年底約1,700人。租金開支、折舊及物流開支之增幅亦與本集團擴展中國銷售網絡之步伐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行政開支約為104,6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一年約88,800,000元人民幣增加約17.7%，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數目增加而使一般行政人員之薪酬及福利上升所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二零零一年之12.1%降至二零零二年之10.9%。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5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一年約11,900,000元人民幣下降約45.2%。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有存貨撥備撥回約900,000元人民幣，而二零零一年則為存貨撥備2,700,000元人民幣。雜項成本及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一年之9,100,000元人民幣下降至二零零二年大約5,500,000元人民幣。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二零零一年之1.6%降至二零零二年之0.7%。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融資成本約為7,4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一年約6,100,000元人民幣增加約21.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之未償還借貸減少所致。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稅項約為28,1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一年約8,600,000元人民幣增加約225.8%。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實際稅率約為29.3%，而二零零一年則為14.6%。實際稅率上升，是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不可扣稅開支、毋須繳稅收入及所得稅退稅不同之整體結果。二零零一年，上海狐步由於首年在浦東新區成立，因此根據浦東新區政策獲豁免所得稅，並獲得退稅約11,000,000元人民幣。

純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純利約為66,9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一年約49,600,000元人民幣增加約34.8%。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純利率約為7.0%，二零零一年則約為6.8%。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約為1,276,2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約958,000,000元人民幣上升約33.2%，主要是由於擴充銷售渠道及產品種類，以及增加宣傳及推廣工作所致。本集團營業額於整個年度均錄得穩定而理想的增長，惟年內第二季業務因爆發非典型肺炎曾受影響。

由於本集團推出多類李寧牌及KAPPA牌產品，使配件之銷售額大幅增加約60.5%，而鞋類及服裝之銷售額則分別增長約26.9%及31.7%。本集團加強對足球、籃球、網球及舉重等運動鞋之研究，以滿足競爭激烈之鞋類市場需求。因此，於二零零三年，鞋類、服裝及配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34.8%、51.6%及13.6%。

李寧牌之銷售額增加30.9%，而KAPPA牌更因二零零三年為首個完整銷售年度使銷售大幅增加191.6%，而二零零二年自本集團簽訂KAPPA特許權協議起計僅得五個月之銷售。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毛利約605,9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約429,900,000元人民幣增加約40.9%。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47.5%，二零零二年則約為44.9%。本集團鞋類、服裝及配件之毛利率分別約為45.5%、47.7%及51.8%，而二零零二年則分別約為39.5%、47.6%及49.3%。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

- 透過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在客戶之間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

財務資料

- 因大量採購加上對外判商嚴格執行目標成本控制措施，與外判商採購部更密切合作爭取市場上更具成本效益之原料，使銷售成本下降，其中鞋類的銷售成本減幅最明顯；及
- 本集團產品中有較高毛利率之配件銷售比例增加。

經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經銷開支約為335,7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約222,600,000元人民幣增加約50.8%，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數目及薪酬水平增加使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因擴展零售網絡導致零售店租金及裝修開支、廣告製作、運輸及其他市場推廣相關成本增加所致。經銷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二零零二年之23.2%增至二零零三年之26.3%。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經銷開支主要項目與二零零二年比較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增加 千元人民幣	增加 %
經銷開支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08,624	160,396	51,772	48
僱員成本、辦公室 費用及旅費	62,954	96,529	33,575	53
租金開支及折舊	21,165	39,469	18,304	86
物流開支	25,291	39,223	13,932	55
其他	4,547	100	(4,447)	-98
小計	<u>222,581</u>	<u>335,717</u>	113,136	5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上升，主要因為中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因而於二零零三年加強推廣李寧牌及KAPPA牌。僱員成本、辦公室費用及旅費之增幅與銷售相關僱員數目和平均工資之增幅及擴展本集團銷售網絡之步伐一致。銷售相關僱員數目由二零零二年底約1,700人增至二零零三年底約2,200人。租金開支、折舊及物流開支之增幅亦與本集團擴展中國銷售網絡之步伐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行政開支約為121,1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約104,600,000元人民幣增加約15.8%，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數目增加使一般行政人員之薪酬及福利上升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期內聘用外界商業顧問及專業公司改善本集團之內部核數控制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使專業顧問費增加。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二零零二年之10.9%降至二零零三年之9.5%。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8,2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約6,500,000元人民幣增加約488.1%。二零零三年，為避免由於營業額上升導致應收款項及壞賬增加，本集團轉為採取較保守之應收賬款撥備政策，以達致風險控制及財務申報目的。因此，壞賬撥備增加約13,0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亦為存貨撥備約11,900,000元人民幣。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二零零二年之0.7%增至二零零三年之3.0%。

經營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經營溢利約為119,1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約103,300,000元人民幣增加約15.3%。本集團之經營毛利率於二零零三年約為9.3%，而二零零二年則約為10.8%。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融資成本約為4,5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約7,400,000元人民幣減少約38.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減少及整體息率下降所致。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稅項約為22,0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約28,100,000元人民幣減少約21.7%。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實際稅率約為19.2%，而二零零二年則為29.3%，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若干附屬公司可按優惠稅率繳付稅項所致。

純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純利約為94,0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約66,900,000元人民幣增加約40.5%。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純利率約為7.4%，二零零二年則約為7.0%。

存貨

本集團大部份營運資金投放於存貨。本集團之存貨政策為確保本集團之特許經營及直接經營之零售門市有足夠之製成品吸引客戶，並且確保季末時不會積存過量未出售貨品。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經銷商之預購訂單及本集團本身之零售門市之預期需求，制訂本集團產品之採購及生產時間表。本集團自行設立貨倉保管製成品，並按實際需求向經銷商及零售門市付運貨品。本集團相信，保存適當水平存貨在體育用品行業乃屬必要，可配合本集團廣泛之銷售網絡需求銷售產品。營業紀錄期間之存貨平均周轉期維持穩定，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之143天、二零零二年之141天及二零零一年之141天。

雖然本集團之存貨量與行業平均水平比較屬偏高，但為避免出現存貨不足情況，本集團策略是當本集團之零售點數量增加時，為新零售點保存足夠存貨。此外，新零售點需要時間建立客源，故新零售點之存貨周轉期一般較低。

應收賬款

就應收經銷商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至於就本集團特約專櫃銷售而應收百貨公司／商場之款項，本集團一般會於該月月底起計平均60天內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期約為25天、27天及29天。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外判商商討，在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之情況下爭取以記賬方式交易。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期平均分別約為48天、62天及75天，與本集團中國供應商所提供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一致。營業紀錄期間之貿易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期增加顯示本集團能向供應商及外判商爭取更有利之條款。

物業權益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評估本集團物業權益，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總值為55,628,000元人民幣。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物業：

物業	用途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單北大街111號 西單賽特商城 2層228室	投資用途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華遠東路1號 兆輝閣 6層601至606室及 8層804至806室	員工宿舍

財務資料

物業	用途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三水區 西南鎮 桂寶六街 一巷一座 2層至7層202至207室	員工宿舍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三水區 西南鎮 桂寶四街 二巷 1座4層404室	員工宿舍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圍堤路146號 華盛廣場 A座22層B及C室	辦公室用途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同華東一路9號 一幅土地及 兩幢樓宇	體操學校及辦公室用途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三水區 西南鎮 南豐大道 一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與建築物	生產及配套辦公室

本集團租賃之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地區租賃合共161項物業，其中110項用作零售店、21項用作貨倉，而30項則作辦公室之用。由於本集團租用161項物業，而基於估值考慮該等物業全部均無商業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6(1)條披露全部細節會過於繁複，亦會使售股章程過於冗長。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估計，倘若按照上市規則第5.06(1)條規定提交本集團所有租賃物業之完整報告，則本售股章程須要增加約114頁。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6(1)條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惟(i)本集團須提交符合上市規則第5.06(1)條規定之完整估值報告以供審閱；(ii)在本售股章程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內披露各租賃物業之資料概要(例如物業之概況及年期、佔用詳情及資本值)；及(iii)須確認符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6號第3(b)段之規定。

本集團部份租賃物業之法定產權出現問題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所有的161項租賃物業中，其中12項之法定產權並未完善，且全部均未能取得正式之有關物業所有權文件。該12項產權有問題之租賃物業中，其中11項之樓面總面積約1,200.52平方米，由本集團用作零售店，另外一項租賃物業樓面約305.54平方米，用作本集團辦公室。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3,40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該等租約所列之業主有否法律權利簽署該等有問題之租約，亦未能確定該等人士是否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或分租，更未能確定該等人士可否承擔有關租約之業主職責及責任。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該等租約是否有效及可予執行，亦未能確定本集團在使用該等物業時是否受到中國法律之保障。有關租約如無正式法定業權，則未必有效或可予執行。

本集團從未由於業權問題而須遷出或結束任何該等物業之零售店。倘若有關租賃物業之法定業權出現爭議，則該等物業經營之零售店或會受到迫遷甚至結束營業，而本集團或會蒙受有關租賃物業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損失。

即使上述租賃物業之法定業權出現問題(有關風險並非一般在中國經營零售業務之公司常見之風險)，但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使用及佔用該等租賃物業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狀況有重大及不利影響：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使用該等有法定業權問題之租賃物業之零售店營業額佔本集團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不足1%；
-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受影響物業由本集團向多方租用，故此本集團零售店因業權問題而全部結業或迫遷之風險不大；及
-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受影響物業之應佔預付款項及租金按金約為200,000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董事預測，如無不可預見情況，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基準及假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不會少於122,5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15,600,000港元)。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會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基於上述溢利預測及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經已上市，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共有986,062,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預測盈利將為12.42分人民幣(約等於11.72港仙)，而倘若按發售價每股1.76港元及2.23港元計算，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分別約為15.0倍及19.0倍。

基於上述溢利預測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預期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為870,611,000股，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每股預測盈利將為14.07分人民幣(約等於13.27港仙)，而倘若按發售價每股1.76港元及2.23港元計算，加權平均市盈率分別約為13.3倍及16.8倍。

股息政策及以往之股息

當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後，股東將可獲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本公司計劃以中期及末期股息方式支付股息。董事無意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額外中期股息，但計劃酌情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一般情況下，本集團董事擬宣派及建議派發之股息總額不會少於本集團於售股建議後各期間之可供分派溢利30%。任何股息之分派及數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與其他因素而定。並不保證股息分派、股息額或派息時間會否按計劃進行。

本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間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17,2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及65,800,000元人民幣。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宣派，並於售股建議前派付特別股息約40,000,000元人民幣。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營業紀錄期間開始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其他股息。營業紀錄期間之股息分派未必可用作本集團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額之參考基準。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所有內部產生資金及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即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未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作出以下調整計算：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 (千元人民幣)	減： 無形資產 (千元人民幣)	估計售股建議 所得款項 淨額 (千元人民幣)	未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元人民幣)	未審核備考 每股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發售價 每股1.76港元計算	389,032	(3,775)	409,033	794,290	0.81元人民幣 (或0.76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2.23港元計算	389,032	(3,775)	523,704	908,961	0.92元人民幣 (或0.87港元)

附註： 未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及根據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合共986,062,000股計算，但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所述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國際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

副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倍利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

副牽頭經辦人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倍利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証券有限公司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集團及賣方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

此外，本集團亦向星展亞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星展亞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限期起計滿30日當日前不時行使，要求本集團按國際配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6,976,000股股份（相等於售股建議初步發售之股份約15%），以應付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及／或星展亞洲履行退回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出證券的責任。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或本集團與保薦人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國際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安排承配人或自行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國際配售股份；而(ii)香港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者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所佔之相關比例認購尚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各包銷商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日（即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首日前一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

- 星展亞洲或任何包銷商知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或其後重述時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顯示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其他規定，而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售股建議而言屬於重大者；
- 星展亞洲或任何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確或誤導，而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售股建議而言屬於重大者；

包 銷

- 星展亞洲或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並無在售股章程披露之事宜，而倘該等事宜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售股建議而言屬於重大遺漏者；
- 星展亞洲或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事項、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契諾人須承擔因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星展亞洲或任何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星展亞洲或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規定，而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屬於重大者；
-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不論正在或持續發生)，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之事件或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處女群島或中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定；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處女群島或中國之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之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導致該等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美國、英國、新加坡、中國或國際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聯交所操作之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除外)；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處女群島或中國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 東盟國家、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中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或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公眾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而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售股建議整體順利進行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之數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包銷商在整體上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售股建議。

就上文而言，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貶值，將視為導致貨幣狀況變動之事件。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之應付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亦會收取財務顧問費用。該等費用連同包銷佣金、上市費用、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售股建議之費用與開支，估計合共約31,5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995港元，即發售價指明範圍每股1.76港元至2.23港元之中位數)。上述佣金及開支總額當中，本集團及賣方須按各自根據售股建議發售股份數目的比例承擔及支付所有有關售股建議的費用及開支(由本集團支付之法律費用、聯交所上市費及印刷費除外)。賣方會支付有關銷售股份之包銷佣金、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估計總額約為500,000港元(按上述假設發售價計算)，而本集團須支付發售新股之包銷佣金、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所有其他上市費用，估計總額約為31,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上述假設發售價計算)。本集團亦會支付一切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國際配售超額分配之開支。

承諾

各控權股東及其他創辦股東已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該等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控權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創辦股東」一節。

此外，本集團向包銷商承諾而各契諾人亦已向包銷商承諾，除非取得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控權股東股權當日起至股份在主板買賣首日起計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及各契諾人均不會安排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以(a)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b)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或附有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或收購或購回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包括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惟根據售股建議則除外。

本集團及契諾人各自進一步向包銷商承諾，除非取得星展亞洲(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內購買本集團任何證券。

保薦人及包銷商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費，而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應付之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開支」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並無擁有售股建議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董事及保薦人將確保完成售股建議後，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售股建議之安排

售股建議包括：

- 國際配售；及
- 香港公開發售。

合共24,652,000股新股已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合共221,864,000股發售股份，惟或會按下述方式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之股份，惟僅會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之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董事及保薦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作出之任何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概不容許而不會受理。

為方便應付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Victory Mind Assets與星展亞洲(作為售股建議之全球協調人、記賬人兼牽頭經辦人)已協定，倘星展亞洲提出要求，則Victory Mind Assets可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向星展亞洲借出最多36,976,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星展亞洲代表本公司及Victory Mind Assets提出申請後，聯交所已基於下列條件豁免本公司及Victory Mind Assets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有關限制控權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等規定，以容許Victory Mind Assets訂立借股協議及履行有關責任：

- 與Victory Mind Assets訂立之借股安排只可由星展亞洲執行，以應付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
- 根據借股協議由Victory Mind Assets借入之股份總數，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限；
- 所借入之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限期，或(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或(iii)星展亞洲與Victory Mind Assets書面協定之較早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償還予Victory Mind Assets或其代名人；
-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之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條例規定執行；及
- 星展亞洲不得就上述借股安排向Victory Mind Assets付款。

售股建議之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豁免協議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而終止，

而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或本集團與星展亞洲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售股建議將會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會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售股建議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股款」一節。同時，所有已收取之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之其他銀行開設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國際配售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發售211,410,000股新股，而賣方則按發售價發售10,454,000股銷售股份(合共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90%)，以國際配售形式供認購及購買，惟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國際配售或會重新分配。

認購或購買國際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徵收之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代表本集團委任之銷售代理將有條件按發售價向指定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有關根據國際配售向目標承配人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之所有決定，將基於及參考多項因素而作出，當中包括需求之水平與時間、有關投資者對相關行業所投資之

售股建議之安排及條件

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之目的在於藉分配國際配售股份而建立穩健之機構、專業及個人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全體股東受惠。此外，於向預期對股份有殷切需求之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時，董事及保薦人將盡力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集團已向星展亞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星展亞洲(作為售股建議之全球協調人、記賬人兼牽頭經辦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最後限期後30日當日前，隨時及不時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集團或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6,976,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應付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等於完成售股建議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集團將另行發出公佈。

倘國際配售股份並無獲全數認購，則星展亞洲(作為售股建議之全球協調人、記賬人兼牽頭經辦人)可全權決定將所有或任何其認為適當數量之未獲認購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將配發及發行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按下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將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有所改變。

香港公開發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合共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根據售股建議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10%)，以香港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供公眾認購，惟或會按下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之安排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為售股建議一部份，由星展亞洲主理，並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徵收之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申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股份之人士不得申請國際配售之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將受上文「售股建議之條件」所述之條件限制。

售股建議之安排及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之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額而進行。分配基準或會因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會嚴格按比例分配。然而，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成功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星展亞洲(作為售股建議之全球協調人、記賬人兼牽頭經辦人)將可全權決定將所有或任何其認為適當數目之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將配發及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或會按下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安排及將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有所改變。

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合共24,652,000股新股將初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共有12,326,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徵收之投資者賠償徵費及經紀佣金)或以下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乙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共有12,326,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介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徵收之投資者賠償徵費及經紀佣金)至乙組原定總值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多出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至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股份。申請認購超逾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之任何申請概不受理。

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增至73,954,000股，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3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售股建議之安排及條件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增至98,606,000股，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4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增至123,258,000股，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5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之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香港之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活動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之常用手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於指定限期內在二手市場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之原定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旨在壓低市價之活動一概禁止，而穩定後之價格不得高於原定發售價。

就售股建議而言，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其在公開市場應有之水平，星展亞洲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應付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穩定市場活動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於購買股份後出售股份平倉。上述市場購買股份之交易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條例規定進行。然而，星展亞洲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市場交易，而上述交易如展開，將由星展亞洲全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即36,976,000股，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約15%。

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後，星展亞洲或會持有股份長倉。長倉之數額及持有長倉之時間由星展亞洲全權決定。倘星展亞洲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平倉，則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售股建議之安排及條件

於穩定期(即由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當日起計第30日)後，星展亞洲不得進行穩定市場交易而維持股份市價。因此，股份之需求及市價或會於穩定期完結後下跌。

星展亞洲進行穩定市場交易，未必會於穩定期內或其後將股份市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水平。星展亞洲或會以相等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在市場購買股份。

股份在主板買賣

假設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亦可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共同申請）。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所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附註：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售股章程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或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或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6樓

或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4樓3406室

或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5樓

或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或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1808室

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耀星閣G1012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加拿芬道2號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2-2A
美孚六期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廣東道分行	尖沙咀廣東道60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地下

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或可向 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

如何填寫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之申請或不獲受理。

倘閣下之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則本公司及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在達成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文件)後酌情接納申請。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全權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不給予任何理由。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1.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之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與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致電2979-7888「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臨香港結算填寫申請表格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售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股份過戶處。

2.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而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
 - 同意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人士所申請之全部或較少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 聲明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之代理人) 聲明該委託人僅以其當事人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委託人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之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披露該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其可能要求關於該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前撤銷其**電子認購指示**，而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且當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規限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則發出指示之人士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前撤銷其指示；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之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3. 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之影響

一經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之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並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之一切事項。

4.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倍數作出。

5.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多於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之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之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之指示減少所涉及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節下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次數」分節。

6.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之受益人則被視為申請人。

7.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規定，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所擁有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

8.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

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表格。

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次數

閣下僅可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之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之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號。

如 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人一概不得作出重複申請。

所有申請均包含一項條款及條件，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 (如 閣下自行申請) **保證**有關申請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唯一申請，且 閣下已獲得正式授權以其他人士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 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代為提出，則在作出合理查詢後，**保證**該申請僅為其他人士以 閣下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唯一申請，而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他人士之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或 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 閣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而同時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原定發售可供公眾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50%；或
- 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分配發售股份(香港發售股份除外)。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則閣下之全部申請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算無權就分派利潤或資本而分享超過指定數額之部份股本)。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付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23港元。閣下亦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徵收之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即申請認購每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須繳付4,505.13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香港發售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即須繳足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徵收之投資者賠償徵費。對於以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並須符合申請表格之條款。

如閣下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倘若發售價最終定為每股發售股份少於2.23港元，則相關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退款手續之詳情載於「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時間

1.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股款，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

填妥之申請表格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售股章程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地點」所列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開始，並於同日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¹⁾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¹⁾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¹⁾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時間或會按香港結算隨時預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更改。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申請時間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列之日期及時間。

3. 接受申請

認購申請之登記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認購申請之登記結束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股份之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後，本公司將不會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之影響

如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將不會登記香港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在此情況下，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登記認購申請。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內「香港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包銷協議之終止權利之最後限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發出報章公佈。

申請人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之附註詳列閣下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各種情況，閣下務須仔細閱讀。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申請**，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前撤回申請。上述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之附帶契約，並將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帶契約將視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惟倘通過本售股章程所載其中一項方式進行則除外。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負責編撰本售股章程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應負之責任，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前撤回申請。

如本售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則在視乎增補所載資料，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未必會獲通知的撤回彼等之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之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所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亦視作根據已增補之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售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獲得賠償。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之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可全權決定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本公司、包銷商(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及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毋須提供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理由。

倘 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之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中之指示填妥；
- 閣下付款並不正確；
- 閣下繳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之受益人現正申請、已經申請或認購、表示有意認購、獲得或已獲或將獲有條件及／或暫時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之申請將違反 閣下填寫及／或簽署或疑填寫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條例。

倘閣下之申請不被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申請之部份)將不被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失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間內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如有)以及香港公開發售之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視情況而定)。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在主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之權益，因此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之申請股款(或相關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徵收之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
- 最終決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之原定每股發售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徵收之投資者賠償徵費)；
- 並無按照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達成售股建議之條件；或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有關分配作廢。

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之延誤。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申請**，則閣下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透過其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指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退還之款項(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或退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日期翌日在香港結算向閣下提供之活動結單，查核閣下之退款數目(如有)。

閣下將按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而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所作出之申請而發行之股票，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所述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於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文件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申請人：(i)倘申請獲全數接納，則所有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份接納，則成功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申請人，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之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回(i)倘申請部份未獲接納，則未獲接納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之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原定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之每股原定價格之差額，而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有關之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徵收之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但不計利息。

當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之特殊情況時，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香港發售股份之部份小額申請以預先抽籤之方式對銷。在此情況下，有關申請表格隨附之支票將不會過戶。

按下文所述，以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之多繳申請股款(如有)之退款支票或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而獲接納申請人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寄發。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以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就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之申請人而言)(如適用)，以及已提供申請表格內要求之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之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但並無在閣下之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之股票(就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而言)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提出之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所獲配發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結果(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所有者之資料(如有)、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即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翌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股份在主板之股份代號為2331。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撰之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李寧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而發出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併入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而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節)， 貴公司成為下文第二節附註27所列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由於 貴公司及RealSports Pte Ltd. 除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商業交易，故此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並無編撰任何經審核賬目。

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之前控股公司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根據有關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編撰，並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張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並無刊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經審核賬目。

吾等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準則」）審閱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綜合賬目。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賬目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下文第一及二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準則或（如適用）集團公司之管理賬目，按第二節附註1所述之基準而編撰，並已作出適當之調整。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公允之賬目，而編撰該等賬目時，必須一貫採用恰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作出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述基準編撰之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政狀況。

一 合併賬目

(a) 合併損益賬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賬概要，乃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撰，並已作出適當之調整：

	第二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3	734,935	958,005	1,276,224
銷售成本		(447,736)	(528,148)	(670,305)
毛利		287,199	429,857	605,919
其他收益	4	7,263	7,126	8,146
經銷開支		(128,557)	(222,581)	(335,717)
行政開支		(88,846)	(104,561)	(121,049)
其他經營開支		(11,858)	(6,494)	(38,190)
經營溢利	5	65,201	103,347	119,109
融資成本淨額	6	(6,111)	(7,392)	(4,546)
除稅前溢利		59,090	95,955	114,563
稅項	7	(8,634)	(28,130)	(22,029)
除稅後溢利		50,456	67,825	92,534
少數股東權益		(836)	(936)	1,426
年內溢利	22	49,620	66,889	93,960
股息	8, 22	17,182	23,970	65,772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	9	6.62	8.92	12.53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撰，並已作出適當之調整：

資產	第二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85,449	80,173	81,484
土地使用權	13	4,678	4,471	4,264
無形資產	14	1,480	1,845	3,775
		<u>91,607</u>	<u>86,489</u>	<u>89,5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79,954	228,825	296,239
應收賬款	16	57,951	83,031	120,059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7	47,756	44,636	37,46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1,850	127,652	224,488
		<u>397,511</u>	<u>484,144</u>	<u>678,255</u>
資產總值		<u><u>489,118</u></u>	<u><u>570,633</u></u>	<u><u>767,778</u></u>
股本及負債				
已發行股本	21	6	6	8
儲備	22	148,683	215,572	389,024
股東權益		<u>148,689</u>	<u>215,578</u>	<u>389,032</u>
少數股東權益	23	<u>16,197</u>	<u>17,295</u>	<u>15,86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8	65,504	127,926	171,5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19	89,005	66,880	91,608
短期借貸	20	144,114	131,000	85,000
應付稅務		7,647	11,677	14,688
應付股息		17,962	277	—
		<u>324,232</u>	<u>337,760</u>	<u>362,877</u>
負債總額		<u><u>324,232</u></u>	<u><u>337,760</u></u>	<u><u>362,877</u></u>
股本及負債總額		<u><u>489,118</u></u>	<u><u>570,633</u></u>	<u><u>767,778</u></u>

(c)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乃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撰，並已作出適當之調整：

	第二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年初股東權益總額		146,251	148,689	215,578
年內溢利	22	49,620	66,889	93,960
已宣派股息	22	(47,182)	—	(23,970)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	22	—	—	103,464
		<u> </u>	<u> </u>	<u> </u>
年終股東權益總額		<u>148,689</u>	<u>215,578</u>	<u>389,032</u>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撰，並已作出適當之調整：

	第二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24(a)	56,842	65,763	112,192
已付利息		(7,442)	(8,148)	(5,710)
已付所得稅		(20,088)	(14,558)	(19,01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29,312</u>	<u>43,057</u>	<u>87,4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2,332)	(13,972)	(22,282)
購入無形資產		(240)	(855)	(2,8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得款項		1,395	6,930	161
已收利息		1,062	756	1,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0,115)</u>	<u>(7,141)</u>	<u>(23,84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股份 所得款項	24(b)	—	—	103,464
來自少數股東款項		—	162	—
借貸		125,473	56,000	85,000
償還借貸		(112,860)	(69,114)	(131,000)
已付股息		(30,000)	(7,162)	(24,2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u>(17,387)</u>	<u>(20,114)</u>	<u>33,21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1,810	15,802	96,836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10,040</u>	<u>111,850</u>	<u>127,652</u>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c)	<u><u>111,850</u></u>	<u><u>127,652</u></u>	<u><u>224,488</u></u>

二 合併賬目附註

1. 編撰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根據 貴公司與RealSports Pte Ltd. (「RealSports」) 各股東分別訂立之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向RealSports股東發行750,000,000股股份以收購RealSports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隨附之合併損益賬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生效日期以來一直存在。隨附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有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存在而編撰，以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

本節所引述之部份公司名稱乃管理層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之翻譯，此乃由於並無註冊任何英文名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撰。

(a) 合併基準

合併賬目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計入合併損益賬，而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自合併純利扣除。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擁有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而除非無法收回成本，否則未變現虧損(如有)亦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控制權之實體，一概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 貴集團當日起開始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入賬。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資產採購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

折舊按各項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撇減至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40年
機器	10至18年
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3至12年

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務期間自合併損益賬扣除。倘重大裝修成本於日後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較現有資產原估計之表現優勝時，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重大裝修按相關資產之餘下可使用期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盈虧乃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合併損益賬。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待裝置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入賬，包括在建樓宇成本、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且根據本節附註2(c)所載之政策折舊。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指就各機器及樓宇所在中國土地為期20至50年之使用權而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按其有效期以直線法攤銷。

(f) 無形資產

(i) 電腦軟件

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成本直接與貴集團控制之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有關，而所得經濟利益可能於一年後超逾成本，則會確認為無形資產。

將電腦軟件程式表現提高或延展至超過原定規格之相關開支確認為改良成本，並加入軟件之成本。電腦軟件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可使用期在三年內進行攤銷。

(ii) 商標

收購商標之開支均撥充資本，並按可使用期在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且不會重估。

(g) 長期資產之減值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會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資產淨售價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之差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列為可獨立計算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i)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原發票金額減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相等於賬面值與按同類貸款人市場利率貼現之可收回金額（即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j)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成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k) 借貸

借貸首先按所得款項減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借貸其後以有效收益法按經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在合併損益賬確認入賬。

(l)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m)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合併賬目所列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時乃根據現行稅率計算。

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在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之情況下，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n) 僱員福利

貴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已經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而貴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o)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倘 貴集團預期撥備可獲彌償，則有關彌償將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彌償可相當肯定時方會確認。

(p) 經營租約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自合併損益賬扣除。

(q) 外幣換算

(i) 計算貨幣

貴集團各公司合併賬目所包括之項目乃按最能反映有關該公司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情況之貨幣計算（「計算貨幣」）。合併賬目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集團之計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計算貨幣數額。以其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計算貨幣數額。外幣交易結算及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盈虧於合併損益賬確認。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貴集團可控制之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責亦包括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就該負債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合併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化，相當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資產，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貴集團可控制之事件方可確實。

或然資產並不確認入賬但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如有）時在合併賬目附註中披露。倘可相當肯定出現經濟利益流入，則會確認為資產。

(s)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於確定貴集團可享時，按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利率於到期前之期間確認入賬。

(t)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而貴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之期間遞延並在合併損益賬確認入賬。

(u) 金融工具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等同現金項目、短期借貸、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確認及計算該等項目之會計政策分別在相關會計政策披露。

有關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資料載於本節附註29。

(v) 股息

股息於董事會批准期間計入 貴集團之合併賬目。於結算日後擬派付或宣派之股息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且將不會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w)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政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

(x)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按所提供產品或服務涉及之不同風險及回報分類，而地區分部則於某經濟環境按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經濟環境涉及之不同風險及回報分類。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規定， 貴集團選定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由於 貴集團業務全部在中國經營，故並無作出地區分類。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應收經營款項及現金與等同現金項目，並主要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僱員福利、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之發票值，已扣除增值稅、回佣及折扣。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貴集團經營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之一個業務分部。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故視為在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經濟環境下之一個地區分部。由於 貴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少於10%，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4.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地方政府之補助分別6,904,000元人民幣、6,946,000元人民幣及8,114,000元人民幣。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已扣除／(計入)			
土地使用權攤銷	207	207	207
無形資產攤銷			
— 商標	—	40	106
— 電腦軟件	417	450	811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42,432	519,465	659,46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842	8,407	14,0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98	4,488	3,18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7,649	28,879	40,177
應收賬款—呆賬減值開支	75	1,862	14,89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5,15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58,105	79,448	124,599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685	(862)	11,873
	<u>2,685</u>	<u>(862)</u>	<u>11,873</u>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856	7,590	5,710
其他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37	558	—
	<u>7,393</u>	<u>8,148</u>	<u>5,710</u>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062)	(756)	(1,123)
外匯收益淨額	(220)	—	(41)
	<u>(1,282)</u>	<u>(756)</u>	<u>(1,164)</u>
	<u>6,111</u>	<u>7,392</u>	<u>4,546</u>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中國現行所得稅	8,634	28,130	22,029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33%法定稅率計算，惟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及規定而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

貴集團根據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33%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差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59,090	95,955	114,563
按稅率33%計算之稅項	19,500	31,665	37,806
若干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2,082)	(12,237)	(23,597)
就稅務而言不得扣減之開支	2,216	23,233	23,939
毋須繳稅之收入	—	(14,531)	(16,119)
附屬公司所得稅退稅之影響	(11,000)	—	—
稅項支出	8,634	28,130	22,029

由於未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獲得相關稅務當局批准，因此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存貨與其他開支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遞延稅項資產撥備約20,915,000元人民幣、22,395,000元人民幣及28,549,000元人民幣。

8. 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有關期間披露之股息指居間控股公司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或居間控股公司RealSports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議，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分別17,182,000元人民幣及23,97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議，RealSports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65,772,000元人民幣。

該等擬派股息已於宣派當時各自之財政年度反映為分派保留盈利。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股東應佔溢利及根據重組之已發行股份 75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發行，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由於 貴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袍金	—	—	—
薪金及津貼	1,469	1,753	3,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107	106
	<u>1,558</u>	<u>1,860</u>	<u>4,016</u>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 貴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60,000元人民幣(相等 於1,000,000港元)	3	3	6
1,060,001元人民幣(相等 於1,000,001港元)至1,590,000元 人民幣(相等於1,500,000港元)	—	—	1
	<u>3</u>	<u>3</u>	<u>7</u>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董事	3	3	4
僱員	2	2	1
	<u>5</u>	<u>5</u>	<u>5</u>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3位、3位及4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載列於上文。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予貴集團其餘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津貼	599	734	6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52	26
	<u>632</u>	<u>786</u>	<u>695</u>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人士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60,000元人民幣 (相等於1,000,000港元)	<u>2</u>	<u>2</u>	<u>1</u>

- (c)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4,853	74,730	115,3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52	4,718	9,276
	<u>58,105</u>	<u>79,448</u>	<u>124,599</u>

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平均僱員人數分別為2,036名、2,526名及3,131名。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元人民幣	機器 千元人民幣	汽車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人民幣	在建工程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419	6,355	17,706	176	85,656
添置	551	759	9,541	877	11,728
出售	—	(69)	(971)	(1,053)	(2,093)
折舊開支	(3,684)	(2,221)	(3,937)	—	(9,842)
年終賬面淨值	<u>58,286</u>	<u>4,824</u>	<u>22,339</u>	<u>—</u>	<u>85,449</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661	13,775	37,547	—	122,983
累計折舊	(13,375)	(8,951)	(15,208)	—	(37,534)
賬面淨值	<u>58,286</u>	<u>4,824</u>	<u>22,339</u>	<u>—</u>	<u>85,449</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286	4,824	22,339	—	85,449
添置	574	2,877	10,031	1,067	14,549
出售	(2,309)	(26)	(9,083)	—	(11,418)
折舊開支	(2,813)	(1,230)	(4,364)	—	(8,407)
年終賬面淨值	<u>53,738</u>	<u>6,445</u>	<u>18,923</u>	<u>1,067</u>	<u>80,173</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409	14,133	36,653	1,067	120,262
累計折舊	(14,671)	(7,688)	(17,730)	—	(40,089)
賬面淨值	<u>53,738</u>	<u>6,445</u>	<u>18,923</u>	<u>1,067</u>	<u>80,173</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738	6,445	18,923	1,067	80,173
添置	1,461	1,786	20,247	363	23,857
出售	(1,395)	(371)	(1,580)	—	(3,346)
轉讓	2,745	—	(1,315)	(1,430)	—
減值開支	(5,151)	—	—	—	(5,151)
折舊開支	(3,814)	(667)	(9,568)	—	(14,049)
年終賬面淨值	<u>47,584</u>	<u>7,193</u>	<u>26,707</u>	<u>—</u>	<u>81,48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873	11,442	50,844	—	133,159
累計折舊	(23,289)	(4,249)	(24,137)	—	(51,675)
賬面淨值	<u>47,584</u>	<u>7,193</u>	<u>26,707</u>	<u>—</u>	<u>81,484</u>

13. 土地使用權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85
攤銷開支	(207)
	<u>4,678</u>
年終賬面淨值	
	<u>4,678</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90
累計攤銷	(712)
	<u>4,678</u>
賬面淨值	
	<u>4,678</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78
攤銷開支	(207)
	<u>4,471</u>
年終賬面淨值	
	<u>4,471</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90
累計攤銷	(919)
	<u>4,471</u>
賬面淨值	
	<u>4,471</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71
攤銷開支	(207)
	<u>4,264</u>
年終賬面淨值	
	<u>4,26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90
累計攤銷	(1,126)
	<u>4,264</u>
賬面淨值	
	<u>4,264</u>

14. 無形資產

	商標 千元人民幣	電腦軟件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657	1,657
添置	-	240	240
攤銷開支	-	(417)	(417)
年終賬面淨值	-	1,480	1,48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390	2,390
累計攤銷	-	(910)	(910)
賬面淨值	-	1,480	1,48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480	1,480
添置	639	216	855
攤銷開支	(40)	(450)	(490)
年終賬面淨值	599	1,246	1,84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9	2,606	3,245
累計攤銷	(40)	(1,360)	(1,400)
賬面淨值	599	1,246	1,84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9	1,246	1,845
添置	887	1,960	2,847
攤銷開支	(106)	(811)	(917)
年終賬面淨值	1,380	2,395	3,77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26	4,566	6,092
累計攤銷	(146)	(2,171)	(2,317)
賬面淨值	1,380	2,395	3,775

15.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原料	8,606	11,787	21,064
在製品	2,051	3,624	3,418
製成品	212,772	256,027	287,186
	<u>223,429</u>	<u>271,438</u>	<u>311,668</u>
減：減值虧損撥備	(43,475)	(42,613)	(15,429)
	<u>179,954</u>	<u>228,825</u>	<u>296,239</u>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或須扣除撥備)分別約為66,299,000元人民幣、62,770,000元人民幣及34,619,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零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及零元人民幣之存貨已作為 貴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

16.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總額	58,245	85,187	137,10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94)	(2,156)	(17,050)
	<u>57,951</u>	<u>83,031</u>	<u>120,059</u>

應收賬款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零元人民幣、1,135,000元人民幣及2,894,000元人民幣(附註26(b))。

客戶所獲之信貸期一般為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42,092	56,694	83,767
31至60天	3,853	8,197	24,832
61至90天	2,497	7,915	8,568
91至180天	4,549	6,186	7,621
181至365天	3,958	3,483	7,101
365天以上	1,296	2,712	5,220
	<u>58,245</u>	<u>85,187</u>	<u>137,109</u>

1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預付供應商款項	5,265	18,070	10,76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6(b))	10,523	—	—
其他應收款項	28,687	17,772	11,916
預付開支	3,281	8,794	14,788
	<u>47,756</u>	<u>44,636</u>	<u>37,469</u>

18.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各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37,519	53,752	163,764
31至60天	2,313	46,406	1,455
61至90天	11,838	834	5,692
91至180天	3,263	7,839	611
181至365天	6,527	14,571	49
365天以上	4,044	4,524	10
	<u>65,504</u>	<u>127,926</u>	<u>171,581</u>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應計開支	5,655	5,719	16,533
客戶墊款	14,181	10,242	20,284
其他應付款項	29,403	24,374	10,360
應付工資	4,865	6,112	21,572
應付福利	19,038	17,608	22,33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6(b))	15,863	2,825	520
	<u>89,005</u>	<u>66,880</u>	<u>91,608</u>

20. 短期借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借貸－無抵押(註(a))	128,000	131,000	85,000
應付僱員款項－無抵押	10,473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6(c))－無抵押	5,641	—	—
	<u>144,114</u>	<u>131,000</u>	<u>85,000</u>

(a) 借貸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由下列人士提供擔保：			
－貴集團附屬公司	53,000	101,000	85,000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60,000	—	—
－第三者	15,000	30,000	—
	<u>128,000</u>	<u>131,000</u>	<u>85,000</u>

於有關期間之結餘按5.31%至7.82%不等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b) 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外，所有短期借貸均計息，而貴集團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25%、5.39%及5.31%。

21.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一月一日結餘	6	6	6
發行股本	—	—	2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6</u>	<u>6</u>	<u>8</u>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各結算日之已繳股本指貴集團前控股公司RealSports之已發行股本。就本報告而言，RealSports之原有股本754美元（約6,000元人民幣），分為75,37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乃假設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發行。二零零三年一月RealSports以溢價發行24,62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約2,000元人民幣），有關溢價153,122,000元人民幣（18,499,754美元）自資本儲備扣除（附註22(a)(ii)）。

22. 儲備

	資本儲備 千元人民幣	法定 公積金(b) 千元人民幣	法定僱員 福利金(b) 千元人民幣	保留盈利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1,732	15,112	7,556	61,845	146,245
年內純利	—	—	—	49,620	49,620
向法定公積金轉撥溢利	—	2,337	1,168	(3,505)	—
二零零零年已宣派股息	—	—	—	(30,000)	(30,000)
二零零一年已宣派股息	—	—	—	(17,182)	(17,18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732</u>	<u>17,449</u>	<u>8,724</u>	<u>60,778</u>	<u>148,683</u>
年內純利	—	—	—	66,889	66,889
向法定公積金轉撥溢利	—	20,030	6,161	(26,191)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732</u>	<u>37,479</u>	<u>14,885</u>	<u>101,476</u>	<u>215,572</u>
集團重組之影響	103,462	—	—	—	103,462
年內純利	—	—	—	93,960	93,960
向法定公積金轉撥溢利	—	4,897	2,449	(7,346)	—
二零零二年已宣派股息	—	—	—	(23,970)	(23,9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194</u>	<u>42,376</u>	<u>17,334</u>	<u>164,120</u>	<u>389,024</u>

(a) 資本儲備

- (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股本儲備包括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前控股公司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李寧」)之註冊資本，以及上海李寧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注資。
- (ii) 集團重組產生之影響指因RealSports發行股份之股份溢價153,122,000元人民幣，並以貴集團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上海李寧全部權益而向上海李寧前股東支付49,660,000元人民幣(6,000,000美元)作為代價之款項抵銷。上述集團重組前，上海李寧為中國公司之控股公司。

(b) 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須將純利之若干百分比分派至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僱員福利金兩項法定基金。該兩項基金之詳情如下：

(i)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有關之中國法例及規定，中國公司須將最少10%之純利撥往基金，直至該基金達致其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公積金僅可在獲得有關當局批准下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然而，餘下未動用之法定公益金必須維持最少佔其註冊資本25%。

(ii) 法定僱員福利金

根據有關之中國法例及規定，中國公司須將5%至10%之純利撥往基金。該基金僅可用作為公司僱員提供僱員福利設施及其他集體福利。除清盤外，該基金不得作出分派。

(c)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3.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股本權益：			
於一月一日	15,361	16,197	17,295
添置	—	162	—
分佔附屬公司純利／(虧損)	836	936	(1,426)
	<u>16,197</u>	<u>17,295</u>	<u>15,8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97</u>	<u>17,295</u>	<u>15,869</u>

2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內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59,090	95,955	114,563
下列項目之調整：			
折舊	9,842	8,407	14,049
攤銷	624	697	1,1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5,151
應收賬款減值開支	75	1,862	14,894
將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2,685	(862)	11,8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98	4,488	3,185
利息收入	(1,062)	(756)	(1,123)
利息開支	7,393	8,148	5,710
匯兌收益淨額	(220)	—	(4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79,125	117,939	169,385
存貨增加	(16,709)	(48,009)	(79,287)
應收賬款增加	(16,262)	(26,942)	(51,92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1,477	(6,395)	7,208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4,558	62,422	43,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淨額	(5,347)	(33,252)	23,15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56,842</u>	<u>65,763</u>	<u>112,192</u>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i) 借貸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131,501	144,114	131,000
借貸所得款項	125,473	56,000	85,000
償還借貸	(112,860)	(69,114)	(131,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114</u>	<u>131,000</u>	<u>85,000</u>

(ii)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分析載於附註23。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1,850</u>	<u>127,652</u>	<u>224,488</u>

(d)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股息約10,523,000元人民幣以抵銷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款項餘額之方式支付。

25.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根據辦公室及零售店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日後租金付款之承擔不少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8,547	23,800	34,727
一年後但五年內	9,825	21,843	62,758
	<u>18,372</u>	<u>45,643</u>	<u>97,485</u>

26.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附註1所述就重組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及上文附註20(a)及附註10所述關連人士提供之銀行擔保及董事酬金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多項交易：

(a) 有關期間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已終止交易：			
向下列公司支付專利費：			
— 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李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之前控股公司	<u>22,682</u>	<u>—</u>	<u>—</u>
持續進行交易：			
向下列公司銷售貨品：			
— 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 責任公司(由董事陳義紅之 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1,964	4,592	10,656
— 北京亞特蘭商貿有限公司 (由董事陳義紅之家族成員 控制之公司)	792	619	—
— 北京都市兄弟經貿有限公司 (由董事陳義紅之家族成員 控制之公司)	<u>—</u>	<u>—</u>	<u>1,599</u>
	<u>2,756</u>	<u>5,211</u>	<u>12,255</u>
向下列公司支付贊助費：			
— 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之公司)	<u>—</u>	<u>—</u>	<u>2,350</u>

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李寧商標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無償轉讓予 貴集團，而 貴集團其後亦無向該關連人士支付任何專利費。

(b) 於各年完結時之重大關連人士結餘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關連人士結餘計入：			
其他應收款項			
－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8,439	—	—
－上海力發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之前少數股東)	2,084	—	—
	<u>10,523</u>	<u>—</u>	<u>—</u>
其他應付款項			
－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5,663	2,625	320
－LI-NING Sport Goods (HK) Co., Ltd.，由一名股東控制之公司	200	200	200
	<u>15,863</u>	<u>2,825</u>	<u>520</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北京佳利風體育發展 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	5,641	—	—
	<u>5,641</u>	<u>—</u>	<u>—</u>
計入應收賬款之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	1,135	2,894
	<u>—</u>	<u>1,135</u>	<u>2,894</u>
應付股息			
－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4,702	—	—
－上海力發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3,260	277	—
	<u>17,962</u>	<u>277</u>	<u>—</u>

註：上述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集團架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持有下列附屬公司權益：

名稱	經營及註冊 成立之地區 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貴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RealSports Pt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Li Ning Sports (Hong Kong) Co., Ltd.(h)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1,000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8,000,000美元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北京李寧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a)	中國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四日	50,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北京動向體育發展 有限公司(b)	中國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800,000元 人民幣	80%	銷售體育用品
上海狐步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c)	中國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2,000,000元 人民幣	100%	提供物流及管理資訊 系統
上海少昊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d)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3,000,000元 人民幣	100%	產品設計、研究及 開發
上海悅奧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e)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	3,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產品
佛山李寧體操學校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	物業管理
廣東李寧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廣東健力寶運動服裝 有限公司)(f)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8,240,000元 人民幣	80%	製造產品
上海一動體育發展 有限公司(b)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名稱	經營及註冊 成立之地區 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貴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b)	中國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75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廣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b)	中國 一九九八年八月六日	1,2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長沙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b)	中國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南寧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b)	中國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5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瀋陽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b)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濟南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b)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武漢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b)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b)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北京李寧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b)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5,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石家莊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b)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上海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b)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5,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天津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b)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3,5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南京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g)	中國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a) 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核數師。

- (b) 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核數師。
- (c) 上海立信長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核數師，而上海華誠會計師事務所則擔任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核數師。
- (d) 上海復興明方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核數師，而上海立信長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擔任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核數師。
- (e) 上海立信長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核數師。
- (f) 三水市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核數師。
- (g) 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核數師。
- (h)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該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核數師。
- (i) 貴集團所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金融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影響。

(i) 外匯風險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而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此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111,850,000元人民幣、127,652,000元人民幣及147,536,000元人民幣，均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與外幣兌換須根據中國政府外匯管制之法例及法規進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餘額為76,952,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美元存款。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多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而貴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附註20。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貴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收賬款賬面值指貴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貴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貴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而董事認為，合併財務資料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充份撥備。

(b)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與等同現金項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期限偏短，故貼近公平值。

期限不足一年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貴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30.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對賬

除部份呈報上之差別外，國際財務準則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並無重大差異以致對合併賬目有重大影響。

三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曾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之董事會決議案，RealSports之董事向RealSports當時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40,000,000元人民幣。
- (b)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

四 結算日後賬目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編撰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此外，除上文第二節合併賬目附註8及第三節附註(a)所述者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

此致

李寧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所編撰載於本附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說明售股建議對(i)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假設售股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i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假設售股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進行)之影響。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由於其備考性質，因此未必可真確反映本集團於售股建議完成後之每股盈利及財政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撰，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 (千元人民幣)	減： 無形資產 (千元人民幣)	估計售股建議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1)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根據發售價 每股1.76港元計算	389,032	(3,775)	409,033	794,290	0.81元人民幣 (或0.76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2.23港元計算	389,032	(3,775)	523,704	908,961	0.92元人民幣 (或0.87港元)

附註：

- 估計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每股發售價分別1.76港元及2.23港元，並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應付開支而計算。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及根據售股建議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合共986,062,000股計算，但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
之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不少於122,500,000元人民幣

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 全面攤薄(附註2) 12.42分人民幣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所採用之根據及假設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預測綜合溢利乃本集團董事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之業績預測而編撰。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並不曾發生亦不可能會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該預測乃按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會計政策相符之會計政策編撰，而有關之會計政策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預測及該年度整年間已發行股份合共986,062,000股計算(假設售股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且不計算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之備考財務資料認可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李寧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所發出之售股章程第192至193頁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參考，提供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如何影響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等資料。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A第21段及第4.29段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是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而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規定，負責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之前向 閣下所提交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不會就該等報告承擔其他責任。

意見根據

在適用之情況下，吾等乃基於英國 Auditing Practices Board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所發出之 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Bulletin 其中之「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有關規定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包括對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主要將未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並且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示任何意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第192至193頁所載準則編撰，僅供參考。基於其性質，該等資料並不顯示：

- 貴集團日後之財政狀況；或
- 貴集團日後任何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準則恰當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準則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4.29段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披露規定。

此致

李寧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之業績預測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溢利預測。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亦預期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該預測乃根據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用者相符之會計政策及下列主要假設而編撰：

- (a)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國家及地區現時之政治、法律、金融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b)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屬下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之任何國家及地區之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c) 中國及香港現時之匯率、利率及通脹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及
- (d)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屬下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之任何國家及地區之法例或法規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影響本集團業務。

(B) 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本集團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星展亞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而發出之函件。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李寧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規定進行審閱工作。

該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審核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之業績預測（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一直存在）而編撰。

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該溢利預測已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三(A)部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而妥善編撰，並根據在各主要方面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現時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之基準呈列。

此致

李寧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ii) 星展亞洲函件



敬啟者：

吾等乃就李寧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預測（「預測」）而發出本函件。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售股章程附錄三(A)部所載編撰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就編撰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之函件。

根據上述者、 閣下所採納之基準與假設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式，吾等認為該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編撰。

此致

李寧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均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意見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Sallmanns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西
門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我們遵照閣下的指示對李寧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蒐集我們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價值，向閣下呈述我們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所認為之公開市值。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權益於估值日期在下列假定情況下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可取得之最高現金代價：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期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況)適當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與條款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日期相同；
- (d) 不考慮具特殊興趣準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雙方均在知情及自願之情況下審慎交易。」

我們對貴集團持有作投資的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採用投資法，經考慮來自現有租約收入淨額撥充資本之現值淨額，並按適當之撥充資本比率就租約可能重新出現之收入作出適當撥備。投資法涉及將租金收入淨額撥充資本。

我們在評估 貴集團擁有之第二類第2、3、4及5項物業時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進行估值。此估值方法以廣泛接納之市場價格為價值之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市場內近期交易可推斷類似物業，惟須就可變因素作出調整。

由於中國缺乏可資比較之交易，故此吾等對第二類第6及7項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之公平市值意見。公平市值指買賣雙方在合理知悉所有一切事實下自願而公平買賣該項持續使用之物業以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部份而估計可取得之代價。

倘基於中國物業權益之樓宇及建築物性質而並無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則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指「土地現有用途之價值或在鄰近地區重置之理論價值與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總重置成本之總額，並已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陳舊及環境因素（所有該等因素或會使現有物業現有價值降至低於重置價值）作出適當扣減」。該估值意見未必反映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物業而可變現之金額，而該估值法會於缺乏可資比較交易之既有市場時採用。然而，該估值法一般為在缺乏已知二手市場下最可靠之物業估值指標。

根據公開市場估值法，第三及四類由 貴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由於屬於短期租約、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此並無商業價值。

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2號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頒佈之香港物業資產估值指引（第二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亦接納 貴集團有關年期、圖則審批、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其他相關資料之意見。

我們已獲提供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關物業權益之正式圖則、租約及其他物業相關文件等各類所有權文件副本，並作出有關查詢。由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並不完善，故此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或物業權益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業權有效性（包括 貴集團所持租賃權益之有效性）發出之意見。

我們並無進行詳盡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地盤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列之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我們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由於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該等設施。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我們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之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計算。

下文隨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李寧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Paul L. Brown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 (i) Paul L. Brown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1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24年香港、英國與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
- (ii) 就第四類物業權益而言，貴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6(1)條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物業權益」分節。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投資之中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所佔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佔 公開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單北大街111號 西單賽特商城 2層228室	2,075,000元	100%	2,075,000元
			小計：	<u>2,075,000元</u>

第二類－貴集團擁有及佔用之中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所佔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佔 公開市值 人民幣
2.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華遠東路1號 兆輝閣 6層601至606室及 8層804至806室	3,664,000元	100%	3,664,000元
3.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三水區 西南鎮 桂寶六街 一巷一座 2至7層202至702室	875,000元	80%	700,000元

編號	物業	二零零四年	貴集團 所佔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人民幣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佔 公開市值 人民幣
4.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三水區 西南鎮 桂寶四街 二巷 1座4層404室	102,000元	80%	82,000元
5.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圍堤道146號 華盛廣場 A座22層B及C室	961,000元	100%	961,000元
編號	物業	二零零四年	貴集團 所佔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公平市值 人民幣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佔 公平市值 人民幣
6.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同華東一路9號 一幅土地及 兩幢樓宇	35,950,000元	80%	28,760,000元
7.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三水區 西南鎮 南豐大道 一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與構築物	24,232,000元	80%	19,386,000元
			小計：	<u>53,553,000元</u>

第三類－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人民幣
8.	香港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 2804-5室	無商業價值
9.	香港 雲景道35號 海天峰1座 29樓A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四類－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人民幣
10.	中國30個辦公室物業、 110間零售店及 21個貨倉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55,628,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投資之中國物業權益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單北大街111號 西單賽特商城 2層228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12層商業辦公大樓西單賽特商城2層一個舖位。</p> <p>該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為74.56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分攤面積約5.28平方米之出讓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四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作商業服務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者租用及佔用作商舖	2,075,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075,000元

附註：

- 根據京市西其國用(1999出)字第0460026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李寧」)獲授分攤面積約5.28平方米之出讓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四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作商業服務用途。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証市西其字第0460026號，總建築面積約74.56平方米之物業由北京李寧擁有。
- 根據北京西單賽特商城有限責任公司(「西單賽特」)與北京李寧訂立之協議，該物業由北京李寧委託西單賽特出租及經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北京李寧分別收取92,607元人民幣及77,504元人民幣租金營業額(並未計及商業稅)。
- 根據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該物業由貴集團合法擁有及可自由佔用、轉讓、租賃及按揭。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擁有及佔用之中國物業權益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人民幣
2.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華遠東路1號 兆輝閣 6層601至606室及 8層804至806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之25層高住宅樓宇之第6層6個住宅單位及第8層3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017.9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分攤面積約2,775平方米之出讓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止，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僱員宿舍。	3,664,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3,664,000元

附註：

1. 根據粵房地證字第03069229號至3069233號及3069267號至3069270號之9份房地產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約1,017.9平方米之物業及面積約2,775平方米之出讓土地使用權由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李寧」）擁有。
2. 根據北京李寧與佛山華輝置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9份購買合約，在發出房地產權證書前估計總建築面積1,011.06平方米之物業由北京李寧以總代價3,470,175元人民幣收購。
3. 根據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該物業由貴集團合法擁有及可自由佔用、轉讓、租賃及按揭。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人民幣
3.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三水區 西南鎮 桂寶六街 一巷一座 2至7層202至7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7層高住宅樓宇第2至7層的6個住宅單位。</p> <p>該6個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為901.96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予分攤面積約228.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七四年四月五日期，可作住宅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僱員宿舍。	875,000元 貴集團應佔 80%權益： 700,000元

附註：

1. 根據粵房地證字第C2561588號之房地產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約901.96平方米之物業，及分攤面積約228.8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廣東李寧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土地使用權至二零七四年四月五日期，可作住宅用途。
2. 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該物業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及可自由佔用、轉讓、租賃及按揭。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人民幣
4.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三水區 西南鎮 桂寶四街 二巷 1座4層404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7層高住宅樓宇第4層的一個住宅單位及一個車位。</p> <p>該單位及車位之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04.88平方米及3.06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予分攤面積約311.9平方米之出讓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七四年四月五日期滿。</p>	<p>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僱員宿舍及儲物用途。</p>	<p>102,000元</p> <p>貴集團應佔80%權益： 82,000元</p>

附註：

1. 根據粵房地證字第2561801號之房地產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約104.88平方米之物業及分攤面積約311.9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貴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廣東李寧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七四年四月五日期滿，可作住宅用途。
2. 根據粵房地證字第2561585號之房地產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約3.06平方米之車位及該車位之土地使用權由廣東李寧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七四年四月五日期滿，可作儲物用途。
3. 根據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該物業由貴集團合法擁有及可自由佔用、轉讓、租賃及按揭。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人民幣
5.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圍堤道146號 華盛廣場 A座22層B及C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27層高綜合大樓第22層的兩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34.32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予分攤面積約29.6平方米之出讓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五年十月四日到期。</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p>961,000元</p> <p>貴集團應佔</p> <p>100%權益：</p> <p>961,000元</p>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西單國用(2004)第080號，分攤面積約29.6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李寧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天津李寧」，現稱天津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2. 根據房權證河西字第津0030895號之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234.32平方米之物業由天津李寧擁有。
3. 根據由天津李寧與天津華盛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購買合約，天津李寧以代價1,059,754元人民幣購買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34.32平方米。
4. 根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該物業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及可自由佔用、轉讓、租賃及按揭。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平市值 人民幣
6.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同華東一路9號 一幅土地及 兩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381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兩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5層高綜合大樓。 訓練樓及設備樓之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3,229.46平方米及947.77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予出讓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四八年九月十六日止，作體育及文化用途。	訓練樓第3層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其餘部份目前由6名人士根據下文附註3至7所述租約及合作合同佔用。	35,950,000元 貴集團應佔80%權益： 28,760,000元

附註：

- 根據粵房地證字第C2481214號及C2481213號之兩份房地產權證書， 貴公司之關連方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寧晟」）及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李寧」）共同擁有2座總建築面積約14,177.23平方米之大樓及面積約6,381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八年九月十六日到期，可作體育及文化用途，而上海李寧及上海寧晟分別擁有該物業80%及20%權益。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佛府國用(2003)第06000622578號，分攤地盤面積約5,105平方米（總地盤面積為6,381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李寧，於二零四八年九月十六日到期，作體育及文化用途。
- 根據上海李寧及上海李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李寧企業」，現稱上海寧晟）（「出租人」）與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之租約，總建築面積約2,300平方米之訓練樓第3層租予承租人作辦公室用途，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406,800元人民幣，不包括水、電、通訊及管理費。上海李寧及上海李寧企業將分別享有80%及20%租金。
- 根據上海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現稱上海李寧）、上海李寧企業及李寧體操學校訂立之協議，設備樓及訓練樓第1層全層及第2層部份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李寧體操學校（由 貴集團經營）佔用而毋須支付租金。

5. 根據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李寧)、上海李寧企業(「出租人」)及佛山市靈動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之協議，出租面積約1,050平方米之訓練樓第2層之部份租予承租人作為學校及辦公室用途，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而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月租為4,65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月租為5,65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月租為6,650元人民幣，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月租則為7,650元人民幣，但不包括水、電、通訊及管理費。上海李寧及上海李寧企業將分別享有80%及20%租金。
6. 根據佛山李寧體操學校服務有限公司(「佛山體服」，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與劉乃熾先生(「承租人」)訂立之租約，出租面積約2,200平方米之訓練樓第4層租予承租人作為體操學校用途，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止，首四年之月租為6,000元人民幣、第五年之月租為8,100元人民幣、第六年之月租為10,200元人民幣、第七年之月租為12,300元人民幣，而最後三年之月租為14,400元人民幣，但不包括水、電、通訊及管理費。
7. 根據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李寧)、上海寧晟(「出租人」)與楊冠鋒先生(「承租人」)訂立之租約，總建築面積約2,200平方米之訓練樓第5層租予承租人作體育用途，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月租為7,700元人民幣，不包括水、電、通訊及管理費，而上海李寧及上海寧晟將分別享有80%及20%租金。
8. 訓練樓包括總建築面積約2,093.75平方米之地庫。根據順德市樂從宏業陶瓷廠(「甲方」)及李寧體操學校(「乙方」)訂立之合作合約，甲方就地庫建築物投資6,300,000元人民幣，以取得地庫之使用及經營權，為期50年。地庫之擁有權仍歸乙方所有，而甲方正佔用地庫作停車場用途。
9.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 i. 貴集團合法擁有分攤面積5,10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 ii.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80%權益。
 - iii. 貴集團擁有出租該物業及簽署附註3、4、5、6、7及8所指協議及合同之合法權力，協議自簽署後即可予執行。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平市值 人民幣
7.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三水區 西南鎮 南豐大道 一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與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3,330.27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6幢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樓宇及構築物。</p> <p>該6幢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8,107.3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一幢辦公室及生產大樓、2幢宿舍及一座飯堂、接待室及陳列室。</p> <p>該等構築物包括3個鋼棚、2個車房、牆壁、道路、水渠及園林等。</p> <p>該物業獲授予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止，作生產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辦公室。</p>	<p>24,232,000元</p> <p>貴集團應佔80%權益： 19,386,000元</p>

附註：

1. 根據粵房地證字第C2561599、C2561814至C2561818、C2561583及C2561589號之8份房地產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約17,812.14平方米之4幢樓宇及面積約23,330.27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貴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廣東李寧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可作生產用途。
2. 由於總建築面積約295.22平方米之接待室及陳列室並無正式之房屋所有權證，故此並無任何應佔商業價值。就參考而言，我們認為，倘若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則該樓宇之估值為276,000元人民幣。
3. 根據租約，該物業部份(總出租面積約5,517平方米)租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作為倉庫用途，月租為37,515.60元人民幣。
4.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 i. 該物業由貴集團合法擁有及可自由佔用、轉讓、租賃及按揭。
 - ii. 貴集團擁有出租該物業及簽署附註3所指租約之合法權力，協議自簽署後即可予執行。

第三類－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公開市值 人民幣
8. 香港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 2804-5室	<p data-bbox="531 470 911 566">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之39層高辦公大樓28樓兩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531 619 911 676">該兩個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3,403平方呎。</p> <p data-bbox="531 729 911 1055">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租約，該物業由獨立第三者租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i Ning Spor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月租57,851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空調、服務費及管理費。</p>	該等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9. 香港 雲景道35號 海天峰1座 29樓A室	<p data-bbox="531 1108 911 1204">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之40層高住宅大樓29樓一個單位。</p> <p data-bbox="531 1257 911 1315">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39平方呎。</p> <p data-bbox="531 1368 911 1657">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租約，該物業由獨立第三者租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i Ning Spor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40,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地租。</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人民幣
10. 中國30個辦公室物業、 110間零售店及 21個貨倉	該等物業包括中國多個城市之30個辦公室、110間零售店及21個貨倉。該等物業之租用面積如下：	該等物業現時由貴集團用作辦公室、零售店及貨倉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租用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12,137.14	
	零售店	17,826.95	
	貨倉	47,167.80	
	合計：	<u>77,131.89</u>	
	該等物業根據多份租約租用，租期分別為1年至10年不等，最後一份租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年租總額約75,389,000元人民幣。		

附註：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1.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日在中國租用合共161項物業，租用總面積約77,131.89平方米。
2. 對於上文附註(1)所述161項物業，14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75,625.83平方米)之出租人已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之房屋所有權證或產權確認書。根據該等產權確認書，有關出租人確認及證實彼等具有向 貴集團出租物業之法律權利，而出租人承諾，就向 貴集團出租物業之法律權利出現問題時承擔一切損失。就該等相關出租人可提供房屋所有權證之租賃物業而言， 貴集團有權在租約期間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而在相關出租人僅能提供產權確認書之租賃物業方面，有關出租人須在任何第三者對該等租賃物業之擁有權及／或租約之法律效力提出異議之情況下，就 貴集團之一切損失負責。
3. 對於餘下12項總建築面積合共1,506.06平方米之物業， 貴集團並無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或產權確認書，而 貴集團須承擔未必擁有法律權利佔用物業及／或可能蒙受損失之風險。然而，在第三者並無對房屋所有權證或有關物業租約提出異議之情況下， 貴集團仍可根據租約繼續使用及佔用物業。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所持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隨時及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可行使之任何或全部行為能力(不論是否涉及法團利益)，且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其中若干規定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除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之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另有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細則之規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股東或擁

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

除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就此提供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單獨或聯同他人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dd)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其中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或與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之第三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者則除外；或
- (ff) 任何有關通過、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其他僱員並無獲得之特權或利益者。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或預期承擔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居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並由本公司撥款之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之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而釐定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任何董事退休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但並無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呈遞而獲董事會議決接受；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去世；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替任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ff) 根據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及董事會認可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文概述之規定如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規定，凡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所增加之數額及分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及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之情況下，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之決定或董事之決定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除公司法及有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按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對所附投票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

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若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代理人作為在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之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違反此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獲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採納細則當日後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當時之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交之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交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人士。然而，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本公司可改為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委任之條款、任期及職責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細則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若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通告(上述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同意；而
- (ii) 如屬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有關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宣佈自己作實或未作實溢利或其他由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支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本公司可宣佈自股份溢價賬或符合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而(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數額及時間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派發予彼等之股息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付款中扣除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股東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細則及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而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並表明倘若在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按照細則規定暫停辦理登記外，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指定之較低金額。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當股東大會處理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

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清盤開始當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所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如(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呈交年度報告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公司法第37條另有規定者除外）；(d)撇銷公司之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佣金或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先徵求彼等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除有關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除有關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可資助受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收益人而收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贖回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認股權證，故除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之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公司盈利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之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之欺詐行為或(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根據一般法例，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妥當賬冊紀錄。

如賬冊不可公平中肯反映公司之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妥當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本公司貸款予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細則或會訂有該等權利。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之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之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當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則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屬股東提出之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資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公司註冊處指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

清盤人執行。法院可決定法定清盤人履任時是否須提供抵押品及須提供抵押品之類別。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監管。

(o)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之股東或類別股東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可按指定方式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所作之賠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法權區法律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蠅殼大廈2804-5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而李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之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本公司之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規定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odan」)。
- (b)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Codan向李寧先生轉讓1股未繳股款股份，並向李寧先生發行99股未繳股款新股。
- (c) 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議決增設9,9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d) 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向下列人士配發及發行下列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分別向China Sports、Asia Lead、Tetrad及CDH收購62,688股、12,688股、19,965股及4,659股(即RealSport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承配人	股份數目
按照China Sports之指示(註)	
Victory Mind Assets	220,173,900股
Champion Link	150,000,000股
Double Essence	51,060,000股
Alpha Talent	35,250,000股
覃謙	4,254,000股
ABC Assets	3,466,000股
李譽鴻	5,768,000股
雷林	122,000股
李志強	66,000股
	470,159,900股

承配人	股份數目
按照 Asia Lead之指示	
張志勇	3,700,000股
孟永立	2,532,000股
孫運培	3,116,000股
孫明	3,894,000股
傅昕	780,000股
孫建軍	780,000股
張向都	2,142,000股
李小雙	1,558,000股
李奕芳	1,558,000股
梁永根	780,000股
洪爾廣	1,558,000股
趙瑜	1,558,000股
傅魯明	13,714,000股
謝鐵華	13,714,000股
唐自剛	11,818,000股
鄭斯華	1,900,000股
李春華	2,616,000股
黃力平	550,000股
陳義紅	15,926,000股
劉培英	2,810,000股
ICH	6,988,000股
張健	1,168,000股
	<hr/>
	95,160,000股
	<hr/>
Tetrad	149,737,500股
CDH	34,942,500股
	<hr/>
	749,999,900股
	<hr/> <hr/>

此外，本公司按面值將李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持有之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於其後轉讓予Victory Mind Assets。

註：本公司完成收購RealSports全部已發行股本前，李寧先生之配偶陳永妍女士、李進先生之配偶黨柳寧女士分別將各自在China Sports之權益全部轉讓予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目的在於確保彼等在China Sports之實際權益不再由Champion Link持有及不會轉讓予他人。完成轉讓後，陳永妍女士及黨柳寧女士不再擁有China Sports任何實際權益。

- (e) 假設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98,606,200港元，分為986,062,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中餘下9,013,938,000股尚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者

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份之未發行法定股本，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上述者及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改變。

3.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現有細則；
- (b) 透過增設9,996,2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c) 批准本公司收購RealSports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授權董事作出以下事項作為收購之代價：
 - (A) 分別向以下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149,737,500股配發及發行予Tetrad；
 - (ii) 34,942,500股配發及發行予CDH；
 - (iii) 470,159,900股配發及發行予China Sports之實益擁有人（或彼等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本附錄「本公司股本變動」第2段(d)項）；及
 - (iv) 95,160,000股配發及發行予Asia Lead之實益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本附錄「本公司股本變動」第2段(d)項）；
 - (B) 本公司按面值將李寧先生持有之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d) 在達成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及條件」一節「售股建議之條件」分節所載之相同條件下：
- (i) 批准售股建議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就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當之行動；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就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當之行動；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之股份：
- (i) 根據售股建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 (ii) 根據下文6段所述董事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而上述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根據售股建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屆滿時；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本公司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
- (b)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向Codan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而該等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李寧先生。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 (a)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RealSports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更改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b)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上海悅奧在上海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元人民幣，由上海一動及上海少昊體育分別出資20%及80%。

重組營運公司

- (a)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RealSports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更改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b)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RealSports分別向China Sports及Asia Lead配發及發行62,688股及12,688股股份。
- (c)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a)項所述之協議，RealSports向上海李寧當時之股東上海李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力發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滙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天津市華寶威體育用品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市龍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進滙商貿有限公司收購彼等所擁有之上海李寧全部股權，總代價為6,000,000美元。

- (d)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b)項所述之協議，RealSports分別向Tetrad及CDH配發及發行19,965股及4,659股股份，而Tetrad及CDH分別支付代價15,000,000美元及3,500,000美元。完成認購後，China Sports、Asia Lead、Tetrad及CDH分別持有RealSports已發行股份62,688股(62.688%)、12,688股(12.688%)、19,965股(19.965%)及4,659股(4.659%)。
- (e) 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k)項所述之協議，本公司分別向China Sports、Asia Lead、Tetrad及CDH收購62,688股、12,688股、19,965股及4,659股(即RealSport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分別向China Sports之實益擁有人或彼等指定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第A2(d)段)、Asia Lead之實益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第A2(d)段)、Tetrad及CDH配發及發行470,159,900股、95,160,000股、149,737,500股及34,942,5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按面值將李寧先生持有之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所述及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a) 上海李寧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海李寧當時之股東上海李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力發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滙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天津市華寶威體育用品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市龍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進滙商貿有限公司向RealSports轉讓所擁有之上海李寧全部股權分別64.927%、4.740%、5.175%、3.535%、3.184%及18.439%，總代價為6,000,000美元。完成轉讓後，上海李寧由內資企業轉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b) 北京李寧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李寧與上海兌奧訂立協議，上海李寧所持之北京李寧80%股權以代價40,000,000元人民幣轉讓予上海悅奧。

(c) 上海一動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李寧與上海少昊體育訂立協議，上海李寧所持之上海一動80%股權以代價8,000,000元人民幣轉讓予上海少昊體育。

(d) 上海少昊體育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李寧與上海狐步訂立協議，上海李寧所持之上海少昊體育80%股權以代價2,400,000元人民幣轉讓予上海狐步。

(e) 北京動向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李寧與上海悅奧訂立協議，上海李寧所持之北京動向80%股權以代價640,000元人民幣轉讓予上海悅奧。

(f) 佛山體服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北京李寧與上海少昊體育訂立協議，北京李寧所持之佛山體服20%股權以代價200,000元人民幣轉讓予上海少昊體育。

(g) 上海一動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北京李寧與佛山體服訂立協議，北京李寧所持之上海一動20%股權以代價2,000,000元人民幣轉讓予佛山體服。

6. 本公司購回證券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購回任何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繳足股本)之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特定交易給予一般授權或給予特別批准。本公司之唯一上市地將為聯交所。

(註：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及根據售股建議將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本公司購回證券之資金可自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倘細則許可，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可自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須支付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細則許可，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可自股本中撥付。

(iii) 將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本。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使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d)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完成售股建議當時已發行股份986,062,000股(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完成售股建議當時已發行股份1,023,038,000股(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但假設已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者期間可購回最多98,606,200股或102,303,8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e) 一般資料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比較)。然而,董事不會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各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之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有關權益增加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B. 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上海李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力發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滙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天津市華寶威體育用品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市龍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進滙商貿有限公司與RealSports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李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力發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滙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天津市華寶威體育用品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市龍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進滙商貿有限公司將各自持有之64.927%、4.740%、5.175%、3.535%、3.184%及18.439%上海李寧股權轉讓予RealSports，總代價為6,000,000美元；
- (b) Tetrad、CDH、China Sports、Asia Lead、現有Shangti股東(定義見該協議)與RealSports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Tetrad及CDH分別以代價15,000,000美元及3,500,000美元認購19,965及4,659股RealSports股份；
- (c) 上海李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授權人)與上海李寧(承授人)及給予RealSports, Tetrad 和 CDH 某些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就無償使用若干李寧商標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
- (d) 上海李寧與上海悅奧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李寧將所持之北京李寧80%股權轉讓予上海悅奧，代價為40,000,000元人民幣；
- (e) 上海李寧與上海悅奧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李寧將所持之北京動向80%股權轉讓予上海悅奧，代價為640,000元人民幣；
- (f) 上海李寧與上海少昊體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李寧將所持之上海一動80%股權轉讓予上海少昊體育，代價為8,000,000元人民幣；
- (g) 上海李寧與上海狐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李寧將所持之上海少昊體育80%股權轉讓予上海狐步，代價為2,400,000元人民幣；




- (h) 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訂立之體育活動籌辦協議，委任北京一動代表北京李寧籌辦及宣傳體育活動，以收取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關連交易」分節所述年費；
- (i) 北京李寧與佛山體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北京李寧以2,000,000元人民幣代價將所持有上海一動20%股權轉讓予佛山體服；
- (j) 北京李寧與上海少昊體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北京李寧以200,000元人民幣之代價將所持佛山體服20%股權轉讓予上海少昊體育；
- (k) 本公司、China Sports、Asia Lead、Tetrad及CDH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本公司分別向China Sports、Asia Lead、Tetrad及CDH收購62,688股、12,688股、19,965股及4,659股（即RealSport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China Sports之實益擁有人、Asia Lead之實益擁有人、Tetrad及CDH配發及發行470,159,900股、95,160,000股、149,737,500股及34,942,5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按面值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向李寧先生配發及發行之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l) 北京動向與動感九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所訂立有關按建議零售價若干百分比非獨家經銷KAPPA牌產品之非獨家經銷大綱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m) Victory Mind Assets、Champion Link、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就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賠償保證」分節所述的稅務責任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賠償保證契據；及
- (n) 包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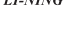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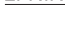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重要之知識產權如下：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擁有下列商標或服務標記：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註冊日期
亞洲				
	中國	1 (註1)	3065782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2 (註2)	306578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3 (註3)	663075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註冊日期
	中國	4 (註4)	3065780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5 (註5)	3065779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6 (註6)	3065778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7 (註7)	3065777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8 (註8)	3065776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中國	9 (註9)	658567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12 (註12)	3065773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中國	13 (註13)	3065772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14 (註14)	657659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15 (註15)	3065771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16 (註16)	3065770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17 (註17)	306576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18 (註18)	535717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19 (註19)	3065768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20 (註20)	3065767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21 (註21)	3065766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22 (註22)	3065765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23 (註23)	3065764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
	中國	24 (註24)	53592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註冊日期
	中國	25 (註25)	53672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中國	26 (註26)	535756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27 (註27)	3065763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28 (註28)	1126841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29 (註29)	3065762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中國	31 (註31)	306576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33 (註33)	3065758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中國	34 (註34)	3065757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中國	35 (註35)	3065756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36 (註36)	3065755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37 (註37)	3065754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38 (註38)	3065753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中國	39 (註39)	3065752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中國	40 (註40)	755048	一九九五年七月七日 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中國	40 (註40)	3065751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41 (註41)	755089	一九九五年七月七日 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中國	41 (註41)	3065750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42 (註42)	1779983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u>LI-NING</u>	中國	1 (註1)	3065848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 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註冊日期
<u>LI-NING</u>	中國	2(註2)	3065847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u>LI-NING</u>	中國	3(註3)	663079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u>LI-NING</u>	中國	4(註4)	3065846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u>LI-NING</u>	中國	5(註5)	3065845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u>LI-NING</u>	中國	6(註6)	3065844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u>LI-NING</u>	中國	7(註7)	306584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u>LI-NING</u>	中國	8(註8)	3065842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u>LI-NING</u>	中國	9(註9)	658561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u>LI-NING</u>	中國	11(註11)	3065840	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u>LI-NING</u>	中國	12(註12)	3065839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u>LI-NING</u>	中國	13(註13)	3065838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u>LI-NING</u>	中國	14(註14)	657658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u>LI-NING</u>	中國	15(註15)	3065837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u>LI-NING</u>	中國	16(註16)	3065836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u>LI-NING</u>	中國	17(註17)	3065835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u>LI-NING</u>	中國	18(註18)	535713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u>LI-NING</u>	中國	19(註19)	3065834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u>LI-NING</u>	中國	20(註20)	3065833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u>LI-NING</u>	中國	21(註21)	3065832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註冊日期
<u>LI-NING</u>	中國	22 (註22)	3065831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u>LI-NING</u>	中國	23 (註23)	306583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u>LI-NING</u>	中國	24 (註24)	535923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u>LI-NING</u>	中國	25 (註25)	536724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u>LI-NING</u>	中國	26 (註26)	535758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u>LI-NING</u>	中國	27 (註27)	3065829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u>LI-NING</u>	中國	28 (註28)	1126844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u>LI-NING</u>	中國	29 (註29)	3065828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u>LI-NING</u>	中國	30 (註30)	3065827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u>LI-NING</u>	中國	31 (註31)	3065826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u>LI-NING</u>	中國	32 (註32)	3065825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u>LI-NING</u>	中國	33 (註33)	3065824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u>LI-NING</u>	中國	34 (註34)	3065823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u>LI-NING</u>	中國	35 (註35)	3065822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u>LI-NING</u>	中國	36 (註36)	306582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u>LI-NING</u>	中國	37 (註37)	306582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u>LI-NING</u>	中國	38 (註38)	3065819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u>LI-NING</u>	中國	39 (註39)	3065818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u>LI-NING</u>	中國	42 (註42)	1779985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註冊日期
	中國	1(註1)	306574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2(註2)	3065748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3(註3)	873751	一九九五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中國	4(註4)	3065745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5(註5)	3065747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6(註6)	3065746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7(註7)	306574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8(註8)	3065744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中國	12(註12)	306574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中國	13(註13)	3065739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14(註14)	833759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15(註15)	3065738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16(註16)	3065737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17(註17)	3065736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18(註18)	535719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19(註19)	3065735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20(註20)	3065734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21(註21)	3065733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22(註22)	3065732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23(註23)	3065731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註冊日期
	中國	24(註24)	535924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25(註25)	53672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中國	26(註26)	535757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27(註27)	306573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28(註28)	1126843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29(註29)	3065729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中國	31(註31)	306572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33(註33)	3065725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中國	34(註34)	3065724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中國	35(註35)	3065723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36(註36)	3065722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37(註37)	306572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38(註38)	3065720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中國	39(註39)	3065719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中國	40(註40)	3065718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41(註41)	3065717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42(註42)	1779984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李宁	中國	1(註1)	3065814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李宁	中國	2(註2)	3065815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註冊日期
李宁	中國	4(註4)	3065813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李宁	中國	5(註5)	3065812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李宁	中國	6(註6)	3065811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李宁	中國	7(註7)	306581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李宁	中國	8(註8)	3065809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李宁	中國	11(註11)	3065807	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李宁	中國	12(註12)	3065806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李宁	中國	13(註13)	3065805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李宁	中國	15(註15)	3065804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李宁	中國	16(註16)	3065803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李宁	中國	17(註17)	3065802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李宁	中國	19(註19)	30658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李宁	中國	20(註20)	3065801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李宁	中國	21(註21)	3065799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李宁	中國	22(註22)	3065798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李宁	中國	23(註23)	3065797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李宁	中國	27(註27)	3065796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李宁	中國	28(註28)	135069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李宁	中國	29(註29)	3065795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註冊日期
李宁	中國	30(註30)	3065794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李宁	中國	31(註31)	3065793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李宁	中國	32(註32)	3065792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李宁	中國	33(註33)	3065791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李宁	中國	34(註34)	306579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李宁	中國	36(註36)	3065788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李宁	中國	37(註37)	3065787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李宁	中國	38(註38)	3065786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李宁	中國	39(註39)	3065785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李宁	中國	40(註40)	3065784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李宁	中國	41(註41)	3065783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李宁牌	中國	42(註42)	1794904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李寧	中國	3(註3)	661274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
李寧	中國	9(註9)	658560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李寧	中國	14(註14)	657657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李寧牌	中國	18(註18)	535718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李寧牌	中國	24(註24)	535922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李寧牌	中國	25(註25)	536723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李寧牌	中國	26(註26)	53575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註冊日期
李寧	中國	28(註28)	1126842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李寧牌	中國	42(註42)	1794903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LI NING	中國	14(註14)	1126270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LI NING	中國	25(註25)	525505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LI NING	中國	28(註28)	524617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LI-NING GOLF	中國	3(註3)	307581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LI-NING GOLF	中國	9(註9)	3075809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LI-NING GOLF	中國	16(註16)	3075808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LI-NING GOLF	中國	22(註22)	3075806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LI-NING GOLF	中國	24(註24)	3075805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LI-NING GOLF	中國	25(註25)	3075832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LI-NING GOLF	中國	28(註28)	3075804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LI-NING GOLF	中國	3(註3)	3075817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LI-NING GOLF	中國	9(註9)	3075816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LI-NING GOLF	中國	16(註16)	3075815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LI-NING GOLF	中國	18(註18)	3075814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LI-NING GOLF	中國	22(註22)	3075813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LI-NING GOLF	中國	24(註24)	3075812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註冊日期
	中國	25(註25)	3075833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28(註28)	3075811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LI-NING GOLF	中國	3(註3)	3075825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LI-NING GOLF	中國	9(註9)	3075826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LI-NING GOLF	中國	16(註16)	3075827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LI-NING GOLF	中國	22(註22)	3075829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LI-NING GOLF	中國	24(註24)	307583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LI-NING GOLF	中國	25(註25)	3075835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LI-NING GOLF	中國	28(註28)	3075831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LI-NING GOLF	中國	3(註3)	3075824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LI-NING GOLF	中國	9(註9)	3075823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LI-NING GOLF	中國	16(註16)	3075822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LI-NING GOLF	中國	22(註22)	307582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LI-NING GOLF	中國	24(註24)	3075819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LI-NING GOLF	中國	25(註25)	3075834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LI-NING GOLF	中國	28(註28)	3075818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	9(註9)	3075846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中國	12(註12)	3075847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中國	16(註16)	3075865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註冊日期
	中國	18 (註18)	3075864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22 (註22)	3075844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24 (註24)	3075845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25 (註25)	3075863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中國	26 (註26)	3075843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28 (註28)	3075862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43 (註43)	3075842	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TEENAGERS	中國	12 (註12)	3075853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TEENAGERS	中國	16 (註16)	3075855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TEENAGERS	中國	18 (註18)	3075854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TEENAGERS	中國	22 (註22)	3075848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TEENAGERS	中國	28 (註28)	3075856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TEENAGERS	中國	43 (註43)	3075851	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中國	12 (註12)	3075838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16 (註16)	3075858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18 (註18)	3075859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中國	22 (註22)	307584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28 (註28)	307586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註冊日期
	香港	18(註43)	00166/1993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香港	25(註44)	00671/1993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香港	28(註45)	00670/1993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台灣	18(註43)	01023518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台灣	25(註44)	01034198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台灣	28(註45)	00999891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LI-NING	台灣	18(註43)	01023519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LI-NING	台灣	25(註44)	01034197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LI-NING	台灣	28(註45)	0099989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台灣	18(註43)	01020922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台灣	25(註44)	01025203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台灣	28(註45)	01002978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科威特	18(註43)	47928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科威特	25(註44)	47891	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科威特	28(註45)	47884	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科威特	18(註43)	47927	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科威特	25(註44)	47890	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科威特	28(註45)	47883	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沙特 阿拉伯	18(註43)	702/57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註冊日期
	沙特 阿拉伯	25 (註44)	702/5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沙特 阿拉伯	28 (註45)	702/56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沙特 阿拉伯	18 (註43)	702/5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沙特 阿拉伯	25 (註44)	702/52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沙特 阿拉伯	28 (註45)	702/54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韓國	18 (註43)	0574322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韓國	25 (註44)	0574324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韓國	28 (註45)	0574323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韓國	18 (註43)	0574321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韓國	28 (註45)	057432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李寧牌	日本	17 (註47)	2535246	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李寧牌	日本	21 (註48)	2620970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李寧牌	日本	22 (註49)	2567283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李寧牌	日本	24 (註50)	2671558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LI-NING	日本	17 (註47)	2708736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
LI-NING	日本	21 (註48)	2542912	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LI-NING	日本	22 (註49)	2567281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LI-NING	日本	24 (註50)	2567282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NING-LI	日本	17 (註47)	2535247	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註冊日期
NING-LI	日本	21(註48)	2586365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NING-LI	日本	22(註49)	2637155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NING-LI	日本	24(註50)	2585472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歐洲				
	希臘	18(註43)	146567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希臘	25(註44)	146567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希臘	28(註45)	146567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英國	18(註43)	2271990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英國	25(註44)	2271990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英國	28(註45)	2271990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LI-NING	英國	18(註43)	2271994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英國	25(註44)	2271996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LI-NING	德國	18(註43)	30136279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
LI-NING	西班牙	25(註44)	2409305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LI-NING	西班牙	28(註45)	2409306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芬蘭	18(註43)	FI 224070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芬蘭	25(註44)	FI 224070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芬蘭	28(註45)	FI 224070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LI-NING	芬蘭	18(註43)	FI 224071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註冊日期
	丹麥	18(註43)	VR 2002 00145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丹麥	25(註44)	VR 2002 00145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丹麥	28(註45)	VR 2002 00145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LI-NING	丹麥	18(註43)	VR 2001 04679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挪威	18(註43)	213945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挪威	25(註44)	213945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挪威	28(註45)	213945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LI-NING	挪威	18(註43)	216235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瑞典	18(註43)	352005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瑞典	25(註44)	352005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瑞典	28(註45)	352005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LI NING	瑞典	18(註43)	352006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南美洲				
	智利	18(註43)	611.70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智利	25(註44)	611.70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智利	28(註45)	611.702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LI-NING	智利	18(註43)	611.695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LI-NING	智利	28(註45)	611.697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註冊日期
	智利	28(註45)	611.699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智利	18(註43)	611.698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阿根廷	18(註43)	185778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阿根廷	25(註44)	1857789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阿根廷	28(註45)	1896872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LI-NING	阿根廷	18(註43)	1896874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LI-NING	阿根廷	28(註45)	1896873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阿根廷	18(註43)	1896871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阿根廷	28(註45)	189687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秘魯	18(註43)	00076014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秘魯	25(註44)	00076222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秘魯	28(註45)	00077038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LI-NING	秘魯	18(註43)	00076223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LI-NING	秘魯	25(註44)	00076318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LI-NING	秘魯	28(註45)	00076546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秘魯	18(註43)	00076015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秘魯	25(註44)	00076384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秘魯	28(註45)	00076887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洪都拉斯	18(註43)	89394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註冊日期
	洪都拉斯	25 (註44)	89397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洪都拉斯	28 (註45)	89399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洪都拉斯	18 (註43)	89392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洪都拉斯	25 (註44)	8939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洪都拉斯	28 (註45)	8939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LI-NING	洪都拉斯	18 (註43)	89396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LI-NING	洪都拉斯	25 (註44)	893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LI-NING	洪都拉斯	28 (註45)	89398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哥斯達黎加	18 (註43)	139009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哥斯達黎加	25 (註44)	137317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哥斯達黎加	28 (註45)	137316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哥斯達黎加	18 (註43)	137318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哥斯達黎加	25 (註44)	140542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哥斯達黎加	28 (註45)	137315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LI-NING	哥斯達黎加	18 (註43)	139354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LI-NING	哥斯達黎加	25 (註44)	140543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LI-NING	哥斯達黎加	28 (註45)	137314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巴拿馬	18 (註43)	119583-01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巴拿馬	28 (註45)	119585-01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註冊日期
	巴拿馬	18(註43)	119589-01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巴拿馬	28(註45)	119590-01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LI-NING	巴拿馬	18(註43)	119586-01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哥倫比亞	18(註43)	266976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哥倫比亞	25(註44)	265893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哥倫比亞	28(註45)	265895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哥倫比亞	18(註43)	265889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哥倫比亞	25(註44)	265891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哥倫比亞	28(註45)	265892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LI-NING	哥倫比亞	18(註43)	265887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LI-NING	哥倫比亞	25(註44)	26589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LI-NING	哥倫比亞	28(註45)	267917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太平洋區				
	澳洲	18(註43)	879070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澳洲	25(註44)	879070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澳洲	28(註45)	879070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LI-NING	澳洲	18(註43)	879071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LI-NING	澳洲	25(註44)	879071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LI-NING	澳洲	28(註45)	879071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澳洲	18(註43)	879069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澳洲	25(註44)	879069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澳洲	28(註45)	879069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獲授權使用之商標如下：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註冊日期
	中國	25	568045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中國	25	231493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四日
卡帕	中國	25	1152458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卡琶	中國	25	1152468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卡葩	中國	25	1152469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背靠背	中國	28	3085723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背靠背	中國	18	3085725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18, 25, 28	IR666005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18, 25, 28	IR697410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或服務標記：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亞洲				
	中國	10 (註10)	3065775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	11 (註11)	3065774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	28 (註28)	382396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額外項目)
	中國	30 (註30)	3065761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	32 (註32)	3065759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u>LI-NING</u>	中國	10 (註10)	3065841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u>LI-NING</u>	中國	28 (註28)	382396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額外項目)
<u>LI-NING</u>	中國	40 (註40)	3065817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u>LI-NING</u>	中國	41 (註41)	3065816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10(註10)	306574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	11(註11)	3065741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	28(註28)	3823967 (額外項目)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中國	30(註30)	306572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	32(註32)	3065726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李宁	中國	10(註10)	306580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李宁	中國	14(註14)	382396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李宁	中國	18(註18)	382396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李宁	中國	24(註24)	382396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李宁	中國	25(註25)	382397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李宁	中國	26(註26)	382396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李宁	中國	28(註28)	3823970 (額外項目)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李宁	中國	35(註35)	3065789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LI-NING GOLF	中國	18(註18)	3075807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LI-NING GOLF	中國	18(註18)	3075828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LI-NING GOLF	中國	18(註18)	3075821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TEENAGERS	中國	9(註9)	3075852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TEENAGERS	中國	24(註24)	3075849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TEENAGERS	中國	25(註25)	3075857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TEENAGERS	中國	26(註26)	307585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TEENAGERS	中國	9(註9)	3075836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TEENAGERS	中國	24(註24)	3075839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TEENAGERS	中國	25(註25)	3075861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TEENAGERS	中國	26(註26)	3075837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43(註43)	3075841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8(註43)	4882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5(註44)	48821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8(註45)	48822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8(註43)	48823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5(註44)	48824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8(註45)	48825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阿曼	18(註43)	28633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阿曼	25(註44)	2863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阿曼	28(註45)	28635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阿曼	18(註43)	28630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阿曼	25(註44)	28631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阿曼	28(註45)	28632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卡塔爾	18(註43)	27953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卡塔爾	25(註44)	2795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卡塔爾	28(註45)	27955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卡塔爾	18(註43)	27950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卡塔爾	25(註44)	27951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卡塔爾	28(註45)	27952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巴林	18(註43)	31827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巴林	25(註44)	31828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巴林	28(註45)	31829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巴林	18(註43)	31830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巴林	25(註44)	31831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巴林	28(註45)	31832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u>LI-NING</u>	韓國	18(註43)	40-2003-001699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u>LI-NING</u>	韓國	25(註44)	40-2003-0016991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u>LI-NING</u>	韓國	28(註45)	40-2003-0016992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印度	18(註43)	1261259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印度	25(註44)	1261259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印度	28(註45)	1261259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u>LI-NING</u>	印度	18(註43)	1261257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u>LI-NING</u>	印度	25(註44)	1261257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u>LI-NING</u>	印度	28(註45)	1261257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印度	18(註43)	1261258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印度	25(註44)	1261258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印度	28(註45)	1261258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巴基斯坦	28(註43)	192289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巴基斯坦	25(註44)	192288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巴基斯坦	18(註45)	192287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LI-NING	巴基斯坦	28(註43)	192295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LI-NING	巴基斯坦	25(註44)	192294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LI-NING	巴基斯坦	18(註45)	192293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巴基斯坦	28(註43)	192291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巴基斯坦	18(註44)	192292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巴基斯坦	25(註45)	19229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歐洲				
LI-NING	希臘	18(註43)	146566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
LI-NING	希臘	25(註44)	146566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
LI-NING	希臘	28(註45)	146566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
	希臘	18(註43)	146565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
	希臘	25(註44)	146565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
	希臘	28(註45)	146565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
北美洲				
	加拿大	18(註43)	1105192	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
	加拿大	25(註44)	1105192	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加拿大	28 (註45)	1105192	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
LI-NING	加拿大	18 (註43)	1105191	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
LI-NING	加拿大	25 (註44)	1105191	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
LI-NING	加拿大	28 (註45)	1105191	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
	加拿大	18 (註43)	1105190	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
	加拿大	25 (註44)	1105190	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
	加拿大	28 (註45)	1105190	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
	美國	18 (註43)	78072724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
	美國	25 (註44)	78072724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
	美國	26 (註46)	78072724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
	美國	28 (註45)	78072724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
LI-NING	美國	18 (註43)	78072722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
LI-NING	美國	25 (註44)	78072722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
LI-NING	美國	26 (註46)	78072722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
LI-NING	美國	28 (註45)	78072722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
南美洲				
	巴西	18 (註43)	823334210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巴西	25 (註44)	823334228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巴西	28 (註45)	823334236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LI-NING	巴西	18 (註43)	823334180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LI-NING	巴西	25 (註44)	823334198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LI-NING	巴西	28 (註45)	823334201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巴西	18 (註43)	823334244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巴西	25 (註44)	823334252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巴西	28 (註45)	823334260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業務／服務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巴拿馬	25 (註44)	119584-01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LI-NING	巴拿馬	25 (註44)	119587-01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LI-NING	巴拿馬	28 (註45)	119588-01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委內瑞拉	18 (註43)	6330/2002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委內瑞拉	25 (註44)	6331/2002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委內瑞拉	28 (註45)	6332/2002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委內瑞拉	18 (註43)	6327/2002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委內瑞拉	25 (註44)	6328/2002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委內瑞拉	28 (註45)	6329/2002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LI-NING	委內瑞拉	18 (註43)	6325/2002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LI-NING	委內瑞拉	25 (註44)	6326/2002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非洲				
	南非	25 (註44)	2003/10889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南非	28 (註45)	2003/10890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南非	25 (註44)	2003/10887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南非	28 (註45)	2003/10888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LI-NING	南非	25 (註44)	2003/10885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LI-NING	南非	28 (註45)	2003/10886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註：

-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工農業所用之化學品、紙漿、能源。
-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顏料、漆、油墨、樹脂及防腐劑。
-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漂白劑、清潔劑、肥皂、香料、牙膏等。
-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工業用油、潤滑劑、燃料、照明材料等。
-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醫藥製品、嬰兒食品、消毒劑等。

6.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普通金屬、建材、小五金、礦沙等。
7.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機器、機床、馬達及發動機。
8.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手工用具、機械、刀及食具。
9.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科學、通訊、光學與教學儀器、電腦、數據處理設備等。
10.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外科與醫用儀器、義肢等。
11.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照明、加溫、冷藏、通風及衛生設備等。
12.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車輛及運載器。
13.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火器、軍火、煙火等。
14.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貴金屬、珠寶、寶石、鐘錶及計時器。
15.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樂器。
16.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紙、印刷品、文具、辦公用品、印版等。
17.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橡膠、石棉及其製品、絕緣材料等。
18.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皮革與人造皮革、毛皮、箱子、雨傘、馬具。
19.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非金屬建材、瀝青、非金屬建築物。
20.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傢俬、木製品、草製品及其他工藝品等。

21.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廚房器皿、瓷器、陶器、玻璃製品等。
22.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纜、繩、網、雨篷、襯墊等。
23.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紡織用紗、線。
24.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布料、床單、桌布等。
25.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服裝、鞋、帽。
26.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花邊、鈕扣、飾品。
27.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地毯、底席。
28.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娛樂用品、玩具、體育用品。
29.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肉、魚、家禽、乳製品、食用油等。
30.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咖啡、茶、可可、糖、食鹽、調味品。
31.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穀物及產品、水果。
32.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啤酒、礦泉水、飲料。
33.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含酒精的飲料。
34.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煙草、煙具、火柴。
35.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廣告、實業經營、辦公事物。

36.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保險、金融、不動產事物。
37.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房屋建築物、修理、安裝服務。
38.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電信。
39.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運輸、旅行。
40.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材料處理。
41.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42. 申請註冊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如下：
雜項服務。
43. 第18類貨品包括：
真皮及仿真皮物料、由該等物料製成但不屬於其他類別之貨品、毛皮、皮革、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手杖、皮鞭及馬具。
44. 第25類貨品包括：
衣物、鞋類、頭飾。
45. 第28類貨品包括：
遊戲及玩具、不屬於其他類別之體操及體育用品、聖誕樹裝飾
46. 第26類貨品包括：
花邊、絲帶及絲織物、鈕扣、鉤、眼、針、人造花卉。
47. 第17類貨品包括：
橡膠、巴拉塔橡、石棉、雲母及由該等物料製造但不屬於其他類別之貨品、製造用之擠壓狀塑膠、包裝、阻塞及絕緣物料、非金屬伸縮管道。
48. 第21類貨品包括：
家居器具、廚具及容器(非貴金屬或表層為貴金屬之器具)、梳子及海綿體、毛刷(不包括畫筆)、製造毛刷物料、清潔用具、鋼絲絨、未成形或半製成之玻璃製品(不包括建屋用玻璃)、玻璃器具、不屬於其他類別之陶瓷及陶器。



49. 第22類包括：

繩索、網、帳幕、雨篷、防水布、帆布、不屬於其他類別之麻布袋及袋子、襯墊及填塞物料(不包括橡膠或塑膠)、未加工紡織纖維。

50. 第24類貨品包括：

不屬於其他類別之紡織品及紡織製品、床單及桌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根據《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於個別指定國家申請在相關類別登記以下業務或服務商標：

業務／服務商標	分類*	登記號碼	登記日期
	09, 10, 18, 24, 25, 26	574045	一九九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u>LI-NING</u>	06, 09, 10, 16, 18, 19, 24, 25, 26, 28	574044	一九九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李寧牌	18, 24, 25, 26	696879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3, 09, 14, 18, 24, 25, 26	696878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u>LI-NING</u>	25, 28	691228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李寧	03, 09, 14	692527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產品的商標分類包括衣服、制服、大衣、毛織衣物、外套、成衣、衣物、旅行袋及鞋類。

(b) 專利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北京李寧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有關「拱形支撐減震鞋底」的實用新型專利，註冊編號為ZL 0 12 60826. 2，有關專利由申請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起計有效十年。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境內		
Lining.com.cn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
李寧體育•中国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李宁体育•中国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李宁体育•cn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李寧體育•cn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Liningsports.com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Liningonline.com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li-ning.com.cn	一九九七年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中國境外		
Lining.com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附註：網站內容並非本售股章程之部份。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董事、管理層及職員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權益及短倉

於完成售股建議(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時,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上述所有合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i) 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有股本衍生證券(購股權)數目		佔全部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李寧先生	-	-	405,424,000	-	405,424,000	41.116% (附註1)
陳義紅先生	15,926,000	2,810,000	-	750,000	19,486,000	1.976% (附註2)
張志勇先生	3,700,000	-	-	11,347,000	15,047,000	1.53% (附註3)
陳偉成先生	-	-	-	3,987,000	3,987,000	0.40% (附註4)

附註:

- (1)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Victory Mind Assets、Champion Link及Alpha Talent所持有合共405,424,000股股份之權益:
- (a) 220,174,000股股份由李寧先生持有62.106%股權之Victory Mind Assets所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 Assets所持有220,174,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Champion Link持有。Champion Link全部權益由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已發行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Palm Trust之財產託管者,被視為擁有Champion Link所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

- (c) 35,250,000股股份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是由李寧先生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有35,2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陳義紅先生為劉培英女士之配偶。陳義紅先生擁有以其名義登記之15,926,000股股份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以其配偶劉培英之名義登記之2,81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陳義紅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亦被視為擁有有關購股權可認購之750,000股股份之權益。劉培英除擁有以其名義登記之2,810,000股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以其配偶陳義紅先生名義登記之15,926,000股股份之權益，以及其配偶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3) 周志勇先生被視為擁有15,047,000股股份之權益。除完成售股建議當時持有之3,700,000股股份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周志勇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有關購股權可認購之9,750,000股股份及1,597,000股股份之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有關該兩項計劃的資料。
- (4) 陳偉成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3,987,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陳偉成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有關購股權可認購之2,700,000股股份及1,287,000股股份之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有關該兩項計劃的資料。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動向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股性質	持有權益百分比
陳義紅先生	公司(附註)	20%

附註：上海雷德持有北京動向註冊資本20%。上海雷德由陳義紅先生擁有49.1%，為受陳義紅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北京動向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資本採取股權制，故陳義紅先生在北京動向之權益乃以股權百分比而非股份形式代表。

(iii) 股份短倉

董事姓名	短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李寧先生	25,230,000	公司(附註1)	2.6%
	36,976,000	公司(附註2)	3.7%

附註：

-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本公司股份35,250,000股中25,230,000股之短倉。於最後可行日期，Alpha Talent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5,2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於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唯一股東，故該公司為受李寧先生控制之公司，而李寧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25,230,000股股份之短倉。

2. 基於Victory Mind Assets與星展亞洲訂立之借股協議，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36,976,000股股份之短倉。Victory Mind Assets為受李寧先生控制之公司。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於完成售股建議(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時，就董事所知，在不計算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之情況下，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長倉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全部股本 之百分比
李寧先生 (附註1)	405,424,00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個人	41.116%
Victory Mind Assets (附註1)	220,174,000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2.329%
Champion Link (附註1)	1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5.212%
Alpha Talent (附註1)	35,250,000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575%
李進先生 (附註2)	370,174,00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個人	37.541%
Victory Mind Assets (附註2)	220,174,000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2.329%
Champion Link (附註2)	1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5.212%
李迎女士 (附註3)	51,060,00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個人	5.178%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全部股本 之百分比
趙建國先生 (附註3)	51,060,00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個人	5.178%
Double Essence (附註3)	51,060,00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5.178%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附註4)	149,737,50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15.185%
Tetrad (附註4)	149,737,500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5.185%

附註：

1.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Victory Mind Assets、Champion Link及Alpha Talent所持有合共405,424,000股股份之權益：
 - (a) 220,1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 Assets所持有。Victory Mind Assets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持有62.106%及37.894%股權，為受李寧先生控制之公司；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Champion Link持有。Champion Link全部權益由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Palm Trust之財產託管者，被視為擁有Champion Link所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
 - (c) 35,250,000股股份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是由李寧先生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Alpha Talent為受李寧先生控制之公司。
2. 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Victory Mind Assets及Champion Link所持有合共370,174,000股股份之權益：
 - (a) 220,1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 Assets所持有。Victory Mind Assets由李進先生及其胞弟李寧先生分別持有37.894%及62.106%股權，為受李進先生控制之公司；及

(b) 150,000,000股股份由Champion Link持有。Champion Link全部權益由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及其胞弟李寧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Gingko Trust之財產託管人，被視為擁有Champion Link所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

3. Double Essence由李寧先生之胞妹李迎女士及其配偶趙建國先生共同實益擁有。Double Essence擁有51,06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李迎女士被視為擁有Double Essence所持有51,060,000股股份之權益。李迎女士之配偶趙建國先生亦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李迎女士所持有51,06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Tetrad由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亦為其受控制公司。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被視為擁有Tetrad所持有149,737,500股股份之權益。

(ii) 股份短倉

董事姓名	短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李寧先生	25,230,000	公司(附註1)	2.6%
	36,976,000	公司(附註2)	3.7%
李進先生	36,976,000	公司(附註3)	3.7%

附註：

1.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本公司股份35,250,000股中25,230,000股之短倉。於最後可行日期，Alpha Talent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5,2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於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唯一股東，故該公司為受李寧先生控制之公司，而李寧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25,230,000股股份之短倉。
2. 基於Victory Mind Assets與星展亞洲訂立之借股協議，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36,976,000股股份之短倉。Victory Mind Assets為受李寧先生控制之公司。
3. 由於李進先生可行使或控制Victory Mind Assets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故Victory Mind Assets為受李進先生控制之公司。基於Victory Mind Assets與星展亞洲訂立之借股協議，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該36,976,000股股份之短倉。

(c) 有關所擁有證券權益之否定聲明

於完成售股建議(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時，除上文(a)項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定義見上文(a)項)。

在並無計及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之情況下，就董事所知，除上文(b)項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於完成售股建議(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時在股份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短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為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估計如下：

執行董事	美元
李寧先生	330,000
張志勇先生	220,000
陳偉成先生	200,000
陳義紅先生	155,000

各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將由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可享有數額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釐定之不定額年終花紅。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不定額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上述花紅之經審核綜合溢利7.5%。

各執行董事亦可獲發還差旅開支及因履行受僱職務而產生之一切合理實際開支。

- (b)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估計如下：

非執行董事	港元
林明安先生	150,000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150,000
方正先生	1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顧福身先生	150,000
王亞非女士	150,000
陳振彬先生	150,000

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得因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履行職務而合理產生之一切差旅開支。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給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4,000,000元人民幣。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收取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8,200,000元人民幣(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之不定額花紅)。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股份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李寧先生設立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在經濟成績有所貢獻之若干主要個別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李寧先生透過Alpha Talent設立有關購買其實益所持Alpha Talent股份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之重組，李寧先生指示本公司向

Alpha Talent轉讓35,250,000股由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李寧先生間接擁有RealSports股權之部份代價。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Alpha Talent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該等轉讓予Alpha Talent之35,25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上市前之已發行股本約4.7%，或相等於本公司經售股建議（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575%。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Alpha Talent向李寧先生在與其他人士商討後認為對本集團在經濟成績有所貢獻之本集團若干主要僱員授出可購買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股份之權利。

(b)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僱員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生效，為期10年，並由Alpha Talent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李寧先生任命及委任（李寧先生可任命自己擔任成員）。該委員會可全權釐定獲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收取購股權之本集團主要僱員、購股權之行使價、條款與條件及購股權可能涉及之其他限制與條件。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期限由委員會通知主要僱員。承授人可於上述期限屆滿前行使購股權，惟須受若干限制，而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承授人(i)因身故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行使購股權前身故；(iii)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化；(iv)以換股安排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v)本公司主動清盤時失效。倘承授人因即時解僱、違反保密或不競爭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則購股權亦告失效。

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可由Alpha Talent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重新授出，直至Alpha Talent所持之全部股份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購買為止。

(c) 終止、暫停或更改計劃

Alpha Talent可隨時終止、暫停或更改僱員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未經受影響承授人同意，不得暫停、更改或終止計劃而影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d)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Alpha Talent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25,230,000股股份（相等於完成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或佔Alpha Talent所持全部35,250,000股股份71.6%）之購股權。除授予張志勇先生之購股權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屬一致，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發售價之60%，並且以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寧先生）根據個別合資格人士過往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而釐定；及
- (ii) 授出購股權之待行使期及禁售期之屆滿期如下：

待行使期	佔購股權之百分比
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	50%
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	50%
禁售期之屆滿期	佔購股權之百分比
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	50%
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	25%
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	2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張志勇先生之購股權有以下主要條款：

- (i) 購股權行使價為發售價80%；
- (ii) 待行使期及禁售期結束日期如下：

待行使期日期	佔購股權百分比
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之日	40%
上市日期起計滿18個月之日	30%
上市日期起計滿30個月之日	30%

禁售期	佔購股權最高百分比
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	20%
上市日期起計滿18個月之日	20%
上市日期起計滿30個月之日	30%
上市日期起計滿42個月之日	30%

建議授予張志勇先生之購股權條款不同於其他建議承授人之原因如下：(1)張志勇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服務，過去數年為本集團貢獻良多；及(2)過去數年所得酬金不足以酬謝張志勇先生對本集團之貢獻。Alpha Talent之委員會因此同意給予較大發售價折扣額作為補償，而條件為行使購股權所得股份有上述較長禁售期。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張志勇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9,750,000	0.975%
陳偉成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2,700,000	0.27%
陳義紅	執行董事	750,000	0.075%
秦大中	北京動向總經理	1,125,000	0.112%
王久華	北京李寧財務總監	600,000	0.06%
郭建新	北京李寧生產總監	1,500,000	0.15%
王鵬	北京李寧營運總監	750,000	0.075%
徐偉軍	北京李寧總經理助理	1,125,000	0.112%
張小岩	北京李寧生產總監	375,000	0.037%
伍賢勇	北京李寧市場總監	375,000	0.037%
張向都	主席助理	600,000	0.06%
孫明	主席助理	600,000	0.06%
章建華	上海李寧投資及項目經理	1,125,000	0.112%
尹磊	上海李寧財務經理	112,500	0.011%
戴倩	北京李寧人力資源經理	187,500	0.019%
杜道利	北京李寧財務經理	225,000	0.022%
王新峰	北京李寧生產經理	165,000	0.016%
傅俊炎	北京李寧品質控制經理	165,000	0.016%
湖南	北京李寧營銷經理	600,000	0.06%
洪玉儒	北京李寧設備經理	300,000	0.03%
劉寧	北京李寧高爾夫經理	300,000	0.03%
張苑	北京李寧營銷經理	225,000	0.022%
陳波	北京李寧物流經理	127,500	0.013%
田小鵬	主席秘書	112,500	0.011%
黃濤	北京李寧市場推廣部經理	225,000	0.022%
董俊	北京李寧鞋類技術部經理	225,000	0.022%
陳立仁	北京李寧鞋類生產品質控制員	165,000	0.016%
陳秉正	北京李寧物流主管	165,000	0.016%
王曉葵	北京李寧高級品質控制員	165,000	0.016%
時大勇	北京李寧西北區經理	165,000	0.016%
唐志軍	北京李寧人力資源行政主管	225,000	0.022%
		<u>25,230,000</u>	<u>2.56%</u>

其餘28.4%購股權(相等於10,020,000股股份)將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由Alpha Talent授出。自本售股章程披露控權股東及其他創辦股東的股權日期直至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期間, Alpha Talent不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目前,並無計劃在首六個月期間授出涉及Alpha Talent股份之其他購股權。所有承授人已向Alpha Talent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會遵守待行使期規定及不會出售因行使購股權所購入之股份(如有)。其他所有將授出之購股權亦須遵守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待行使期規定及禁售期規定,惟待行使期及禁售期將由授出日期起計。

6.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時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 (b) 除上文「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倘不計及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而認購之股份,則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完成售股建議當時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及

- (f) 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並使本公司可招聘優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寶貴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規定，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須訂明相關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必須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前達成。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工作表現目標。此外，購股權計劃載有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規定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可維持本公司價值，並可鼓勵購股權持有人取得本公司產權。

(b) 參與者之資格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許可之情況下，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將可按下文(d)段釐定之價格認購其指定數目股份之購股權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視為屬於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惟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根據有關證券法例及法規毋須就此刊發售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及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及法規或因而須遵從任何存案或其他規定。

(c)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承授人」）須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d)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如接納)時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截至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面值。

(e)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數上限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計算上述30%上限時，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予計算。

此外，除本(e)段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所有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計劃授權上限〕。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98,606,200股股份(或不時因拆細或合併上述98,606,200股股份而產生之股份)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下，可隨時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或再重新釐定經重新釐定之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經重新釐定上限後，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重新釐定的上限內。本公司亦可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經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有關條款均於批准時列明。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獲授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再行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刊發通函,載述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批准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投棄權票。

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就建議向該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議之日應視為就計算股份認購價的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方式向該名參與者提交一份收購建議文件。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毋須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g)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指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使購股權附有任何第三者產權責任或權益,亦不得意圖作出上述行動。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可註銷任何或部份向其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h) 終止受僱或其他委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失職以外任何理由或購股權計劃所列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則倘購股權行使期於終止受聘當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倘購股權行使期經已開始,則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或終止受聘當日(即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擔任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提早離職(如適用))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終止受聘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就本(h)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某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惟同時擔任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則該承授人不會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

(i)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屬於購股權計劃所列不再為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理由之若干事件，則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當日或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6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全面或按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j)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之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訂立換股計劃而進行私有化之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而有關建議已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獲得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購股權行使期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亦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當日或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第21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k)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全數支付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以行使全部或任何所持之購股權。本公司將於其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擬舉行上述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l) 股本變動之影響

除上文(e)段所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另有規定外，倘進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除外)，則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而承授人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在調整後亦不得有變。就上述規定之調整而言，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核數師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已符合上述規定。

(m)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除上文(i)段另有規定外，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ii) 上文(h)、(i)或(j)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除上文(k)段另有規定外，上文(k)段所述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j)段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外，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
- (v) 承授人因購股權計劃所列之若干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與協議及觸犯任何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認為）因僱主或負責人可按普通法、有關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協議或安排終止其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
- (vi)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於購股權行使期開始前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而就此而言，終止受聘之日指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擔任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提早離職（如適用）；或

(vi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n) 股份之權利及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從本公司細則之所有規定，並與配發當日(如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配發當日(如本公司於當日辦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原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紀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本公司就配發辦理股東登記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前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前不會附有任何投票權。

(o)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其全權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根據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條款以符合一切有關註銷購股權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上文(e)段所述10%上限之新購股權。

(p)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按照董事會之決議案修訂，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下，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修改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控股公司股東批准。

(q)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仍然生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並接納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r)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按上文(q)段所述方式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即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期滿後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其後，於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接納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s)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方可作實。

(t)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於作出任何導致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事件或事宜之決定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上述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在報章公佈為止。於(i)就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而舉行董事會議之日；或(ii)本公司刊發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至刊發業績公佈之日期間，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事先必須獲得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止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

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i)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0.1%；而(ii)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就授出購股權建議投票，惟關連人士已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通函表明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除外。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購股權建議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此外，任何有關修訂已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建議，必須首先在符合上述禁止投票及投票表決等規定之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E.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並表揚及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有貢獻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貢獻。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除下列者外，大致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

- (a) 行使價為發售價折讓15%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支付1元人民幣作為代價。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期均不超過10年；
- (b) 「合資格人士」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6,219,000股，惟毋須遵守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u)段概述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類似規定；及
- (d) 除已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不會再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每名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2個月後至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年之日期間，隨時行使獲授之所有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相等於較發售價折讓15%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6,219,000股股份（相等於完成售股建議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4%）之購股權。董事認為有必要按發售價略為折減15%，以便給予承授人獎勵。有關承授人可自上市日期起計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之日分別行使所持之購股權以認購當中所涉及之股份最多33.3%、66.6%及100%（減之前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

購股權乃根據工作表現向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之承授人有條件授出。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合共190名僱員，包括2名董事及12名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假設全面行使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佔售股建議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董事				
張志勇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香山南路88號 香山藝墅3508室	1,597,000	0.162%
陳偉成	首席財務官兼 執行董事	香港尖沙咀 漆咸道121-123號 永業大廈8D	1,287,000	0.130%
高級管理人員				
秦大中	北京動向總經理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巴溝村 萬泉新新家園29-1-201	408,000	0.041%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佔售股建議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伍賢勇	北京李寧市場總監	中國北京市 方莊紫芳園 17棟3-301	367,000	0.037%
張小岩	北京李寧產品總監	中國北京 朝陽區 金台西路2號 民20樓甲1-204	331,000	0.034%
王久華	北京李寧財務總監	中國北京市 崇文門外大街3號B 新世界中心 北辦公樓12層	320,000	0.032%
郭建新	北京李寧生產總監	中國北京 海淀區 清嘉園23-705	320,000	0.032%
王鵬	營運總監	中國北京 崇文門 花市棗苑2號樓1008號	275,000	0.028%
徐偉軍	北京李寧 總經理助理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興隆家園 42號樓 4-401	205,000	0.021%
梁永根	廣東李寧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 三水西南鎮 紅旗大街37號	160,000	0.016%
王志國	北京動向銷售總監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Ba Li Qiao Nan街16號 Jing Mao International Suite C-2002室	120,000	0.012%
鍾華	北京動向生產總監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Hui Zhong Li Xiao District 306樓2室211號	120,000	0.012%
程俊杰	上海李寧策略 發展經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 Cheng Shan 路648弄 32號701室	98,000	0.010%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佔售股建議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章建華	上海李寧投資及 項目經理	中國上海市浦東 Yu Shan路Di Wu大道 600號2號902室	95,000	0.010%
獲授可認購股份120,000股以上之購股權之僱員				
葉學鋒	北京李寧銷售總監	中國 北京市 崇文門外大街3B號 新世界中心 北辦公樓12層	367,000	0.0037%
卓玥廷	服裝設計經理	中國北京 崇文門外大街3B號 新世界中心 北辦公樓12層	300,000	0.030%
孫明	董事長助理	中國北京 豐台區 西羅園南里 5樓4單元409	193,000	0.020%
張向都	董事長助理	中國北京 朝陽區 西壩河東里 51號樓 2門302	193,000	0.020%
黃濤	渠道市場部經理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知春路 錦秋家園5號 1單元301	192,000	0.019%
張苑	銷售北區經理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萬壽寺甲2號16-2-8	178,000	0.018%
胡南	銷售南區經理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紫芳路9號3-1606#	178,000	0.018%
臧克劍	直轄區域經理	中國北京市大興縣 亦莊經濟 開發區 獅城百麗8-2-202號	178,000	0.018%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佔售股建議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洪玉儒	器材事業部經理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萬柳萬泉新新家園 31號樓2單元101室	172,000	0.017%
杜道利	財務會計部經理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回龍觀龍錦園6區 1號樓601	150,000	0.015%
戴倩	人力資源/ 行政部經理	中國北京市崇文區 新照家園10號樓 2門701	150,000	0.015%
張輝	戰略發展部經理	中國北京 市昌平區天通苑 東一區43樓 1門601	150,000	0.015%
龐宏	信息技術部經理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玉海園3里22-101	150,000	0.015%
劉寧	高爾夫經理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萬國城1號樓9E	150,000	0.015%
董俊	鞋業技術部經理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禪城區 華遠路厚輝廣場 兆輝閣805室	130,000	0.013%
時大勇	東北區域經理	中國瀋陽市和平區 民主路225號	128,000	0.013%
王學軍	東北區執行經理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19號 城市印象小區 3號樓1605號	128,000	0.013%
孫迎	華北區域經理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文慧園21號 1門103號	128,000	0.013%
楊海威	華東區域經理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兵器部 北京物資管理處 集體西大街14號	128,000	0.013%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佔售股建議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張心宇	華南區域經理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北甲地路 10號B-11-B	128,000	0.013%
曾勇	西南區域經理	中國成都市 張家巷工人村 33棟6樓	128,000	0.013%
任軼	華中區域經理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 40號樓 1門501室	128,000	0.013%
			9,430,000	0.95%
其他僱員(附註1)			6,789,000	0.69%
			16,219,000	1.64%

附註1：該等僱員(不包括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身為高級管理層之承授人)已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每位承授人可認購不多於120,000股股份。合共有154名該等承授人已有條件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789,000股股份，佔售股建議完成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9%。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介乎售股建議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少6,000股至最多109,000股。

行使上述任何購股權會攤薄股東在行使購股權當時所擁有之股權，亦會攤薄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每股盈利／虧損。假設上述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行使而額外發行16,219,000股股份，則按合共已發行股份766,219,000股計算，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盈利會攤薄約2.2%，由12.53分人民幣減至12.26分人民幣。除上述者外，不會再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假設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股份在主板上市時全數行使，則公眾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減至約24.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

授出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董事不會行使購股權。

證監會豁免本公司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有關披露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若干資料之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F段。

F.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以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條例

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上市發行公司須披露任何人士已經或可以獲得可認購上市發行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資料及價值，亦須披露任何人士已經或可以獲得可認購上市發行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的數目、資料及價值，同時列明各購股權的若干說明，包括：

- (a) 行使期；
- (b) 認購股份須支付之價格；
- (c) 獲得購股權須支付之代價(如有)；及
- (d) 獲得股份或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如該人士為現有股東，則須披露相關之股份。

2. 上市規則

(a) 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

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規定，上市發行公司須披露其集團成員公司涉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之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發出的購股權代價、購股權行使價及有效期、承授人姓名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b) 上市規則第5.06條及應用指引第16號

上市規則第5.06條規定，所有估值報告須載有該規定所指明的若干資料。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6號規定，倘若獨立估值師對土地權益的估值為零，則須在上市文件中載列所有土地及樓宇權益的概要。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並且獲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下有關的條文：

1.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由於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意義且過度繁複，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之披露規定。證監會及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所規定須在售股章程中披露以下購股權全部詳細資料：
 - (i) 有條件授予本售股章程所述董事及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及
 - (ii) 承授人將獲有條件授予可認購120,000股以上之股份之購股權；
- (b) 承授人所獲購股權可認購120,000股或以下股份者，須合計後在售股章程中列入「其他僱員」，披露該等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總額；及
- (c)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經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及(b)段所列者）之名單（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所規定之詳情）而屬於可供查閱之文件，須安排供公眾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2. 估值報告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僅列明本集團租用161項物業但並無列出各項物業之地址及有關租約詳情。而申請之理由如下：

- (a) 由於合共有161項租用物業，全部在估值日期均無商業價值，在個值報告中個別列明詳細地址對公眾人士並無意義；及
- (b) 由於本集團並無經營物業業務，因此在售股章程中載有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詳細資料對有意投資本公司者並無意義。

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i)本集團須提交符合上市規則第5.06(1)條規定之完整估值報告以供審閱；(ii)在本售股章程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內披露各租賃物業之資料概要(例如物業之概況及年期、佔用詳情及資本值)；及(iii)須確認符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6號第3(b)段之規定，惟須安排將載有所列物業詳細地址及資料之估值報告供公眾人士查閱。

G. 其他資料

1. 賠償保證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m)) (「賠償保證契據」)，Victory Mind Assets、Champion Link、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合稱「賠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 (1)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首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應付之任何稅務負債(包括但不限於遺產稅)，

惟上述賠償保證並不適用於下列若干情況：

- (a)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已撥備之稅項；
- (b) 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無取得賠償保證人書面許可或同意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不包括於生效日期前在日常業務中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設立定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方出現之稅項或責任；
- (c) 已獲他人解除、且本集團成員公司均毋須就此向該人士作出任何賠償之稅項或責任；或
- (d) 由於香港稅務局、中國稅務機關或世界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機關於生效日期後對稅務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作出何具追溯效力之修訂而產生或出現之索償，或由於稅率於生效日期後作出具追溯效力之調整以致產生或增加稅務索償；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遭禁止使用或佔用其於售股章程日期租用、佔用或使用之任何物業，或被要求遷出其使用或佔用之該等物業(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之物業)而自有關物業遷移業務或資產而合理產生之任何成本或支出，以及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由於須將業務或資產遷出受影響物業而蒙受之一切經營及業務虧損；

- (3) 因任何產品與其他責任索償或第三者索償或有關於股份在主板上市首日(「生效日期」)前在本集團經營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負債、成本及開支等類似性質之索償而產生相關之一切損失、虧損、索償、罰款、刑罰、費用、成本、開支(包括一切法律成本及開支)、法律行動、訴訟、資產折耗、溢利損失、修正成本、遷移成本、業務流失、物業復修成本及任何其他性質之責任(「損失、虧損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出售、供應或提供的有問題產品導致死亡、受傷或財產損失；(ii)持有逾期特約專櫃或零售門市營業執照或許可證或並無持有所需營業執照或許可證；(iii)未能遵守有關僱員退休供款的一切相關監管規定及／或並無支付退休供款；及(iv)可能侵犯第三者知識產權，惟損失、虧損及責任須於生效日期前產生，且並無根據任何有關保單(如有)獲保險公司賠償。

董事獲悉，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售股建議將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500美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李寧先生。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售股建議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給予發起人任何金額或利益。

6. 專業人士同意書

星展亞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

名稱	專業資格
星展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牌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行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8. 賣方資料

賣方若干資料如下：

名稱	實益擁有人	簡介	註冊辦事處	銷售股份數目
ABC Assets	Fong Shing Kwong 先生，獨立第三者	公司	P.O. Box 6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466,000
ICH	獨立第三者	公司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6,988,000

ABC Assets及ICH均在重組完成後成為股東，而本公司分別向該等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交換彼等於China Sports及Asia Lead之實益權益。完成重

組時，ABC Assets及ICH分別持有3,466,000股股份及6,988,000股股份，分別佔售股建議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及0.9%。當售股建議完成後，該等公司將不再擁有本公司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或前景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iv)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中斷而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獲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d) 一切所需之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載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專業人士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達致其中數字時作出之調整報表、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及載有各賣方名稱、地址及若干資料之報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之麥堅時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撰之會計師報告及有關調整報表；
- 除RealSports外，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溢利預測函件；
-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編撰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其中「本集團所租用物業」一段所述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全文；
-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名單；
-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撰之意見書，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規定；
- 公司法；
-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載有賣方名稱、地址及資料之報表。